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安徽政務月刊第十八期目次

專載

蔣委員長在四川省黨部紀念週講四川民衆的光明之路	一
劉主席在禁烟宣傳大會講決心努力與自信	一一
鍾特派員在禁烟宣傳大會講宣傳大會任務與辦理禁政要端	一三
劉主席論禁烟拒毒特開大會之意義	一五
鍾特派員論從國防說到禁烟聯鎖問題的重要性	一七
論禁烟拒毒	王印川二一
厲禁煙毒之申述	馬凌甫二三
淮河流域災情及政府救濟辦法	劉貽燕二五
中央法規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一
內政部 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
司法行政部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七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八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一〇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一二
古物獎勵規則	一四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一六
禁毒實施辦法	一七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一九
管理藥商規則	二二
禁毒總檢舉辦法	二五
管理成藥規則	二七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四二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四四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四五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四七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四九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五一

本省法規

修正安徽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一

安徽省省政政查禁種烟特派員兼禁毒總檢舉專員辦公處府禁毒密檢隊服務規則.....六

安徽省查禁種烟總檢舉實施規程.....八

安徽省檢舉烟民登記暨禁毒總檢舉施行程序.....二〇

安徽省立煌縣礪寨基地徵用限制辦法.....三七

計劃

安徽省二十五年教育計劃.....一

安徽省二十五年建設計劃.....二八

縣單位普及義教計劃.....四七

合肥縣推廣民衆教育計劃.....四九

政務實況

一月來之民政 二十五年二月份.....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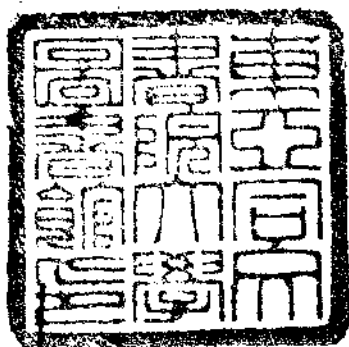
一月來之財政 二十五年二月份.....一三

一月來之教育 二十五年二月份.....二一

一月來之建設 二十五年二月份.....二七

附 載

江浙皖三省及南京市治螟討論會議決案.....一



專載

四川民衆的光明之路

蔣委員長在四川省黨部擴大紀念週訓話



- (一) 四川一年來進步，證明一分努力，必有一分成功。
- (二) 四川同胞得天獨厚，對國家亦應特別負起責任。
- (三) 三民主義為革命建國之共同目標，增進國民道德，為救亡復興之根本要道。
- (四) 黨員守則十二條，即國民精神道德之標準，全國同胞應身體力行。
- (五) 希望四川同胞發揚祖先導江濟川犧牲之精神，恢復往日勞動服務偉大之體力。

各位同志：各位同胞，很久沒有和各位相見，所以今天特約各位在省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藉此機會和大家會晤

，順便將自己的感想向各位貢獻。在過去一年當中，無論是社會政治軍事，尤其是教育方面，比較都有秩序，有條

安徽政務月刊 專載

理，能够漸上正軌，得到極大的進步，各位同志在本地或許不覺得你們自己進步之大，但外面來的人士尤其是兄弟，從去春到川，此次隔了半年，重到四川，將前後的情形比較起來，格外看得明白，我們一個人往往對於本身的事看不明白，而旁人却十分清楚，四川最近的情形，亦就是如此，現在四川各方面都有很大的進步，得到相當的效果，即如社會的秩序，軍隊的紀律，一般教師和學生的精神體魄，都比以前有很大的進步，這是兄弟所最快慰的一點，同時亦可以告慰一般同志的。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我們過去一年的努力不是沒有價值，我們有一分努力，就有一分成功，有一分精神，就有一分事業，只要我們能够振作精神，努力奮鬥，一定可以達到革命建國的目的。我們不進步就要退步，如有進步必可成功，四川這一年的進步，當然是四川政府當局自劉主席以下各位同志努力的成績，同時教育界各位先生和一般黨員努力也有很大的關係，因為教育界和黨部各位同志是政府和人民之間的連絡者，如果黨部教育界各位同志不努力，政府與人民便很難精誠團

結，共同奮鬥，便不能得到現在這樣大的進步，由此我們更可以認識無論是個人社會，尤其是整個國家事業，惟有大家同心羣策羣力來做纔可以成功，同時負領導責任的人更要知道，只須我們自己真能振作精神努力奮鬥，我們的子弟部屬或學生以及社會上一般民衆，一定可以跟着奮發努力，由此不但各個人都可以成功事業，而且全家全校全社會以至全國的幸福，都可由我們手裏造成，所以我們不要以為個人的力量很小，雖努力也不相干，要知道道之流行，遠於置郵，德風所播，無遠弗屆，所以個人的力量雖小其影響實在非常之大，極其所至，可以一人奮發而天下為雄，所以過去一年我們大家努力的功績，現在自己雖不覺得，將來一天一天繼續下去，便可以發揚光大，必有一日千里之勢，這是大家應當強勉奮發自強不息，繼續努力始終一貫，完成各位的責任。

其次，關於兄弟對於四川的希望和四川同胞應盡的責任，去年已屢次向大家講明，今天不用多說，大概各位都已經知道。四川這個地方，天然是我們復興民族的唯一根據

地，四川同胞重大的責任就是在此，四川同胞將來永遠的光榮也就是在此，我們的民族如此衰弱，國家如此危險，今後果能由我們四川領導起來使得國家能整個的統一團結，使我們民族能够很快轉危爲安，轉弱爲強，將來四川人的功績和光榮何等偉大。這種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責任，本來要全國四萬萬同胞都要負擔。不過以四川一切之得天獨厚，尤其是以四川人之勤儉聰明，有魄力，有精神，所以特別要爲國家民族多負責任，纔不負天地父母和國家政府希望之殷，亦不愧爲現代的國民，我們要怎樣纔可以負起救亡復興的責任，達到最後成功的目的，造成永久光榮的歷史呢。最要緊的就是要有一個共同的目的，然後大家向此目標，共同努力，纔能團結精神，集中力量，達到成功的目的。現在我們全國國民努力共同目標是什麼呢？當然是總理之三民主義，我們要造成富庶的國家，堅強的民族，要恢復我們固有的疆土，發揚歷史的光榮，惟有全國上下一心，共同努力，來實現三民主義，但是三民主義只是一個共同努力的目標，還是抽象的，我們如要達到這個目標，還要

有一個明確的途徑，就是我們要完成革命，必須有一個進行的方針，和成功的基礎，然後我們一切的努力，纔能事半功倍，救亡復興的工作，纔能加速進展，儘早完成。

我們四川過去一年中革命工作，是要剿滅赤匪，安定社會，今後更要進一步修明政治，努力建設，事業更要做得偉大，工作更要增加效率，所以不可不特別知道事業的基礎，努力的標準和實現主義的途徑，這個基礎是什麼，就是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大家要認識，我們如要明白國家致富圖強的道理，就必先要知道國家紛亂貧弱的原因，這個原因在那裏，從根本上講起來，就是由於國民道德的墮落，一般人因爲道德墮落，所以沒有精神，既沒有精神，便成了無靈魂的軀壳，無生命的木偶，甚至爲匪，爲盜，爲漢奸，爲烟鬼，成爲無禮義鮮廉恥的禽獸，這種國民根本不能做人，那裏還能救國。所以一個國家的國民道德既然墮落，國家便紛亂貧弱，什麼外國人都要來侵略。

現在外國人侵侮壓迫我們，並不是我們沒有槍砲，沒有軍隊，我們的槍砲和軍隊，實在太多，所以他們決不是

欺我們沒有槍砲軍隊，而是欺負我們沒有使用槍砲的精神和道德，因為我們沒有精神道德，所以軍隊和槍砲愈多，他們侵略愈易。外國有了軍隊和槍砲可以保國衛民，我們有了軍隊和槍砲，却反轉來禍國殃民，這是為什麼？就是我們中國一般軍人不知道自己的職責，沒精神和道德，只知道自私自利，不顧國家的危亡，同胞的痛苦。

各位要知道我們中國在歷史上，何以從先我們祖先能立國到五千年，而且當時強盛偉大，有加無已，就是因為我們中國人有一種最高尚最偉大的精神和道德，就是大公無私，損己利人，自個人的交際以至國際的往來，都能講仁義，存忠厚，克己以愛人，薄來而厚往。尤其是在國家危難同胞困苦的時候，一般人都能視死如歸，犧牲自己的一切，來救國救民，毫不顧惜，惟其於此，所以我們的國家民族能夠綿延發達，有如此廣袤的疆土，絕大的民衆，與最高的道德文化，長久的光榮歷史，由此可知國家民族之興衰，全在精神道德之消長；道德精神的力量，實在強大無比，我們要救亡復興，惟有首先恢復我們固有的精

神道德，而恢復精神道德，就在我們大家一轉念之間；只要我們的固有道德，真能復興恢復起來，使全國四萬萬同胞皆能相互親愛，團結一致，必能自立自存，外國而且不敢不來敬愛我們，不久的將來，必可成功一個世界上頭等的強國。

剛才兄弟已經說明我們救亡復興的根本要務，在恢復固有的精神道德，但是道德兩個字，是很廣泛的，所以去年本黨五全大會特別訂下黨員守則十二條，很具體很明確的指示出道德的標準的內容，叫我們全黨黨員首先來身體力行，其實這十二條守則，都是普通做人所應有的基本修養，不祇是黨員應當遵守，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無論屬於軍事、政治、教育那一界，都應當篤守力行，所以兄弟今天特將黨員守則原文先唸一遍，然後逐條再來解釋。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一）忠勇為愛國之本，（二）孝順為齊家之本，（三）仁愛為接物之本，（四）信義為立業之本，（五）和平為處世之本，（六）禮節為治事之本，（七）服從為負責之本，（八）勤儉為服務之本，（九）整潔為

治身之本，（十）助人爲快樂之本，（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十二）有恆爲成功之本。第一「忠勇爲愛國之本」，就是說忠實勇敢的精神道德，是我們愛國的根本要件，我們要愛國救國，首先要養成忠勇的精神和德性，同時我們的忠心和勇氣，必須用之於愛國家，必須用之於救國家救同胞，必須爲公而不爲私，爲人而不爲己，如一般盜匪殺人越貨，冥不畏死，至死不悟，亦是一種勇氣，然而這種勇氣，全是爲私爲己，所以成爲罪惡，而不能算爲忠勇，所以忠勇的真義，就是古人所謂「盡忠報國」，所謂「殺身成仁」，所謂「公爾忘私」，「國爾忘家」，所謂「勇於公戰，怯於私鬥」。第二「孝順爲齊家之本」，就是說我們要使家庭雍容和睦，上下有條有理，整齊一致，造成安樂美滿的家庭，一定先要從孝順父母做起，因爲必須盡孝道，然後尊卑有別，長幼有序，纔能使家庭的事頭頭有道，事事有理，有理乃可以發揚光大。第三「仁愛爲接物之本」，所謂接物，是包括對人的交際與對事物的處理而言，我們接物的標準，就是要仁愛，即古人所謂「仁民愛

物」，所以我們要愛同胞愛朋友，以至愛人而愛宇宙萬物，所謂「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天地與吾併生，萬物與我爲一」，就是仁愛的精神，我們本着這偉大的精神，來接人處事用物，一定可以處處得人之愛，獲人之助，盡物之用，如此自己一分的努力，至少可以發生十分的效果，所以受我們的一切力量，都可以變成我們的力量，更可以增加無數倍的力量。第四「信義爲立業之本」，我們要想做出一番事業，一定要得到人家的信仰和幫助，要得人家的信仰和幫助，一定要自己先守信義，與人交接，先要從事實上表現我的信仰和道義，使人家相信我們決不是寡信忘義自私自利偷生怕死的人可以做到的，我們必先有了義氣與信仰，然後人家纔會相信我們，我們纔可以成功事業。第五「和平爲處世之本」，所謂和平，是就人與人的關係而言，和就是要互相親愛，不可有忌妬猜疑相罵相打甚至自相殘殺的事情，平就是要彼此公正，不可有侵越爭奪欺侮偏私損人利己的事情，必須公平，才能親愛，必須和平，方可處世，個人在社會，要以和平待人，凡是我們的同胞

，都要相親相愛，凡事肯自己吃虧，不可佔人家的便宜，要曉得主張公道保持和平的人，一定可以得到最後的成功。眼前吃小虧的人，到最後一定能佔到便宜，眼前佔小便宜的人，最後一定要吃大虧，凡是我們的同胞，一定要明白這個道理，和平相處，我們第一步要實現整個國家永遠的和平成功一個最和平的國家，第二步更要從我們中國的和平，貢獻於世界，實現全世界普通的和平，和平是我們中國固有的美德，我們是永遠主張和平的，但是我們為保持國家的生存和民族的生存，當然要有自衛的能力和決心，如果有外國人要來侵略我們，壓迫我們，這是他來破壞和平，擾亂和平，我們要為保持公道正義，不得不周旋抵抗努力，求得最後之和平，所以對外在一切和平手段用盡和平已經絕望的時候，也只能而且必須於和平手段之外，要求獨立自存與鞏固和平之道。第六「禮節為治事之本」，這就是說我們要辦好理事，一定先要注重禮節，因為沒有禮節，無論社會與人事，便沒有秩序，亦不能安定，人與人的關係，便要紛亂，一切事情，都無從做起，例如今

天在座有一千多人，如果沒有禮節，何能動靜齊一，井然不亂。不必說是多數的羣衆和團體紀律，即使個人的生活和工作，也是一樣，古人說「禮者理也」，意思就是說我們做人做事要有條理，要有節制，要有正當合理思想態度和規矩，我們要做人做事，便隨時隨地要注意禮節，否則不能做人，更不能辦事，所以說「不知禮無以立」「禮者事之治也」；君子有共事必有共治；無禮則手足無所措，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田獵戎馬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本條守則所謂禮節為治世之本，也就是這個意思。第七「服從為負責之本」，我們要使國家富強，必須國民人人能負起責任，共同努力，這個責任如何負得起來，大家的工作如何纔能事半功倍呢？最要緊的，就橫的關係而言，就是要彼此分工大家合作，就縱的關係來講，就要層層節制，級級服從，例如政府的組織有中央政府，有省政府縣政府以至區公所，各級軍隊的人員有總司令軍長師長，以至於士兵，各級都是要由上而下，層層節制，由下而上，級級服從，下級機關或人員，必須服從上級機

關或官長的命令纔可以辦好事情，盡到職責，現在我們國家一切事情，不能做好，國家弄到如此危急存亡的地步，就是因爲一般人只知爭權奪利，不能負責盡職，個個人都要講自由講平等，不知服從與負責的道理，不曉得人人隨便講自由平等，結果國家民族便要滅亡，不曉得現代國民應當犧牲自己的自由平等，來求整個國家的自由平等，今後我們要救國，必須大家負責，負責的根本前提，就是人要犧牲自己的自由平等，服從國家，服從政府，服從法令，服從長官，來盡到自己的職責，政府是國家的機關，法令是國家的意志，長官是政府的代表，所以我們服從長官，不是服從個人，乃是服從他根據國家法律所發的命令，總之我們的服從，是服從國家，是服從職務，就是服從我自己的責任，因爲國家是我自己的，職務也是我自己的，這樣服從，亦就是服從我自己本身，如果我服從我自己，這就叫克己，凡能克己的人，無不成功的，所以我們爲國家來服從，而不是服從那一個人，更不是服從私人，所以這種服從是光榮，而不是恥辱，必須如此才是真正的

服從，才是真正的負責，才不愧爲現代的一個國民。第八「勤儉爲服務之本」，天地父母生育我們，社會國家教養我們成一個人，我們一定要爲社會國家服務，我們自己是社會國家的一份子，所以爲社會國家服務，即是爲自己服務，我爲人人，即人人爲我，這是自助樂羣的第一要務，必須如此，人生才有意義和價值，我們爲社會國家服務，應從何處做起呢，就是要勤勞儉樸，必須勤勞，然後能有貢獻，必須儉樸，然後有所節制，能免消耗，在另一方面，我們克勤克儉的目的，必須是爲人羣服務，所以勤儉如果是爲私而不爲公，所謂「雞鳴而起，孜孜爲利」的那一等人的樣式，這種勤儉，於國於民無所裨益，實非真正之勤儉，我們要曉得生在現代，只有整個的社會，整個的民族，和整個的國家，決沒有一般人飢寒，自己一個人可以飽暖，一般人困苦，自己一個人可以安樂的事情，所以必須立定「先憂後樂」的志氣，發揮勤勞服務的精神，立人即所以立己，救人亦所以自救。第九「整潔爲治身之本」，所謂治身係兼指內心與身體的修養而言，我們要治身，

就要從整潔做起，務必內而專靜純一，清明在躬，外而整齊嚴肅，潔淨光明，推而至於遭逢之事物，生活之環境，都要使能如此，然後體身強體健，品性高尚，智慮精明，一般人不知道整潔的重要，甚至如過去一般名士派，以不整潔自命疏狂，謬稱風雅，這種惡習和恥辱，我們應當剷除洗刷，但是我們所謂整潔，是要澹泊樸素，而與奢侈華麗是絕對不同的，不是要大家穿顏色的綢緞，尤不是要大家來用外國貨，這種便是奢侈，奢侈就會要亡國，而且要滅種，所以整潔與儉樸相近，而與奢華完全相反，這是附帶的補充一點意思。第十、「助人為快樂之本」，我們做人當然都要求快樂，但是求快樂不得其道，便要求得痛苦，造成罪惡，例如現在一般人，以為閒散頑耍嫖賭逍遙是快樂，不知道這些事，不但不快樂而且正是浪費精神，摧殘自己的生命，增加自己的罪惡和痛苦，不知道人心真正的最大快樂，莫如助人，古人說「既已為人己愈有，既已與人己愈多」，又說「為善最樂」，既是說我們愈能助人，愈有好處，愈加快樂，現在童子軍有一個信條，「

日行一善，」也就是要助人，例如援溺救火，扶老保幼，救助貧寒飢苦傷痍疲苦等類，事無大小，都是行善，行善便可以獲得真正的快樂，凡是中華民國同胞，大家都要如此求樂，互相親愛，彼此互助，只要有一分力量，一定要盡一分力量來援助我們的同胞，這是最大的快樂。第十一「學問為濟世之本」，這句話的意思，一方面是我們要濟世救民，必須有學問有能力，即總理所說「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的意思，另一方面是說，我們研究一切學問技能的目的，是要濟世，是要救人，不是無目的無意義的，不是求個人的溫飽和安樂的，更不是假學問技術來損人利己，濟奸作惡的，這個濟世必有學問，學問乃為濟世的道理，大家應該早已明白，尤其是教育界各位先生，一定要向一般青年學生澈底闡明。第十二「有恒為成功之本」，我們大家當然個個人都希望自己能够成功立業，成功立業最要緊的條件是什麼，就是要有恒，無論作何事，一定要繼續不斷的努力，不好半途而廢，或見異思遷，一定要有始有終，貫到澈底，尤其是我們要成功終身的事

業，一定要擇一條光明正大的道路，努力前進，至死不墮，做到「總理遺訓最後兩句「一心一德，貫徹始終」，譬如修公路，不修則已，既修便要從起點到終點全線修通，無論中途有多大的障礙，一定要打破到最後全線貫通為止，不好如同過去四川修公路的情形，東修一段，西築一段，甲線未通，又修乙線，結果雖修了許多段，都沒有一條路貫通，如是修法，雖修了一千段，一萬里都沒有用，所以我們無論築路，無論做任何大小事業，總要有恆，總要徹底，總要貫通，就是要自強不息，貫徹始終，才能得到真正的成功，以上所講這十二條守則，就是我們做人做事成功立業的基本要道，也就是我們革命建國的寶筏，今天兄弟特別貢獻於四川各位同志各位同胞，希望大家以後要父兄以此教其子弟，長官以此教其僚屬，政府以此教其民衆，使四川全省的同胞都能照此十二條身體力行。

如此，兄弟相信今後四川和整個國家的進步，必能一日千里，突飛猛進，乃至不可限量，最後關於義務徵工這件事，還有幾句話要附帶報告，現在一般人對於勞動服務

的辦法，已經知道對於國民的身心，社會的秩序各方面益處很多，大概沒有疑問，但是對於義務徵工的辦法，特別是在四川，都有很多人誤會和怨言，本來一個國家或一個地方，在撥亂反正之後，與艱難締造之中，要普遍推動民衆，來興辦任何一件新的事業，雖然是於國計民生裨益很大，關係最切的事業，起初的時候，人民總是感覺不便，難免不有怨言，不必說義務征工，這種勞苦的事情，就是關於公共衛生整潔這些普通輕微的事情，政府要干涉的時候，起初人民也要感覺不便，不免懷怨，尤其一件新制度推行的時候，因為計劃不周，人事不齊，經驗不足等等原因，自然也不免發生流弊，格外難怪人民感覺痛苦，發生怨言，這全靠政府當局以及一般負有教導責任的人，能够一方面斟酌情形，一方面啓導得法，即如義務徵工這一件事，本來應在農作之暇，使民以時，特別在春季農忙的時候，應當顧全人民的生計，體恤他們的苦痛，所以兄弟決定下令，除川湘公路因情形特殊，不得已仍須繼續徵工修築以外，其餘各路義務徵工，一概停止一個月，不過四川同

應應當知道義務徵工不限於修路，將來濟河造林修堤等項，關於國計民生有益的事業，都要徵工的，我們被徵工作，決不會冤枉辛苦，我們為國家社會來勞動服務，就是為自己為子孫造福。例如公路修通之後，不但盜匪可肅清，人民可以永遠安居樂業，而且在經濟文化教育各方面，都能得到進步發展，有莫大的利益，這些道理，希望我們一般知識份子，大家要負責向民衆多方開導，使他們明瞭，樂於勞動服務，助人濟世，兄弟此次由湖北乘輪船入川，有一點特殊的觀感，就是看到三峽那樣重重險峻的高山，大禹在幾千年以前，居然能够以人力鑿通，當時真不知道你們四川的祖先，被徵了幾多工伙，流盡了多少汗血，我想這種艱鉅水利工程，在從前機器未發明的時代，而要成功這樣偉大的工業，一般被徵的民工，不單餓死凍死的，無可數量，就是被水淹死的，為着濬川導江而犧牲的人數，亦不知有幾千幾萬的生命，就此可見你們四川人，不單是

有絕大勞動建設的能力，而且有損己利人，為公忘私，至高無上的犧牲精神，能够為千秋萬世的子孫造此無疆的福利，大家試想，若不是四川人的祖先能够發揮勞動服務的能力，與犧牲一切的精神，鑿通三峽濬川入江，恐怕到現在四川還是一個猛獸的世界，我們現在那裏還能够如此安居樂業，你們四川的祖先既能鑿通三峽那樣重重的高山為我們後世子孫造福，難道現在的四川人要修幾條公路，便沒有這種能力嗎？這種修路的小事，有何希奇，值得怨聲載道嗎？我們不能恢復祖先固有的精神，發憤自強，便不配做中華民族的子孫，現代的國民，亦就是愧為四川人了，兄弟很希望四川同胞以後必要發揚祖先勞動服務的偉大精神，為國家為同胞為千秋萬世的子孫造無疆的幸福，要憑你們四川人偉大的精神和魄力來完成革命建國的基本事業，造成四川人永久光榮的歷史。

決心努力與自信

劉主席四月廿三日在省會禁烟禁毒宣傳大會講

今天是省會禁烟禁毒宣傳大會舉行的日子，意義是很重要的，因為禁烟禁毒，勢在必行，不僅是本省要這樣做，就是其他各省，也都全體一致，積極進行，我們要曉得，烟毒的為害，不但戕害自己，並且流毒子孫，而於國家民族的前途，尤為危險，我國自從鴉片輸入以來，迭經查禁，但沒有一次能夠澈底去做，現在不但鴉片沒有禁絕，而且又發現了毒品，使得為害更大，所以 蔣委員長決定自兼全國禁烟總監，就是表示要絕對嚴禁的意思，不過要想嚴禁烟毒，必須各省政府，各級團體，及社會上的智識階級

，都要抱着絕大的決心，共同努力，纔能達到禁絕的目的，如果烟毒能禁絕，那末，國家民族，是不難復興的。

更進一步說，大家都知道，我國現在，外侮日亟，不知烟毒之為害，尤甚於外侮，所以今天舉行宣傳大會的目的，就是希望到場的羣衆，要明瞭這層意義，不單是個人不吸，就算完事，同時要使社會全體，都不吸食，但是要做到社會上全體都不吸食，那就必須要「父詔其子，兄勉其弟」的互相勸告，至於親戚朋友間，有染此嗜好的，也得要當面或寫信去勸告，申敘其中利害，使其知所憬悟。

其次要說到烟民登記的事，烟民登記的限期，本來已經截止，蔣兼總監爲法外施仁起見，就特別延長期限至本年六月十五日爲止，在此期內，希望未登記的烟民，趕快補行登記，不要故意犯罪。

至如毒品之害人，較鴉片更爲厲害，我們的敵人，現在也是拿毒化的手段，來戕殺我們的同胞，試看華北各地，毒品充斥，被害者不知其數，聽說敵人最近又發明了一種貢丸，勸導無知的同胞吸食，在幾十天內，就可中毒，如果國人再不覺悟，不把毒品禁絕，實在有亡國滅種的危險。

煙毒爲害之大，及必須禁絕的道理，既如上面所說，很希望有關係的人，勸導沒有登記的烟民，趕快登記，免蹈法

網，至於吸食毒品，犯法更重，如果有染此嗜好者更希望趕快戒斷。

本省查禁種煙特派員鍾伯毅先生，奉派來皖，辦理禁政，所訂辦法，都很切合實效，同時省黨部省政府，也都共同協助去做，相信將來一定可以得到很好的成績，最近禁烟辦事處和省政府，並派員分赴各縣，辦理禁烟禁毒事，欲於短時間內，收得很大的效果，須人民方面，總動員來協助，各機關公務員和學校學生更應當努力去宣傳，務使家喻戶曉，有烟毒癮者大家一致的覺悟，立志戒絕，尤其要緊的，我們對此次禁烟禁毒，要有自信心，無論執行法令的人，和宣傳的人，都得有此自信，才能成功。

宣傳大會任務與辦理禁政要端

鍾特派員伯毅在省會禁烟禁毒宣傳大會講

禁烟禁毒宣傳大會之舉行，不僅在開會儀式而已，而

辦者有三：

其主要之任務，則有二者：一為傳佈工作，使人皆能明瞭烟毒之為害，共同嚴禁，以發生絕大效力。二為喚醒民衆，知我國所以遭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皆係鴉片為之厲階。蓋我國自道光年間，鴉片戰爭失敗後，即與英訂立南京條約，失地賠款，開國恥之先河，我人欲消雪國恥，及廢除不平等條約，首須達到禁烟之目的，方克有成，且最近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亦以一禮義廉恥「詔戒國人，吸食煙毒，不僅為個人之恥，抑且為國家民族之恥，由此可知禁絕烟毒，實為目前刻不容緩之圖也。

本人此次奉 蔣總董之任命，來院辦理禁政，其應舉

第一、禁止種烟 查皖北各縣，過去多有種植鴉片者，自劉主席主皖以來，嚴令各縣查劑，已至肅清時期，在安徽為絕對禁種省份，目前既已有此成績，自應每年加以警戒，俾烟苗永不發生。

第二、登記烟民 烟民登記為戒烟手段，原定之登記期限，本已截止，惟以本省現時登記之烟民，僅有四萬四千餘人，按之全省人口二千二百萬計算，則千人中不過四人，是漏登者必佔多數，故不得不予以寬限，現在補行登記期限，已定於六月十五日截止，在此期限，如烟民仍不登記，則將來查獲，必予以嚴厲懲辦。

第三、毒品檢舉，原定二年，現在所餘時期，祇有八月，凡販者吸者，均望從速覺悟，趕快戒絕，過期查獲者，必處死刑，無絲毫通融餘地。

最後希望大家，協助政府，努力推行禁政，以達救亡圖存之目的。

劉主席論禁烟拒毒特開大會之意義

吾人之所以參天兩地，戰勝於自然界，生物界，而特自樹立於宇宙者，賴有此身耳，故此最可寶貴，最有價值

之七八之軀，惟能爭生存於世界爲第一要義，人雖至愚極庸，對於外界之來戕吾身害身者，無不峻拒之，而於最足殺生之利器，不惟傷吾之身，且足以喪吾之命，不惟喪吾之命，且足以害及子孫，再進而足以弱種，足以亡國，其慘痛無有大於是者，而人或不知不覺爲所引誘，爲所蠱惑，至死不悟，斯亦大可哀已！其物爲何：一曰烟，一曰毒，鴉片之傳入中國，自唐代始，在彼時，祇視爲玩物，至明朝末年，荷蘭握東洋海上霸權，與明通商互市，夾帶鴉片，行銷內地，厥後通商日煩，外人儘量將印度所產鴉片

輸入中國，其數量年有增加，宣清道光十年，入口鴉片，已達二萬七千餘箱，數目之大，殊可驚人。

先哲林文忠公上疏言「鴉片不禁，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不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語極沉痛，清廷卽命其總督兩廣，嚴禁鴉片，查燒英商鴉片二百餘萬箱，所謂中英鴉片戰爭，大家諒能記憶，城下之盟，開通商五口，至清光緒末年，政府當局，與英國訂約，定期十年之內，逐漸禁絕鴉片，歐戰以前，海牙和平會開，我國出席代表，曾三次提議禁絕鴉片，亦終未遂實行目的，而鴉片之外，又有一種毒品，則嗎啡是，嗎啡由鴉片精鍊而成，初由外洋分三道私運入口，一從台灣運送中國南

部，二從青島運送中國中部，三從東三省運送中國北部，其名稱爲海洛因可第因達囉甯等，而金丹紅丸白丸及其他化合物，亦屬此類毒品，迨後我國奸民，忍心害理，私下設場製造，日益劇烈，早歲予在河南督師清剿，曾在懷屬懲辦一巨案，人心大快，蓋此輩金錢勢力特大，其秘密機關，不易破獲，非具極大決心，精密方方，迅速手段，不能收效也。

先總理曾言「鴉片爲禍，失業廢時，耗財殞身，非敵國外患所可同日而語，」又曰「對鴉片下旗幟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其深惡痛絕，昭示吾人，至爲深切著明。委員長蔣，繼承總理遺志，實行分期分省禁絕烟毒，而又兼任禁煙總監，即設於軍委會內，所有法令，備極周詳，特種手續，直截爽快，而且一絲不溢，對於種運吸三者及對於種子，對於烟具，均極詳密，至於聯保負責，官紳具結，處處費盡心力者爲民人計，爲強種計，爲強國計，至矣盡矣，人民對於烟毒二者，若不痛下決心，不惟

辜負 委員長救國救民之實心，試問層層監察，層層箝制，孰能倖逃國法？且縱不爲國家計，爲生命計，獨不爲子孫計乎？亡國滅種之禍，能身任其咎乎？皖省烟毒，連年厲行嚴禁，比較上尙屬輕減，猶記民二十二，余駐六安清剿，擇定皖北種烟較多區域，督飭各印委認真查創，卒之均已禁絕，客歲三月，曾親往皖中各縣督飭清查，並在合肥召集禁煙會議，以爲根本肅清之計，本年幸有鍾特派員到皖檢舉，所計劃辦法，卒爲周至，不日擬同赴各縣切實查察，期昭核實，願策動禁政之力量在政府，而充實禁政之力量在社會，此次關於禁烟禁毒擴大宣傳，俾人人皆知禁拒之實意，與苦心，尙望全體動員，一致努力，必能達到最後目的。夫洪水猛獸強盜蛇蝎，其戕害人也，人朝知之防之，獨是煙毒，乃勝於洪水猛獸強盜蛇蝎之物，可不張旗鼓聲罪致討，俾得除此舊染，咸與維新，以與赤白各種族爭強於世界，爲祖宗爭光榮，爲社會謀福利哉？願與民衆共鑒之！

鍾特派員論從國防說到禁煙聯鎖問題的重要性

一 引言

中國「國難」，現在已到了「非常時期」！同時禁煙，也到了「非常時期」！這兩個問題；一是外交，一是內政，表面看來，雖是各別，但我們仔細探討，其性質是完全相聯，禁煙是內政與外交，國防也是內政與外交，外交的力量，是繫於內政的成敗，內政的成敗，是繫於民族力量的興衰。我們國家民族現陷在非常時期，大半爲了煙毒禍害的關係，所以我們認國難雖是非常，但先要認煙毒比國難還要非常！在應付非常的國難，首先消除煙毒的禍害，換言之，就是要使非常時期的國難，能夠獲得最後的勝利，必須先要肅清煙毒！因爲煙毒是破壞國防毀滅民族

最大的敵人！在這全國向煙毒開始總攻擊的時候，安徽說是總攻之一路，特將煙毒禍害國防民族的關係，分別來敘述另加以探討。

二 國恥的開端是什麼

我們國家的恥辱，已指不勝屈，可是這國恥的由來，我們要認清這禍首是什麼？雖然一個國家的推演，自有其種種的原因，但我國在九十八年前的今日，還是自立自主的國家，並沒有受到外來重大的侵侮，一八三九年六月三日林文忠公則徐在廣州焚毀鴉片的日子，中國還是很剷整，到了六四二年八月廿九日才是中國遭受空前國恥的開始！這重大的國恥與中國國防的破壞，就是這鴉片戰敗中英

訂立南京條約是開端，因此各國看了中國的弱點，才敢繼續不斷地向中國來侵略壓迫！遂有平等條約的締結，租界的開闢，割地，賠款等等相繼而起，一溯國恥的禍首，而造成今日國難的嚴重，不是烟毒是什麼，所以我們要向烟毒作殊死戰；要肅清我們最大恥辱的烟毒，這是最可痛的史實！

三 國防廢弛與烟毒的關係

自從英人爲了烟毒來打破我們的國防，復加緊的用烟毒來榨取我們的經濟，壓迫我們鴉片暢賣！清代的政治日見敗壞，文武官吏，都吸上了烟毒，清末雖有一度興奮，訂下了十年禁絕計劃，明效漸見，民國初年，禁令加嚴，可望肅清，后北洋政府又無力量統制內政，軍隊都爲鴉片而打仗；把全國的省份，弄成遍地罌花，上下只知烟毒抽稅謀利，而對國家民族，就沒有絲毫觀念，數十年中國，全國的國防，幾無人去顧問，一天一天的弛廢，國土便一天一天的被外人侵占，國恥也就一天一天的加多而加深，弄到國家既沒有絲毫力量去應付，同時國防應需要的設施，也沒有人去注意，藩籬早撤，堂奧亦洞開，敵人那得不

從容來進攻呢？試思這不是爲了烟毒而毀壞國防嗎？

四 烟毒危害國本而影響國防之癥結

國家的主體是人民，人民的生存主要條件是衣食，鞏固國家安全的主要條件是武力，維護社會的主要條件是紀律，此四種於國家有重要連鎖性，如果缺乏了一方面或影響了一部份，這個國家就會發生重大的變化，我們國家最近數十年來對於上述的四個條件，可以說無一不遭受烟毒的禍害，影響了國本，連類便影響了國防，姑擇要作如下之研討：

(子) 種烟與糧食棉花 食衣爲人類養命禦體之要素，缺乏了此要素，社會就大亂，第一次世界大戰歐洲德國的慘敗，是缺乏糧食，我國連年的水旱大災，餓死了很多人，且多食樹皮草根，也是爲缺乏糧食，所以國家糧食不能自給，在國際戰爭方面說，任有若干精良的武器與健全的鬥士，決不能與敵人持久戰，也決不能獲到最後的勝利。若在人民生存方面說：一遇天災人禍，就會餓死若干人，或起極大騷擾，我國是農本的國家，向自給自足，自把

良田美地種植烟苗後，仰恃洋米麥來接濟，每年進口的數量，爲數是很鉅，故烟毒禍根一天不肅淨，中國的民族，就會無衣無食而滅亡！

(丑)吸食烟毒殺害民族的殘酷 吸毒的人是快死！烟癮的人是枯死；這樣殘酷的烟毒危害民族，若以林則徐先生所說「十年後無可用之兵」，這一個民族，就可以不戰而亡。我們國家吸食烟毒的，一般估量在千萬人以上，在本身多半成爲廢人，已經是重大損失，若任其蔓延，一人傳十，十人傳百，豈不是把整個民族同歸一盡嗎。

(寅)煙毒造成天災人禍的原因 先從烟毒害的方面來說：因煙毒而生國恥，由國恥遭受外不斷的侵略，吸收全國農村之經濟，因此農村資源缺乏，國家的經濟，遂陷於極度危險。再從煙毒內禍方面說，爲煙禍大利而相爭，造成已經十數年軍閥之內戰，加重人民的剝削，餓伐國家無數的生靈，斷傷社會無窮之元氣，這兩方面互煎環攻的結果，農民一方貪利種煙，一方不安於農村，窮困而徙徙，對於防水堤工，防旱溝渠等等，都爲謀生不遑，無暇顧

此，此才造成近年水旱大災，假使無煙毒之害，國家人民所受天災人禍，也何至如此之厲。

(卯)道德淪亡與烟毒的關係 我國的「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均是先聖先賢維繫社會數千年來的寶貝，即是社會道德的紀律與制裁妄慾的樞紐，可是煙毒的侵害，無論種，運，製，販，售，吸的人，首先就把道德粉粹了，且因此輩腥氣所播，令全社會人羣，都受其很大的麻醉，造成萎靡的風氣，又可謂新生活的罪人！國家紀律的罪人！

上面所說，僅是一部份而言：已夠使毀壞國本而有餘，二本既虧，談不上國防，烟毒之禍，實萬不能輕視。

五 禁煙與復興民族的關係

我們看意大利德意志兩國的強盛，牠是從訓練人民，一切統制力量的成功。強盛的條件：第一是健康的培植，忠心愛國的養成。第二是精銳的武備，完密的組織。第三是糧食的充足，生產的加速，具備了這三個條件，遂能稱強；我們國家現正全力於復興民族，挽救國家的時候，但

復興也不外乎像德意兩國一樣的三個條件，可是要達到這三個條件：第一先要肅清煙毒，是要政治及社會力量共同來教化來強制這吸煙毒的人犯，務必登記勒戒，才可使千萬以上烟民走到健康救國的途徑。第二是要遏止及銷毀這毒人的物，如檢獲毒品，拔剷烟苗，銷毀罌籽，才是達到增加糧食復興農村的目的地，這兩點關於國防，亦即係於民族，所以復興民族，須先要禁絕煙毒，不禁絕煙毒，國家民族也無法可以復興，這一個相互聯鎖的重要關鍵，我們應以全力去對付。

六 結論

右列的幾點，已把烟毒禍害國家民族的關係，詳為申述，這一種鐵的事實，當然人所盡知，然而比方現在國難的非常時期，當然也是烟毒的危險為最，要知道煙毒滅種是自殺，是無法可以挽救，外患是被殺，尚有方法可以抵

抗的。

蔣總統盤一面苦口婆心，一面嚴刑峻法，這完全為的是挽救民族，無疑的可以發生效用，可是本人平時對於社會一般的觀察，就認為有最可愛的一件事，就是不吸煙的人，遇到吸食煙毒的人，好像視無所聞，既不肯勸導，又不肯舉發，成了一種麻痺的風氣，所以吸食煙毒的，無甚顧忌，並且還有一種人對吸煙毒的不但寬恕甚至辯護，我以為這兩種人對國家社會，不但太不盡責任，太沒有道德，而且他知情不舉，見而不動，他的罪過，要比吸食煙毒的要重，須知勒戒就是菩薩的心腸，不管無異是教人自殺，一出一入，關係不淺。所最希望社會人士要特別養成化惡歸善的美德，共同來完成非常時期的禁政，即是增加國家民族復興一分的力量。

論禁煙拒毒

王印川

宇宙一戰地也，古今一戰場也，蓋既有機體，必謀生存，而外界之侵之奪之，傾之陷之，誘惑之，殺戮之，無一日不紛來嘗試，則競爭之道起，國如是，家如是，個人亦如是，然爭之不已，鬪鎗羹沸將奈何，故儒家敦睦之說，佛家空有之說，道家齊生死之說，雜然以陳，乃終於無救，赫胥黎以天演物競天擇等等，發其蘊而公之世，伊耶靈英德又從而演進之，故外來非之干，不適用極端道德之名詞，只有比較的不損己亦不損人，而以禁字拒字為適當名詞，猛獸之患，阱之罟之，洪水之害，疏之塞之，禹與益，善禁善拒者也。條不善禁善拒者也。善禁善拒，自身可存，並存活多數人，不善禁善拒，不惟不能救人，轉以隕其

身，風雷之烈也，火山之噴也，輪船飛行艇之覆沒也，有可以禁拒者，有不可以禁拒者，技術上之研究，學理上之探討，固無日不謀所以禁所以拒也，鳩毒也，婦人也，或思解渴，或以情欲，自戕自伐，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飢渴害之，雖大聖大賢，尚為此說，猶可言也，至若煙毒，性欲與之無涉，紀載之所未聞，而殺人之慘酷為甚，政府又日日勸之禁拒，強之禁拒若到底終不禁拒，行將制其死命，處以極刑，大限將至矣。而不禁不拒者，方且膽願徘徊，隱匿，惟恐生之不促，是何理乎，敢為大聲疾呼曰，禁煙禁毒，三令五申矣，現已到最末日期，本來登記已逾限，刻下從寬展期，為期至迫，過期不報死，不報而

經人發覺死，再進一步說，可以不發覺，而烟毒之戕生，甚於上述洪水，猛獸，炮毒，婦人，風雷，刀兵，火山噴

，輪船沒，飛機覆，亦終於死，同胞其速猛醒，速與殺人
不留情之毒物，作一死戰。

厲禁烟毒之申述

馬凌甫

今有至酷至烈之物，飲之如鴆毒，嗜之如甘飴，最足以銷靈，銷志氣，毀品節，促壽命，以至傾家蕩產亡國滅種於無形者，人人知爲烟毒矣，人人知應戒絕矣，顧自林文忠公嚴禁以來，爲時幾及百年，有識之士，莫不大聲疾呼，倡言其害，喚醒愚氓，政府，亦迭頒禁令，種植煙苗，恆至大羣，衝以常理，宜可早著成效，然不惟鴉片愈禁愈烈，而舶來之嗎啡，高根，海洛英等各種烈性毒品，又復瀰漫各地，深於附骨之疽，此實我民族復興之一大障礙也，推原其故，固由一般劣民墮落性情，積重難返，而往昔政府，毫無具體規畫，亦其最大原因，夫國必自伐，而後人伐，栽培傾覆，理無成爽，今國難當前，千鈞一髮

，倘使上下泄沓，對於毒禍，仍無肅清之決心，則危亡期迫，不待他人鼎俎宰割，而已自戕自賊，斷送於醉生夢死中矣。 蔣委員長於清剿匪患之際，痛念人心陷溺。國事艱危，仰遵 先總理厲禁烟毒遺教，特定六年禁煙，二年禁毒之大計，以爲除惡貴於務盡也，工作重要，等於剿匪，以爲姑息足以養奸也，嚴定法令，躋於治軍，然法令既嚴，又慮力量之不能集中，則全體動員，期收辦理之實效，限期既迫，猶恐愚民之誤觸法網，則盡量宣傳以示醇醇敦戒之至意，凡此設施，仁至義盡，人非至愚，至真無惑，即如本省，昔稱產烟之區，經本府頻年遵守法令，努力勸諭，厲行查緝，已獲完全肅清，施戒烟民，亦略著有

效果，猶是登記煙民，爲統籌施戒標準主要工作，迭各縣局認真補辦，迄今未臻澈底，而先後破獲毒犯，依法判處死刑，以數十計，尙有秀民不惜以身試法者，言之深堪痛心，夫製造販售毒品，與供不吸食毒品，及爲人施打嗎啡針者，均係死刑，吸用烟品，今歲不戒者，處徒刑，明歲不戒者，處死刑，偷種烟苗者，處刑徒刑，抗罰者，處死刑，烟民於檢舉期內，仍行疲頑不肯補登者，俟期滿卽處徒刑，各項法令，早經布告，而猶有不知戒懼者，故特爲

廣大之宣傳，家喻戶曉，父戒其子，兄詔弟，互相勸勉，期於令行禁止，而不至自貽伊戚，則煙毒之肅清，自可不成問題矣。今奉令總檢，自省府以迄專署縣府區署保甲，層層負責，明密澈查，其向日所操不正業務，以及嗜好未能斷絕者，均須一一納諸軌物之中，而不容規避以倖免，望我同胞，一致猛省，疾毒如仇，以副我 蔣委員長殷殷救治之苦衷，慎勿始終執迷，自甘戕賊而不悟也。

淮河流域灾情及政府救濟辦法

劉貽燕

在九九年次聯合紀念週報告

本來去年皖北沿淮各縣旱災非常嚴重，有五六個月沒有下雨的地方，災情最重的縣份是霍邱、壽縣，其次是鳳台、穎上、定遠，再其次是阜陽、臨泉等縣，省政府知道各縣災情嚴重，曾籌劃各種救濟方法，第一步是先放急振，同時即在工振方面想法子，曾經訂過很周詳的計劃，送到中央，後因籌款未成，只得量為縮小，幾個月來，一方面同賑務委員會接洽，一方面同導淮委員會磋商，不過導淮委員會對於導淮工程有一定之步驟，第一期先辦下游工程，如江蘇省境之入海水道及邵伯等處開工，第二期始到上游，現在該會本身對於第一期工程已感預算不敷，當然無餘款提前來辦二期工程，經再三計議，纔找到一條出路

，即民國十一年華洋義賑會截留本省一批振款，係經議決作補助導淮之用，數目有三四十萬至今未撥，導淮會遂代本省交涉，並由本省政府托許靜仁先生就近接洽，函電紛馳，而該會已將此款在上海押置地產，驟欲變為現金，很不容易，結果允先撥押價二十五萬元之地產，交與導淮委員會抵換現款，導淮委員會不能接受，現仍在交涉中，本省政府以皖北工振急不容緩，於是又經再三商請導淮委員會先行墊款，現導淮會已允墊五萬元，不過數目太少，疏導淮河幹流不夠，疏濬濉河也不够，併且我們欲使災重各縣人民得到工振的實惠，所以現在又向磋商請作補助培修淮堤之用，因為本來我們測量計算，淮堤加高培厚，共需

一千萬公方有零，現時雖在條築，民力很苦，困難太多，需要補助，方可容易完成，不過款項有限，也不能夠普遍，只可擇其最艱難最重要者分予補助，這件事導淮會大概總能同意，對於災民可以有相當之救濟，再對於壽縣有一種專門救濟，就是開發芍坡塘水利區域，本來芍坡塘方面的引渾工程，省政府去年也曾做過一部份，開成了十九公里的河道，據查今年已有許多田畝受益，現在導淮委員會去接辦，經費預算是四萬元，並且竭力從經濟上着想，據彼計算該水利區域開發後，可以有四十萬畝到六十萬畝的受益田地，將來增漲地價，一半歸於人民，一半歸公家興辦皖北水利，三月二十二日已經成立工務機關，決定一方面開工，一方面由縣政府趕辦地價陳報，原預算經費四萬元，如有不敷，決由省政府設法補助，再對於霍邱也有一種專門救濟，就是開發城西湖水利區。其疏河經費八萬元，財政廳已擔任籌墊，建設廳已派員測量完竣，即可開工，此外對於四六七三區有一種共同救濟，就是把中央撥到的水利災工振公債票額十萬元，現在去辦工振農振，

本來今年本省修復江堤，是有全國經濟委員會按最重要工程部份撥發水災工振公債，票額五十萬元，作為補助的，本省政府及籌賑會，以本省水旱災情同重，皖北的旱災且較皖中的水災為重，經由賑務會撥到水災工振債票十萬元，指定以十分之一發給農民作種子，其餘票面九萬作為工振之用，本省政府在票面一萬元種子費內，除因望江宿松災情亦重，各撥一千元外，其餘八千元連同工振九萬元兩種共票面九萬八千元，都分配到皖北災重各縣，並指定工振是要辦理河工，都在第四區第六區第七區境內，此項水災工振公債票沒有市價，曾經問過，各省抵兌現款沒有超過六折的，本省因有地方銀行，特別相商，得照六八四折抵用現款，因此皖北方面工振農振兩共得現款六萬七千餘元，還有各縣積穀備荒，都有相當數目，最近皖北各縣請求貸放積穀者亦有數起，照中央規定，各縣積穀每年祇能貸放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不能動用，但省府因為救濟各縣災情，如各縣有積穀經縣長担保請求，亦可全數借貸，俟秋收後加以收回，現在已經許可者，業有阜陽，臨泉

，渦陽，六安等縣，這是本省救濟皖北災民之大略情形，仍在繼續設法，並向中央賑委會請予援助，或者還有希望，現在順便報告本年度施政中心工作裏面的水利建設情形，本來安徽水利全在江淮，長江兩岸之幹堤，長有六百四十四公里，差不多有一千二百華里，本年對於江堤決定將五處特建生工，其餘一律加高培厚，這裏面五處特別工程，一為馬華堤，係因去年贛境決口，二為廣濟圩，退建新堤，係因該段逼近江岸，危險堪虞，三為六百丈，因堤身二十年水災後未曾加修完竣，四為無為之黃絲灘退建新堤，因關係七縣，不容忽視，五為銅陵之官莊圩，係去年決口，亟須修復，此五個特工組織，有五個工務所，連同十二縣督工段，分別辦理，各圩之加高培厚，預計須做到廿年洪水位加高一公尺，合計應做八百多萬公方，內河湖堤，培修工程有二千餘萬公方，沿淮幹堤有一千多萬公方，淮域疏濬河道有一千餘萬公方，其他疏濬治塘工程亦有兩千多萬公方，現在工作情形，沿江幹堤已做到十分之四，內地堤工，各縣報告不一，大都已做到十分之六七，皖北

河工亦有相當成績，惟淮堤開工較遲，但以淮堤關係重大，一定要辦到預定之標準，我們對於各縣工程，自始即加緊督促，但其中亦實有種種困難情形，第一去年各處的水都落得太遲，陽歷三月初水勢尚未全落，圩內取土，有損耕地，當然是不願的，只有等候外灘露出纔能取土，所以各圩不能如期開工，第二開工未久，即值廢歷年關，人民狃於練慣，直到廢歷元宵後纔開始工作，第三是陰雨冰雪太多，不能工作，還有一種習慣，就是以前水利工程，往往派置接受益之田畝出工，間接受益田畝則置身事外，但以圩田受益，計直接間接之界限亦至難分，各圩堤一破，近圩之田固首當其衝，較遠的田地又豈能保全，故圩田之受益實難分直接間接，若照此種習慣，征工修堤，即感受困難，所以今年圩工分為兩種，一種是受益工，一種是義務工，實欲糾正舊習，但是各縣此種糾紛還是不少，固然是舊習，一時難以打破，實亦看各縣縣長辦理之如何，如無為縣即辦理甚佳，因彼對於工作方法很能盡心研究，其次是望江亦做到很踴躍，上堤做工人數曾達八千以上，大約

一部份工程可以在四月底如期完成，另一部份恐要到五月底，但今年節令稍遲，尙與農事無妨，以上爲各縣水利工程之大略情形。此外尙可以附帶報告者，本廳近年來之工作，最注重於公路水利等事，公路之在皖南者已可告一段落，現正努力於皖北皖西之公路建設，但交通發展以後，即須注意地方之生產及農事之改良，安徽農民之主產爲稻與麥，特產即棉與茶，關於農產改良，因爲本省限於財力與人力的關係，曾擬與中央農業機關謀技術之合作，因爲農業改業不是簡單的問題，如推廣試驗，須經過多年的研究，纔有相當效果，其他如防治病蟲害，有效方法，都不是短時間所能見功，中央機關經費較爲充裕，技術人員亦

比較爲多，如能以研究之所得，與本省切實合作，必能使本省農業改良，收事半功倍之效，最近與中央已訂合作辦法，關於改良稻種，擬分三區試驗，並推廣純種，第一區在青弋江流域，即在蕪湖宣城等地，第二區在揚子江流域，即安慶附近，第三區在巢湖流域，即合肥巢縣一帶，並就重要生產，各縣選擇適當地點，設農田示範區十所，關於改良麥種子，中央農事試驗所，擬將在宿縣已經試驗，能增加產量百分之三十之六一號麥種，推廣二萬畝，所有技術方面，本省均接受中央之指導，如此切實合作，諒有相當之成效。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第四六六期公報秘字第一三九一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行政院爲整頓吏治綏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得令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省政府輔助機關

第二條 前項行政督察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其非全省同時普遍設置者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第
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應開明行政督察區名稱設置次第區劃情形管轄縣市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地點繪具詳細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分期設置某一區或某

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每次設置之初均須依照前項手續辦理其業經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並應補行呈報手續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暨統轄轄區內各縣市行政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或主管部就具有法定簡任職公務員資格者提出合格人選呈請 國民政府簡派之

在剿匪或其他特種事件尚未辦理完竣之省其提出專員人選得徵求軍事委員會意見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其公署與縣政府合署辦公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咨由內政部轉請薦任科長二人視察

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准以薦任待遇技士二人署員四人事務員六人均由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職員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公署秘書科長視察舉行行政會議討論各

縣市應行興革事宜確定行政計劃方案遇必要時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或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與負有聲望并熱心公益者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並由省政府分別呈咨行政院暨主管部會署查核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市之保安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每半年輪流巡視轄區內各縣市一週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補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如屬各縣市長有違法失職行為應隨時密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應由省政府編制預算由省庫支撥兼任駐在地縣長時其縣政府行政經費得加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經費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由內政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布之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與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屬之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 政 部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紋 調 查 委 員 會 組 織 規 程

第 四 七 〇 期 公 報 秘 字 第 一 四 五 一 號 訓 令 附 件

第 一 條 指 紋 調 查 委 員 會 由 內 政 部 司 法 行 政 部 共 同 設 立 從 事 調 查 指 紋 工 作

第 二 條 本 會 調 查 期 間 暫 定 爲 一 年 於 必 要 時 得 呈 請 變 更 或 延 長 之

第 三 條 本 會 設 委 員 長 一 人 副 委 員 長 一 人 專 門 委 員 三 人 正 副 委 員 長 以 兩 部 主 管 司 長 兼 任 專 門 委 員 三 人 由 兩 部 共 同 聘 專 家 充 任 之

第 四 條 本 會 置 左 列 二 股

一、總務股

二、調查股

第 五 條 總 務 股 掌 左 列 事 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撰擬事項

二、關於文件分配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文件刊物之繕印成編輯事項

五、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六、關於會計事項

七、關於庶務事項

八、關於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六條 調查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指紋分類事項

二、關於指紋核對事項

三、關於指紋覆核事項

四、關於解釋指紋疑義事項

五、關於指紋對照事項

六、關於指紋紙清理事項

七、關於指紋紙登記事項

八、關於押捺指紋之指導事項

九、關於擬訂指紋統計表格事項

一〇、關於編造指紋統計事項

一一、關於考核各官署送送之指紋統計表冊事項

一二、關於保管指紋統計表冊事項

一三、關於指紋統計報告事項

一四、關於指紋統計審核事項

二五、關於指紋紙保管事項

二六、關於國內各機關應用指紋法狀況調查事項

二七、關於各國指紋法制度之參考資料蒐集與編譯事項

二八、關於前項參考資料檢討事項

二九、關於練習生訓練事項

三〇、關於擬訂統一指紋法式草案事項

三一、關於圖書保管事項

第七條 每設置股主任一人由兩部主管指紋事務人員兼任總務股置辦事員二人就兩部職員中各派一人兼任調查股置練習生十人至二十人以考試錄取其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討論本會重要事項開會時正副委員長專門委員股主任均應出席於必要時辦事員及練習生亦得列席

第九條 本會對外文電以兩部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會職員由兩部會銜委派之

第十一條 本會股主任以上職員均不支薪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考試院再修正公布

第四七八期公報祕字第一六四九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凡欲取得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其關於專門學術之著作或關於發明改良之憑證圖樣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送考選委員會聲請審查
- 第三條 凡聲請審查之專門學術著作應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每篇字數以四萬字為最低限度但經考選委員會認為確有特殊價值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限用本國文字並須確係本人著作
 - 三、須繕寫或印刷清楚加具標點注明頁數裝訂成冊
 - 四、應附送說明書說明本人研究時間及經過情形並詳列參考書籍之名稱著作人姓名出版處及版次
 - 五、引用或參考他人之文字或資料者應逐處詳細註明原書之卷頁等
- 第四條 凡聲請審查關於發明改良之憑證圖樣等者應附具說明書詳細說明研究經過內容及效用等
- 第五條 聲請人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著作或發明改良之文件應一併附呈
- 第六條 聲請人應附繳本人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及詳細履歷書並聲明所擬應之考試種類
- 第七條 聲請審查之著作圖樣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第八條 聲請審查之著作或發明改良等由考選委員會指定或聘請左列人員審查之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 一、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 二、大學校長或教授
- 三、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第九條 著作或發明改良等之審查以大學畢業程度為標準之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限期補送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闕閱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聲請人定期面詢

前項面詢考選委員會得委托其他機關為之

第十三條 審查人應將審查意見書提交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於必要時得通知審查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審查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事後發見有冒名偽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四八五期公報秘字第一七六二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行使職權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四條 監察使署置總務科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物品之購買修繕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調查科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制調查表冊事項

二、關於整理調查報告事項

三、關於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薦任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設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使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四八四期公報秘字第一七五八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 一、民事刑學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非訟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為審判官以薦任待遇

- 一、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 三、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五、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

優良者

六、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
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
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
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及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置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
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第四七一期公報民餘字第五三六五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行營為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

第四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分設三科以數字別之各置科長其各科職掌除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屬一科以期密切合作外其他各項事務應按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由各省省政府根據本大綱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

前項因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并由各省省政府分別縣份等級妥擬開支數目列表呈候本行營核定後由省庫支給之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遴選呈經省政府嚴加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

承辦教育建設事務之佐治人員非具有各該項專門資格或相當之學識經驗者不得濫用此項人員中並得酌設警學及技士等職以為辦理教育建設事業之助

第六條 公安事務除工商繁盛人口稠密之省市府所在地及通商大埠外各縣城鄉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改於

縣政府中設警佐一人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並設警長警士各若干人分別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承縣政府之命受各區區長及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在各該區域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並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

前項警官之訓練任用及保甲團隊之分派工役與協助警務辦法概由各省府擬訂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各縣政府因催征傳訊解案而設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承辦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責令區署及保甲人員認助辦理原有之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份等第事務繁簡規定名額酌給薪工及出差時必要之旅費不得需索人民尤不得時設額外無給之政務警察致滋敲詐違者重懲

第七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項原則改革之

一、各縣應征之省縣正附稅目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明准予特設專局征收者外概歸縣政府統一經征得酌量情形由主管科主辦或特設經征處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其依法應得之經征手續費概作補助費行政經費所有統一經征及經征手續費之分撥辦法暨經征處之組織另定之

二、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現由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所掌管者概行劃出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凡已設縣金庫地方現行劃區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三章所規定之財務委員會應即改為專任審核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三、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署經費

四、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第八條 各省府為施行本大綱得制定各項細則呈報本行營備案

- 第九條 本大綱施行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劃匪省份由本行營商達行政院分別呈令備案其他省份如認為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各縣裁局改科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 第十條 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各縣一律實行

古物獎勵規則

第四八〇期公報民濟字第五八七四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得聲請獎勵
- 一、報告國有古物之發現者
 - 二、捐贈私有古物歸公者
 - 三、寄存私有古物於中央或省市政府直轄學術機關研究及長期陳列者
- 上項古物以對於歷史藝術或科學有特殊價值者為限
- 第三條 獎勵分獎金獎狀二類獎金以一萬元為最高額獎狀分特種甲種乙種三種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 上項獎勵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全體會議審查合格擬定獎金之額數或獎狀之等次呈請內政部頒給
-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款之聲請人聲明不受獎金但所捐贈之古物其價值在三萬元以上者除給予特種獎狀外並於年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彙案呈請內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其價值在十萬元以上除給予特種獎狀外由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專案呈請內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古物價值之估計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聘請專家總密擬議報由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聲請人應開具聲請書呈請內政部或呈由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請各該地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交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 聲請書應分別記載聲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機關應記其名稱及事務所）古物名稱種類數目現狀尺度及其在歷史藝術或科學上之關係聲請年月日連同古物之照片或拓本一併送呈

聲請第二條第一款之事項並須記載古物發現地點發現原因保存處所發現年月日
聲請第二條第二款之事項並須記載願將古物捐贈某地機關

聲請第二條第三款之事項並須記載古物係寄存某地某機關研究或陳列及期限

第七條 聲請第二條第三款之事項不限於古物所有者得由接受之機關代為聲請之

第八條 審查聲請第二條一二兩款之古物於必要時得令原經辦請獎機關或聲請人將古物送交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鑑定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赴古物所在地鑑定之

第九條 聲請之古物如經審查認為不合格者其聲請無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第四八三期公報民濟字第六〇六八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築路或建築碼頭得向道路兩旁或碼頭附近之受益土地征收受益費
 -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之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五條 地方政府築路或建築碼頭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益地徵費表公告之
 - 第六條 每次築路或建築碼頭徵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定之但不得超過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每段地應征之費額不得超過土地價值之半
 - 第七條 前項築路或建築碼頭之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征收土地房屋之補償金及移遷費等
 - 第八條 築路徵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線起向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 第九條 建築碼頭徵費地段之範圍應由主管地方政府斟酌實際受益情形劃定之
 - 第十條 築路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之面積之多寡分攤
 - 第十一條 建築碼頭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三分一按臨碼頭地基之寬度分攤以三分二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 鄰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 甲、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徵費距離線交點之聯絡線為界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線爲界
丙、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爲不受益者對受益道路應征之築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征築路受益費

甲、除去被征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尺者
乙、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地段與鄰近地段合併取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繳受益費

第十四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征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征之費

第十五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致妨碍築路或建築碼頭工事之進行者得處以罰鍰或依法徵收其土地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禁 毒 實 施 辦 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佈

第四六一期公報第四二二六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禁毒程序除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各省市縣之吸用烈性毒品或私打嗎啡針者如人數較多應即設立戒毒所自本年四月起限三個月以內由各省
市縣政府負責籌設完竣或就業已設立之戒烟所擴充併辦但吸毒人數不多之地方得酌量情形指定較優之醫院
兼施戒毒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戒毒所或指定之戒毒醫院其組織設備施戒手續及治療方法是否適宜暨入所受戒之人數有無

增設各省市縣政府均應隨時實地調查按月列表彙報本行營務處行營處根據報告遴派富有醫學經驗之人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糾正督促之

第四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概依條例處以死刑其幫助犯按照情節輕重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但公務員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有幫助行為者概處死刑

第五條 供給製毒之房屋沒收之如係租賃者房主知情不報一律沒收充公並將該房主照幫助犯同等治罪
自二十六年起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人犯不論主犯或幫助犯一律處死刑

第六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人犯之私人財產查出一律沒收充公所有舉發及承辦人員應酌量情形由此項充公財產給予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獎金

第七條 服用烈性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限二十四年內應自動投所一律戒絕如查獲未經投戒私自吸用者即拘送戒毒所勒戒

在二十五年內如仍有未經投戒私自吸用者除依前項拘所勒戒外並處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自二十六年起凡有服用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一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毒品勒戒後而復吸用者按照條例處死刑但自動投戒而復吸用者在二十四年內得酌量減處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九條 黨政軍學各機關人員服用烈性毒品或施打嗎啡針者限期自動投所戒絕違者概處死刑

第十條 本辦法應於公佈文奉到後五日內連同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南昌行營所頒佈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由各地軍政機關實點佈告飭屬週知並應編要編成淺說採用左列各方法分別宣講切實勸導

一、各市縣應由公安局長區長或警察及地方上辦理自治自衛之職員各就管區內定期集合住民行之
二、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工廠應由其主管人員分別集合其所屬之職員士兵學生或工人定期行之
三、每隔三個月各省市縣應聯合黨政軍學及其他法定團體開禁毒宣講大會一次並得佐以遊藝表演或化裝遊行以促社會之注意

第十一條 自二十四年起每年實行禁毒總檢舉一次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派員明查暗訪分赴各地行之以覘各省市縣禁毒之成績而嚴行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文本奉到後十日施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禁煙總監遵奉

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咖啡精奶糖粉鴉那素等經查明係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以毒品論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毒品者處死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但被告能供出

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免除其刑

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再犯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本條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毒品或專供服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毀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犯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 一、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 二、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 四、資本若干
-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劇藥之品自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以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備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為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三、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素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瀆職罪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禁毒總檢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禁毒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禁毒總檢舉事務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遴選委檢舉禁毒專員（以下簡稱專員）會同各該省市政府辦理

第三條 專員於巡到指定省市時應將該省市政府對於過去禁毒情形及該管區域內有無製造毒品機關或運輸販賣吸用毒品人犯嚴密調查據實檢舉

第四條 禁毒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省市縣應設立之戒毒所或應指定之戒毒醫院及第十條所訂各項宣傳方法有未經遵照實施者應由專員會同省市政府督促辦理

其已設戒毒所或已指定戒毒醫院者應遵禁毒實施辦法第三條督促省市政府將其設立數或指定數及組織設備施戒治療之情形並二十四年內戒斷吸毒之人數調查詳確彙列總表呈實審核並督促以後按月列表報告
其已遵禁毒實施辦法第十條所列宣傳方法辦理者應督促省市政府將所屬各處督察及各項職員集合宣傳暨聯合舉行宣講大會之次數月日地點及主講人名開詞大意詳晰具報

第五條 各省市縣西藥商及藥師自營藥商業或西醫藥商業分銷麻醉藥品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運售麻醉藥品是否悉遵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購用麻醉藥品辦法管理藥商規則管理成藥規則辦理有無濫竽或私運私售私購毒品情事應由專員督促省市政府分別電令各市長縣長公安局長派員實地詳慎檢查每月列表報告一次由專員彙填總報告表呈送兼禁煙總監查核於必要時得由專員親往或派員前往執行檢查

第六條 各省市縣有無破獲未報之毒品案件及著名製造運輸販賣並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吸毒品之人暨包庇製運販吸之軍警團隊或官吏士劣等應由專員查明暗訪督促省市政府或商請當地軍事長官嚴厲辦理並飛報兼禁煙總監查核

第七條 前項明查暗訪得以密迅方法向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及縣分會並拒毒團體或禁烟督察處暨其各分處所採集資料各省市縣之市長縣長公安局長區長如對於禁毒事項全未辦理或辦理敷衍或經督促而仍不努力者由專員呈報

禁烟總監核辦

第八條 專員應破除情面實事求是不得受地方任何招待或徇情隱匿違者以溺職論如情節重大依照禁毒治罪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九條 總檢舉期間限三個月以專員到達指定省市開始辦公之日起算檢舉完竣應由專員會同省市政府詳確呈報如因特殊情形呈明延長但以不逾一個月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管理成藥規則 十九年四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

第二條 調製成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並容量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事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許可證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費

呈驗成藥經部核駁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在化驗後核駁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甲、內用

一、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時其每二十四小時之用量不得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乙、外用

一、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表第一第二兩類之藥品時其分量以用者不受毒害為限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用毒劇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劇二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並許可證號數以國文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裝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前項主要藥料由部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暗示避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三、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暗示醫藥之無效或含有機誘醫者之詞意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曾得部頒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期則者適用其罰則外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并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十六條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麻 醉 藥 品

Narcotic Drugs

大麻 (印度大麻) 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Cannabis (Indian Hemp),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古加英 (高根) 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Coca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雙醋嗎啡 (海洛英) 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Diamorphine (Hero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愛哥甯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Ecgon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二烷嗎啡 (狄奧甯) 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Ethyl-morphine (Dion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嗎啡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Morph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阿片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Opium,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印度班麻

Bhang

印度大麻油脂

Cannabirrol

古加

Coca

二烷可待英國 (歐可達, 巴翠那兒,)

Dihydrooxy-codeinone (Eukodal, Pavina.)

印度干養麻

Ganja

印度瓜蘇麻

Guaza

印度哈西盧麻

Hashish

勞但雷

Laudanine

癩一烷化嗎啡

Morphine Methyl bromide (Morphiosan)

那碎英

Narceine

那可芬

Narcophin

全鴉片素 (奧謨諾那, 潘托那, 那科那, 了)

Papaveretum (Omnopon, Pantopon, Marcopon,)

帕帕佛林

Papaverine

蒂巴英 (假性嗎啡)

Thebaine (Paramorphine)

托派古加英

Tropacocaine

毒藥 Poisonous Drugs

第一類

Group A

下列各藥品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毒體

The following drugs, their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烏頭素

Aconitine:

阿朴嗎啡

Apomorphine

阿托品

Atropine

苦杏仁油 (氢青酸已除去者不在此例)

Bitter almonds, essential oil of (unless deprived of its Hydrocyanic acid)

斑蝥素

Cantharidine

可待英

Codeine

秋水仙素

Colchicine

毒芹素

Coniine

可塔甯

Coltarine

氰化鉀及其他有毒之氰化合物與製劑

Cyanide of Potassium,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Cyanogen Compounds, and Preparations

箭毒素

Curarine

狄吉他林

Digitalin

狄吉安克辛

Digitoxin

麥角素及其他麥角之有毒成分如

Ergotinine, and other Poisonous Constituents of Ergot, whether described as

愛哥妥克辛

Ergotoxine

昔斯太明 (愛瑞明)

Histamine (Ergamine)

鹽拉明 (油鹽拉明)

Tyramine (Uteramin)

鹽羅沙明 (愛哥太明)
或用其他名稱

Tyrosamine (Ergotmine)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na
me.

后馬托品

Homatropine

北美黃連素

Hydrastine

銀精酸

Hydrocyanic acid

亥俄辛 (司可朴拉明)

Hyoscine (Scopolamine)

莨菪素

Hyoscyamine

氯化高汞 (昇汞)

Mercuric bichloride

煙草素

Nicotine

鞣豆素 (依色林)

Physostigmine (Eserine)

尼科安克辛

Picrotoxine

腦垂體製劑

Pituitary Preparations

普魯客英 (奴佛客英) 及其他合成之局部麻醉藥如

Procaine (Novocain) and other synthetic local
anaesthetics, whether described as :

阿米來客英 (阿利品)

Amydracaine (Alypin)

阿那斯頓 (阿那離信)

Anesthone (Anaesthesine)

阿朴賽辛

Apothesine

優客英 (益楚明)

Eucaine (Benzamine)

火魯客英 (飛奴客英)

Hoiocaen (phenocain)

斯安乏英

Stovain

都安客英

Tutocaine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nams

廣毗箭毒子素

Sirophanthin

士的年

Stryehnine

河豚毒素

Tetrodontoxin

藜蘆素

Veratrine

育亨賓

Yohimbine

毒 藥 Poisonous Drugs

第 二 類

Group B

Maximum dose in
one day

烏頭

Aconite

0.03

剉腎素

Adrenalin

0.0003

酒石酸鉀錒 (吐酒石)

亞砒後	Antimony and Potassium	
顯茄	Tartrate (Tartar Emetic)	0.0015
白朮新	Arsenious acid	0.0005
毒扁豆	Belladonna	0.025
斑蝥	Brucine	0.0025
巴豆油	Calabar beans	0.005
洋地黃	Cantharides	0.005
吐根素	Croton oil	0.0025c. c.
麥角	Digitalis	0.03
北美黃連 (金印草)	Emetine	0.01
各種氯化汞	Ergot	0.5
碘化汞	Hydrastis	1.0
碘化高汞 (紅色碘化汞)	Mercury, all oxides of	0.0015
柳酸高汞	Mercuric Cyanide	0.0015
硝基甘油	Mercuric iodide	0.0015
	Mercuric Salicylate	0.002
	Nitroglycerin	0.0001

番木鱈	Nux Vomica	0.05
煇	Phosphorous yellow	0.0003
兀羅卡品	Pilocarpine	0.0025
薩脫槍	Savin	0.015
東莨菪(莨菪)	Scopola (Hyoscyamus)	0.03
庚毗箭毒子	Strophanthus	0.03
藜蘆	Veratrum	0.03

劇藥 Powerrül Drugs

第一類 Group A

Maximum dose
one day

醋酸基亞基因(安替非布林)	Acetanilide (Antifebrin)	0.3
蕃叶松茸酸(蕃叶松茸素)	Agaric acid (Agaricin)	0.01
(安替比林)凡內宗	(Antipyrin) Phenazone	0.5
鉍鹽(硫酸鉍不在此例)	Barium Salts (except Barium Sulphate)	
各種生物學製品(疫苗血清毒素滅毒毒素等)	Biological preparations, (vaccines sera, toxines, toxides, etc.)	

搜仿 Bromoform 0.2ċ c.

咖啡素
 溴樟腦
 水化鐵腥
 鐵仿
 防已
 木溜油

Caffeine 0.15
 Camphor, Monobromated 0.12
 Chloral Hydrate 0.6
 Chloroform 0.15c.c.
 Cocculus 0.03
 Creosot 0.2c.c.

雙二烷蘋果尿酸或其他蘋果酸之烷基及其金屬之
 誘導鹽如

Diethyl barbituric acid, or other alkyl,
 aryl, and other metallic derivatives of
 barbituric acid, whether described as,

阿特靈 (油拉度)
 阿羅那爾
 溴拉爾 (杜密根)
 地阿路
 盧密拿
 森地那
 普魯普那
 蘇副利爾
 烏拉坦

Adalin (Uradal) 0.5
 Allonal 0.5
 Bromural (Dormigene) 0.5
 Dial 0.1
 Lumlinal 0.1
 Medinal 0.5
 Proponal 0.1
 Soneryl 0.1
 Urethan .m 2.0

佛羅那

Veronal

0.5

或用其他名稱

Or b. any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麻黃素	Ephedrine	0.06
醚	Ether	0.5c.c.
藤黃	Gamboge	0.12
美鈎吻素	Geisemium	0.03
瘧疾木碎	Guaiacol	0.5c.c.
碘	Iodine	0.005
環仿	Iodoform	0.02
吐根	Ipecacuanha	1.0
藥喇叭	Jalap	1.0
含鉛之脂肪酸鹽	Lead in combination with fatty acid	
北美山梗菜	Lobelia	0.15
氯化低汞 (甘汞)	Mercurous Chloride (Calomel)	0.1
草酸及其鹽類	Oxalic acid and its Salts	
亞薩隆	Phralsdehyde	2.0c.c.

非那西汀	Phenacetin	0.5
氫酸鉀	Potassium Chlorate	0.05
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	0.03
三硝基因醇 (必苦酸)	Trinitrophenol (Picric acid)	0.03
雙一吡啶基安替比林 (露藍密藤)	Pyramidon	0.3
山道年	Santonin	0.06
銀鹽	Silver Salts	
金雀花素	Sparteine	0.01
海葱	Squill	0.1
柳酸鈉柯柯豆素 (利尿素)	Sodio-Theobromin Salicylate (Diuretin)	1.0
曼陀羅	Stramonium	0.05
索佛那及其同基體如	Sulphonal and its homologues whether described as:	1.0
忒安那	Tetronal	1.0
台俄那	Trional	1.0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可溶性鋅鹽	Zinc. Soluble Salts of,	

劇 藥 Powerful Drugs
第 二 類 Group B

- 各種含有煤瀝油醇之消毒藥
5%以上之鉅水
All disinfectants containing poisonous "Cresol"
- 鹽酸
Ammonia strong (above 5%)
- 氫氟酸
Hydrochloric acid
- 木醇
Hydrofluoric acid
- 酒精
Methyl alcohol
- 因醇 (石炭酸)
Nitric Acid
- 氫氯化鉀
Phenol (Carbolic acid)
- 氫氯化鈉
Potassium Hydroxide
- 蟻醛液 (含量在40%以上者)
Sodium Hydroxide
- 硫酸
Solution of Formaldehyde (Formalin 40%)
Sulphuric acid.

成藥與非成藥之說明

一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例如百齡機紅色補丸自來血兜安氏保腎

丸帕勒托 (Palatol) 等是又如解百勒 (Kapler) 麥精魚肝油其名稱雖近似藥典中複方製劑但其廣告於民衆之方法與其他成藥完全相同是亦當以成藥論

二 凡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另立名稱商標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例如凡內宗 Phenazonum (Phenyldimethyl-iso-Pyrazolon) 片如改名爲退熱片或頭痛片而將其效能用法用量記載於仿單容器或包裹上者是

三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或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仍用原有名稱雖表示須經醫師指示而仍以普通用語記載其效能用法用量於仿單容器或包裹上及刊登於普通報紙或其他方法廣告於一般民衆者仍爲成藥

四 中華藥典所錄入之藥品及製劑醫師藥師周知之成方醫院藥房爲調劑便利起見之製劑不爲成藥但有一二三各款情形者仍爲成藥

五 凡用藥物原有名稱或主要藥物名稱或毫無意義之縮寫名稱以醫藥專門語記載其效能用法用量經醫師之指示方可供服用者不爲成藥

附錄醫政司函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逕逕者查管理成藥規則早經由部分別令發在案惟關於成藥與非成藥之區別深恐不易明瞭茲爲慎重起見業由本司擬具說明除分函外相應附送說明書一份函請
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附成藥與非成藥之說明 份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國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分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開劑時啓封外不得折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分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信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 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郵局收寄或投遞包裹經海關檢驗如查獲私遞麻醉藥品時應由海關將人證一併移送當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依法辦理其不經海關檢驗之郵件或在未設有海關地方之郵件包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通知當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派員來局會同檢驗屬實將人證一併移送管理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出口郵件總由郵局嚴密注意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按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各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六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七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八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九條 各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或海關或郵局對於查獲郵遞麻醉藥品應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烟總
監備查

第十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護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奉院令准予備案

一、購用麻醉藥品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購用麻醉藥品者限於供醫藥上科學上用並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甲、醫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部證之醫師副署

乙、藥房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並須經領有部證之藥師簽署

丙、醫師藥師以領有部證者為限

丁、牙醫獸醫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為限

戊、學術機關（醫藥學校等）以政府有案者為限

三、凡依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將種類數量用途分別敘明連同購買藥費直接寄向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

購買

- 四、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次所購藥品用途及現存品量逐一聲明否則概不售與
- 五、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爲限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請地方該管機關查明法辦
- 六、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衛生署核准逕向經理處購買軍醫機關需用麻醉藥品時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 七、發售之麻醉藥品以交由郵局遞送爲原則購買人應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所給之購運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
- 八、經理處經銷之麻醉藥品種類暫以附表所列者十種爲限
- 九、售賣麻醉藥品概以公分 (Gram) 計算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奉 院令核准經理之十種麻醉藥品名稱其製劑另表刊行

- | | |
|--------------|---------------------------------------|
| 一、阿片 | Opium |
| 一、嗎啡 | Morphine |
| 一、可待英 | Codeine |
| 一、二烷嗎啡 (狄奧寧) | Ethylmorphine Hydrochloride (Dionine) |
| 一、鹽酸阿朴嗎啡 | 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
| 一、大麻浸膏 | Extract Cannabis (Soft) |
| 一、可卡因 | Cocaine |

- 一、土的寧 Strychnine
- 一、二燒可待英劑（歐可達） Dihydro-oxy Codeinone (Eukodal)
- 一、亞阿片素（潘托邦） Pantopon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第四八六期教財字第四七〇二號訓令附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

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

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第十四條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五條 勘報災歎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地方政府勘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

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得依照省市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六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變爲公有土地時應由管有機關造具清冊一份囑託或呈請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征

一面造具免賦簡明表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核轉呈予以免稅

第十八條 依本規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應由興辦事業人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征二面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六份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十九條 依本規程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表五份呈由省政

府核定一面准予緩征一面轉咨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前項減免賦稅土地如在直轄市區得由市政府核定先行緩征並咨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十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表五份並開具詳明事實呈轉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

第四七三期公報建農字第三〇三八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辦法依蠶種製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蠶種冷藏之類別如左

- 一、獨立冷库或冰庫以冷藏蠶種為專業者
- 二、獨立冷库或冰庫於一部分或一時期冷藏蠶種者
- 三、附設於蠶種製造場之冷库或冰庫

第三條 供給儲藏蠶種用之冷库冰庫應呈經所在地商品檢驗局轉呈實業部核發蠶種冷藏許可證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

方應呈經所在地省市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發

前項之許可證之發給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第四條 呈請核發蠶種冷藏許可證者應開具左列事項附繳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

一、冷庫或冰庫

二、獨立或附設

三、經理人及管理人姓名履歷

四、容積

五、儲種數額

六、浸酸設備

第五條 冷藏庫之管理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冷庫冰庫除管理人應具有冷氣工程知識及經驗外並須另聘或特約蠶種製造條例第

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共同管理

二、第二條第三款之冷庫除蠶種製造場固有主任技術員外並須另聘或特約具有冷氣工程知識及經驗人員共

同管理

第六條 經營冷庫冰庫者所藏蠶種以領有許可證蠶種製造場之蠶種為限

第七條 經營冷庫冰庫者應於每年二月七月以前將所藏蠶種數目及場名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查核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業務

前項停止業務之處分經主管官署查明確已完全改正時得撤銷之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經一次警告仍不遵辦者得停止其業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棉花攪水摻雜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四七六期公報建農字第三一四〇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零五為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理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原

含水量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為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

限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攪水或摻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打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水量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共在百分之一、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照價扣除逾百分之一、五

者於倍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泥土六種爲限如有其他雜質依第四條處罰之

第九條 意圖不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札花或以粗絨攪入細絨或以黃花紅花腳花或廢花攪入白花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棉商經辦或買賣之棉花應在包外加蓋廠名或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運銷並得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棉花攪水攪雜取絨機關有派員至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第十三條 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併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修正安徽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第四七一期公報民銓字第五三六五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規程係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所頒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以下簡稱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所屬各局依大綱第三條規定一律裁撤後其職掌即歸併縣政府內由各科分別管理之但依大綱第六條規定縣治係通商大埠有特設公安局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縣政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對外文書除依大綱第二條規定概由縣長名義判行外各主管科長仍分別簽名蓋章但上行文書應依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第五各條及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第十至第十二各條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遇必要時得增設助理秘書一人秉承縣長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機要事項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二、關於綜核文件事項

三、關於考績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縣政府設置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縣長分掌各本科事項

甲、第一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保甲及戶籍事項

二、關於保安事項

三、關於公安及衛生行政事項

四、關於禁烟事項

五、關於集會結社出版事項

六、關於行政區劃分土地行政事項

七、關於人民生計振恤慈善救災及社會救濟事項

八、關於倉儲及民食調劑事項

九、關於風俗宗教典禮公墓及保存古物古蹟徵求文獻事項

十、關於各種統計之調查編製及報告事項

乙、第二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省地方賦稅徵解事項
- 二、關於縣地方帶徵各項附加事項
- 三、關於中央及本省公債募集還本付息事項
- 四、關於全縣財政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屯墾墾荒及升科事項
- 六、關於省有公產保管及租賃放賣事項
- 七、關於賦稅串票照據文卷表冊保管事項
- 八、關於田賦事項
- 九、關於賦稅各款交代事項
- 十、關於社會金融事項
- 十一、關於賦稅訴願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一切財政事項

丙、第三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縣立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之籌設管理及主任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關於義務教育及普及教育之推行事項
- 三、關於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私立各級學校之管理及私塾之改進取締事項
- 五、關於職業教育生產教育及體育衛生之實施推廣事項
- 六、關於社會組織人民生活之指導改進事項
- 七、關於文化事業之提倡及學術技藝之獎勵事項
- 八、關於師資之訓練進修及地方教育之輔導事項
- 九、關於辦學人員成績之考核及獎懲事項
- 十、關於教育經費概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十二、關於道路航路電氣及一切交通事項
- 十三、關於農林蠶業漁牧事項
- 十四、關於農村經濟及農村改良事項
- 十五、關於水利事項
- 十六、關於工商礦冶事項
- 十七、關於農工商礦各團體事項
- 十八、關於度量衡事項
- 十九、關於各種合作社事項
- 二十、關於市政事項

三、關於建設事業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建設經費之編製預決算事項

三、關於其他一切建設事項

第六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核准并分呈該管專員公署備查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代理秘書有事故時由科長代理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七條 縣政府設科員四人至八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僱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秘書及各科事務

第八條 縣政府依大綱第五六兩條之規定得設督學技士警佐各一人承縣長之命補助主管科長辦理教育建設及警衛事務遇必要時得增設督學或技士一人警佐之下並得增設巡官一人

第九條 縣政府佐治人員秘書科長及督學技士警佐由縣長就合格人員遴薦該管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委餘由縣長就合格人員遴委彙報該管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

縣佐治人員資格標準另定之

第十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縣政府因傳達催辦拘捕應設之政務或司法警察由省政府酌量核定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名

第十二條 縣政府職員額數非經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所有職員薪公及縣份等第另表定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酌量情形設立經徵處承縣長之命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徵收賦稅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除田賦外如有某項稅額特大得呈准設立專局徵收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立縣金庫掌管出納及保管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財務委員會應改為專任審核縣地方款歲出歲入預算決算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教育及建設經費應另列項目專款存儲不得挪充別用

第十七條 縣政府為增進縣政效率起見得設縣行政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秘書二科長三督學四技士五警佐六各區署區長七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八縣長特別指定之人員
上項會議以縣長為主席

第十八條 凡大綱已有規定者概依大綱辦理凡本規程所未備者另以各項辦事細則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安徽省

省 查禁種煙特派員兼禁毒總檢舉專員辦公處

禁毒密檢隊服務規則

一 本隊總副隊長承

主 查禁種煙特派員兼禁毒總檢舉專員 席 之命督飭所屬專辦全省禁毒密檢事宜

二 本隊下設兩分隊各設分隊長一員承總副隊長之命督率密檢員辦理各隊禁毒密檢事宜

三 本隊下設辦事員一員承總副隊長之命辦理隊內一切事務及擬繕文稿

四 密檢員每隊各設十人受分隊長之指揮辦理禁毒密檢事務

五 分隊長得住固定地點指導所屬密檢員進行密檢工作並負考查統籌之責

六 分隊長密檢員承辦密檢案件無論自行偵緝或長官交辦或據密告發應秉公迅辦不得有報復栽誣敲詐賄徇及招搖撞騙情

事

- 七 分隊長密檢員如查有製造運輸販售或施打嗎啡吸食毒品犯時應立即請求軍政當局或會同崗警拘捕主要人犯連同贓證呈報本隊部核辦不得私自發落
- 八 分隊長密檢員均一律便服各發密檢證一枚證面粘本人半身像片隨身攜帶不得遺失或頂借如遇執行職務或請求軍政當局之協助或會同崗警時應即時取出以資證實
- 九 分隊長及密檢員有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依軍法嚴懲
- 十 密檢員出發各地須在二人以上俾收工作便利之效
- 十一 分隊長密檢員承辦案件應絕對秘密如因洩漏致案為隱逸者嚴懲
- 十二 分隊長密檢員辦事精幹處理得當或每旬破案在兩起以上或以特殊方法偵獲重要毒犯者由本隊酌給傳令嘉獎或記功之獎勵
- 十三 分隊長密檢員辦事敷衍處事無方或旬日不破一案或積至兩旬三旬不破一案者由本隊酌給申斥記過撤職之處分
- 十四 分隊長密檢員破獲製運販賣之毒犯俟案結後依照
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蔣禁政字第三八五號訓令之規定提成給獎
- 十五 密檢員每三日須將工作情形報告該管分隊長
- 十六 分隊長每週再將所屬密檢員工作情形彙報本隊
- 十七 密檢員於必要時得持密檢証請求區保甲長或鄉鎮壯丁隊協助並指揮之
- 十八 密檢員絕對不准沾染嗜好

- 一、密檢員於案件未偵查明白之先不得無故搔擾民衆致洩密機
- 二、密檢員出發工作遵一定路線順序前進如臨時有更改之必要得先報告分隊長備查以免隔閡
- 三、分隊之文書事務等事宜由分隊長在密檢員中選調辦理
- 三、分隊住址及密檢路線另定之
- 三、密檢證式樣另定之
- 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三、本規則呈請

省政
查禁種烟特派員兼禁毒總檢舉專員辦公處 核准施行

安徽查禁種烟總檢舉實施規程

一、依據查禁種烟總檢舉辦法派員查禁各省種烟辦法查禁種烟注意事項及有關之法令并參照安徽實况用綜合與補充兩義編訂實施規程以資依守

二、宣傳事項

(甲)關於本辦公處者

子、會同省政府印發白話佈告令發各縣廣為張貼

丑、刊行白話小冊送由民政廳飭令各縣分發區署并酌發聯保辦事處及教育機關分頭講演

寅、函請教育廳通飭全省各級學校暨教育機關分頭講演並在舉行總理紀念週時對學生講演烟毒之禍害及政府禁絕

之決心與禁種之要義

卯、會同省政府函請 省黨部通令各級黨部協助檢舉及廣為宣傳并轉令本省日報雜誌著論查禁種烟之意義開發政府對於禁絕烟毒之決心

辰、函請省禁烟委員會附送白話小冊轉發各縣禁烟委員會廣為宣傳

(乙)關於查禁委員者

子、會同縣長印發「奉令嚴禁栽種鴉片違者處死刑」之簡短條示派人肩牌鳴鑼遊行並遍貼各村落

丑、會同縣長召開禁種鴉片大會辦法如左

1. 會同縣長在各縣城區邀同縣黨部地方團及政軍警學商農工各界開禁種鴉片大會(委員及縣長必須親自到會參加)並會同縣長遴選人員組織宣傳隊分頭舉行露天演講

2. 由縣長規定日期令飭各區署督同各該區聯保辦事處主任及保甲長暨黨政軍警學商農工各界召開大會演講並將開會演講情形由各區署呈報縣長備查

3. 每至各區查勘應隨時隨地邀同區保甲長召集民衆講演查禁種烟意義

三、檢舉前準備事項

(甲)關於本辦公處者

子、會同省政府按照本省十個行政區各派查禁委員一人并擇重要區域加派辦事員一人前項查禁人員薪金費用由省政府酌給之。

丑、會同省政府釐定查禁委員檢舉進度及期限如左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第一區共轄太湖懷寧桐城潛山宿松望江等六縣自三月六日出發檢舉至五月十日終結

(八日至太湖二十日至懷寧三十日至桐城四月十三日至潛山二十日至宿松三十一日至望江)

第二區共轄蕪湖當塗繁昌南陵銅陵無爲廬江巢縣等八縣自三月六日出發檢舉至五月二十五日終結

(七日至蕪湖十八日至當塗二十九日至繁昌四月六日至南陵十五日至銅陵二十二日至無爲五月三日至廬江十

日至巢縣)

第三區共轄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等五縣自三月六日出發檢舉至五月二十五日終結

(九日至六安三十日至合肥四月二十三日至舒城五月二日至霍山十二日至立煌)

第四區共轄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等六縣自三月六日出發檢舉至五月二十五日終結

(九日至壽縣二十四日至霍邱四月七日至鳳台十九日至懷遠二十九日至鳳陽五月十日至定遠)

第五區共轄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等七縣自三月六日出發檢舉至五月二十五日終結

(八日至滁縣二十日至天長三十日至來安四月十日至全椒二十日至含山五月三日至和縣十四日至嘉山)

第六區共轄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等六縣自三月六日出發檢舉至五月二十五日終結

(九日至泗縣二十三日盱眙四月二日至五河十日至靈璧二十日宿縣五月十四日至蒙城)

第七區共轄阜陽臨泉潁上渦陽亳縣太和等六縣自三月六日出發檢舉至五月二十五日終結

(十日至阜陽二十五日至臨泉四月八日至太和十六日至亳縣三十日至渦陽五月十三日至潁上)

第八區共轄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等六縣自三月六日出發檢舉至五月二十日終結

(七日至貴池二十日至青陽四月二日至太平十五日石埭二十五日至東流五月十一日至至德)

第九區共轄宣城郎溪廣德壽縣涇縣旌德等六縣自三月六日出發檢舉至五月二十日終結

(八日至宣城二十三日至郎溪四月二日至廣德十五日至壽縣二十七日至涇縣五月九日至旌德)

第十區共轄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等五縣自三月六日出發檢舉至五月十五日終結

(九日至休寧二十四日至黟縣四月六日至祁門十六日至績溪三十日至歙縣)

前項規定期限路程各查禁委員爲求便利得在範圍內伸縮應隨時呈報

如查勘未了得延長五日應即呈報備案遇有特殊情形呈准再展但不得逾十日

交通便利查勘順易或經呈准准予檢舉之縣區及全部檢舉早竣者得縮短路程呈報回省

寅、派委密查員額及密查方法路線日程另行密定

卯、會同省政府召集查禁委員分別研訓檢舉步驟方法及應注意事項

辰、會同省政府分函豫鄂贛浙蘇五省省政府暨查禁特派員會商邊區交界查勘日期(如無特派員省份改函省府轉飭縣長查照)

己、必要時特派員親赴各縣巡視督檢

四、檢舉時進行事項

(甲)關於本辦公處者

子、函請省政府分別函令各軍警團隊轉令所屬協助查禁如本處查禁委員請派兵警協助時隨時派遣協助

丑、會同省政府通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對於檢舉禁烟應行督促實施事項如左

1. 行政專員應督飭各縣長派員深入鄉區認真查禁並分報查核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2. 各縣均已結報禁絕此次查禁委員分赴各縣時各縣長應全力協助不得藉故推諉如各縣長奉行不力經查出煙苗嚴懲不貸

3. 各縣長應即令飭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在各該所管境內分段認真巡查嚴滅毒卉其荒僻無人烟無保甲可指定者責成區長派員負責巡視

4. 各縣對於罌粟種子應照下列辦理

(一) 播種罌粟而未出土者立即設法毀滅勒令改種糧食並將栽種人由縣暫押呈候核辦

(二) 責令區保甲長嚴密檢舉私藏罌粟種子如經查獲立即毀滅

5. 各縣長對於區保甲長奉行不力而發現煙苗除立即剷除拘犯法辦外並將各該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呈請懲辦

6. 向非種煙縣份請求免于檢舉之規定如左

(一) 如縣長認為該縣確無煙苗可免檢舉者應由縣長填具「如在境內查有煙苗出土願處死刑」之甘結兩份呈報核准特免檢舉

(二) 如一縣中一區或數區認為確無煙苗可免檢舉者應由區長聯保主任各出具如上規定之切結兩份經查禁委員認可後准免檢舉此項切結一份由縣保存一份送由查禁委員轉呈

7. 每一行政區或一縣經查禁委員檢舉完竣後各行政專員縣長均應具「查勘無煙苗如查報不實願受最嚴厲之處分」之切結各兩份交由查禁委員轉呈一存省政府一呈

禁烟總覽

8. 查禁委員抵達各行政區各縣時不得招待餽贈

寅、函請省禁烟委員會轉令各縣禁烟委員會於查禁委員至縣時督促縣長會同嚴檢

(乙)關於查禁委員者

子、應遵照本規程「檢舉前準備事項」(丑)項之規定檢舉期限按照日程逐步推進之

丑、關於本規程「檢舉時進行事項」(丑)項與各該員有連帶關係者應會同積極進行所有各該員檢舉之職責茲規定如左

1. 每抵一縣應先調閱禁種檢舉案卷詳細研究分別查訪

2. 每到一縣會同縣長先劃為若干區其地點及檢舉日期由各該員擬定呈報備核並深入鄉區認真查禁

3. 特別注意檢舉之區域應照下列辦理

(一) 省與省交界之區應函請或電邀鄰省查禁委員會同查劃

(二) 縣與縣交界之區應知照鄰縣縣長會同查劃

(三) 匪區或不安靖地方應請各行政專員或縣長分別函令保安團隊及警察或商請駐軍馳往清剿該員隨即督率區保甲長同往查劃不得畏縮規避

(四) 窮鄉僻壤及麥川菜地應責成區保甲長嚴密檢視以防雜種偷種

4. 分段檢舉時如發現烟苗應照下列辦理

(一) 立即剷除種戶拘縣法辦

(二) 如恐不畏法聚衆抗剷應調駐軍嚴拿爲首之人並電呈核辦

(三) 查劃地點日期數量面積應照表列填報(表另發)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四) 縣長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姓名併列呈報議處

5. 檢舉時如有下列之阻礙應立即電呈核辦

(一) 官吏軍警團隊及土劣包庇縱容或不服查勘情事者

(二) 縣長意圖卸責或奉行不力者

6. 關於各種切結應照下列辦理其切結式樣商同民政廳規定並由廳印發備用

(一) 向非種烟縣份如縣長區長聯保主任已具「如在境內查有烟苗出土願處死刑」之切結准免檢舉之區長聯保主任切結應各具兩份一存縣府一呈本處縣長所具切結兩份應呈本處分轉

(二) 一縣查竣後縣長應具切結兩份一行政區查竣後行政專員應具切結兩份此項切結查一縣或一行政區應即取具呈送(切結式附)

(三) 如某縣區發現烟苗經剷除法辦後查禁委員行政專員均應另具切結(切結式附)

(四) 各查禁委員全部檢舉完竣後應各出具切結兩份(切結式附)

前項行政專員各縣長各查禁委員所具切結兩份一存省政府一由本處彙呈

禁烟總監

7. 准免檢舉之縣區仍應密予探訪酌情抽查

8. 出發後將查檢情形按表逐日記載每旬呈報一次如一縣查竣而未滿旬日者亦必須將表呈送(表式附)

9. 查禁委員須靈敏迅速必要時宜勿露聲色抵縣後應守官常并不得受縣長及地方招待餽贈

10. 存察失實或有徇情隱庇受賄情事經查實予軍法治罪

五、檢舉後結束事項

子、呈報 禁烟總監各事如次

1. 整理各查禁委員檢舉報告彙編總報告

2. 分別考核各查禁委員檢舉情形填報考成表

3. 彙呈各查禁委員各行政專員各縣長之切結

丑、會同省政府通令各行政專員各縣長將第三次總檢經過情形並仿隨時檢禁以絕烟毒

查禁委員檢舉旬報表

自 月 日至 月 日

日期	本日行程所經村鎮及到達之地點	宣傳情形講演要點	勘查檢舉情形	縣長區長保甲長對於禁烟是否盡職	備考

查禁委員

(簽名蓋章)

查禁委員切結式

爲具切結事本委員奉 派檢舉本省第 行政區

等 縣所至各縣及交界邊區均經切實查勘並無偷種及發現烟苗情事如檢舉查報不實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安徽第 區查禁委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專員切結式

為具印切結事本行政區 等縣及交界邊區均查勘並無偷種
烟苗情事如查報不實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具印切結安徽第 區行政督察專員

印

(加蓋行政督察專員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切結式

為具印切結事實結得本縣境內經切實查勘並無偷種烟苗情事
如查報不實甘受最嚴厲之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具印切結

縣縣長

印

(加蓋縣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現烟苗經剷除法辦後各查禁委員行政專員應具切結式如左

(查禁委員切結式)

為具切結事本委員奉

派檢舉本省第 行政區

等縣除

縣

區發現烟苗經剷除法辦已無烟苗外

其餘所至各縣及交界邊區均經切實查勘並無偷種及發現烟苗情事如檢舉查報不實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安徽第

區查禁委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專員切結式

為具印切結事本行政區
等縣除 縣 區發現烟苗經剷除法辦已無烟
苗外其餘各縣及交界邊區均查勘並無偷種烟苗情事如查報不實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所具切
結是實

具印切結安徽第 區行政督察專員

印

(加蓋行政督察專員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徽省檢舉煙民登記暨禁毒總檢舉施行程序

甲、設計

- (子) 依照檢舉煙民登記暨禁毒總檢舉辦法及有關之法令參酌安徽之實況分項列目編訂程序逐步施行
- (丑) 規劃宣傳(專員與省府會辦者簡稱「會」)
- 一、會編印發檢舉煙民登記暨禁毒總檢舉白話佈告告民衆書白話傳單飭縣分別張貼村集及發給各級教育機關團體聯保主任等講演
 - 二、會函省黨部附送告民衆書請轉發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省縣各日報雜誌廣爲宣傳協助查檢
 - 三、會函本省駐防各軍師附送告民衆書請轉發各級特別黨部對禁絕煙毒隨時講演
 - 四、會函省禁煙委員會附送白話小冊轉發各縣禁煙委員會分會宣傳協助督促查檢並登報懸獎徵求禁絕煙毒歌詞編印分送各縣區鄉村集及各級學校各民教館歌唱流播
 - 五、由省府令教育廳附發白話小冊轉發各級學校民教館宣傳講演
 - 六、由省府令建設廳附發白話小冊轉發各實業機關團體廠場酌向內外宣傳講演
 - 七、由省府令合作委員會附發白話小冊轉發各縣市合作社宣傳
 - 八、由省府令保安處附發白話小冊轉發各團營連並飭各級長官集合士兵講演每週規定一次列入精神講演課程
 - 九、會同遴選員作煙毒檢舉之播音本省各縣得以收聽以廣宣傳
- (寅) 籌設禁毒密檢隊

一、組織

1. 定名為安徽省查禁烟特派員兼禁毒總檢舉專員辦公處_政府禁毒密檢隊
2. 由省政府查緝隊中考選隊員二十人分兩隊組之
3. 設總隊長副總隊長各一人分隊長二人得酌設辦事員
4. 經費由本省禁烟經費項下支給
5. 期限定六十五天(四月五日成立五日至十日訓練十一日至六月九日為密檢期如必要延長全歸省府辦理)

二、訓練

1. 毒品鑑別二日
2. 精神講話二日

三、規模

1. 密檢隊規則另定之
2. 密檢範圍及方法另定之

乙、宣傳

(子)文字宣傳

- 一、會商省黨部請轉令省縣日報多載禁烟禁毒法規宣傳文告新聞(能專闢一欄更好)及在本省新聞欄內中央以醒目之方圈登載檢舉烟毒之標語

- 二、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及安局長各縣禁烟委員分會分別編印淺顯佈告白話傳單圖畫並邀請縣黨政各機關團體學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各校編印傳單圖畫遍貼村落廣為分發并發各區署轉發各村落

三、每縣城區應用白布大字橫額標語寫「未登記烟民限某日以前速來登記吸食毒品者速來投戒免罹法網」字樣
下注機關名稱月日每縣城區至少五塊懸掛城區東西南北城中街心並飭各區署酌辦公安局做辦

(上項宣傳文告專員縣長公安局長應各檢具一份分呈主席查核)

(丑)講演宣傳

一、專員及邀請拒毒熱心人士赴安慶廣播電台播音講演
民政廳長

二、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公安局長縣禁煙委員分會在規定「各縣籌備宣傳期內」擇日邀同黨政軍警學農工商等機關團體開「煙民補行登記及禁煙宣傳大會」一次日期地點主講人名講詞大意詳細分呈查核

三、舉行大會之日飭各校組織宣傳隊數隊分途舉行露天講演

四、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公安局長各責成該管之保安團隊警察及地方上辦理教養衛職員各就管區內定期集合住戶
宣講煙民補行登記及毒品禍害與懲罰法令

五、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公安局長區長各級學校每月在舉行總理紀念週時對屬員警察學生宣講一次

(寅)遊藝宣傳

一、縣長公安局長責成各遊藝場排演煙毒劇(劇本可用林文忠公則徐史實編排如有困難在演戲插科時令飭附帶宣傳)

二、凡有電影場之城市由當地禁煙機關編具簡單標語令放映於銀幕

三、各縣市舉行宣傳大會邀請各界酌量化裝遊行並許人民參加化裝以促社會注意

(右例宣傳方法各區署應參照做辦由縣長督促之)

丙、檢舉

(子) 烟民登記檢舉

一、檢舉登記期限

1. 各縣市區籌備及宣傳十五天(四月十日至四月二十四日)

2. 實施檢舉登記三十天(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二十四日)

甲長檢舉三天保長聯保主任會同復查七天區長抽查八天縣長抽查五天(在區長抽查八天期內縣長同時派員抽查合併計日共有十三天)行政督察專員派員抽查七天(在縣長抽查五天期內專員同時派員抽查合併計日共有十二天)全部三十天完竣

3. 呈報主席十天(縣長行政專員公文表冊呈報時期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三日)

4. 上列日期如有故障展限不得過七日

二、登記辦法

1. 縣設總登記處區設區登記處每一聯保設預登記處共辦法(即每一聯保為登記之單位先由各甲甲長查明各甲內漏未登記之烟民後即將煙民姓名戶次數目開單報告保長由保長隨時報請聯保主任登記再由聯保主任轉報區長發給登記執照次由區長依據各聯保主任具報登記之烟民數目轉報縣長(各公安局長得設總登記處辦法做此)

2. 縣總登記處二十三天辦竣區登記處十天辦竣聯保登記處七天辦竣（均從四月二十五日起算）

三、張貼條示

1. 未檢舉前由縣長公安局長印製

「未登記烟民速至縣署聯保辦公處
府登記照章納費某日內不來登記者以後查出嚴辦吸食毒品者速赴戒煙毒院
公安局 安 局

所投戒」之簡短條示加蓋印信並在條示上端橫書「煙民注意」下列「某某機關告白」字樣

2. 此項條示按照各區甲數印發各區由區長轉發各甲長在轄戶擇注目地點張貼

四、動員巡檢

1. 縣府第一科長（或警佐）科員督察員督學每縣政府至少抽派五員縣禁煙委員會抽派兩員按照全縣各區每區至少兩人（如人員不敷可在學校團體邀派）會同區署區長巡官分配巡檢每人巡檢一聯保或兩聯保（各巡檢人員應在四月十日二十日期內出發各區督同區長辦理）

2. 巡檢人員到達各區時會同區長召集區內各教養衛人員及聯保主任舉行會議關於查檢次序方法期限結報等等詳為指示并參酌各區情形商定步驟登記手續務期簡便對於此次檢舉意義說明係檢舉漏未登記之煙民及檢舉毒品犯如已登記之烟民切勿擾及

3. 巡檢人員抵達各聯保巡檢時應先會同聯保主任召集聯保內各教養衛人員及保長舉行會議方式照前項辦理並將要點責成保長以迅速方法口頭傳達保內各甲甲長知照如時間許可擇地講演

4. 巡檢人員出差必要旅費准在留縣禁煙經費項下支給

5、各公安局對上列四目仿辦

五、檢舉步驟

1. 先由甲長檢舉甲內各戶檢舉完畢甲長向保長報告檢舉烟民數目再由保長聯保主任會同復查查復完畢聯保主任彙計各保檢舉數目呈報區長次由區長抽查抽查完畢統計檢舉結果呈報縣長
2. 縣長依據各區呈報隨時派員分別抽查糾正全縣完畢後先將補登煙民分普通貧民兩種數目電報主席專員專員查核次將詳數呈報行政專員彙轉
3. 行政專員派員抽查完畢後將各縣查檢登記數目填表分呈查核（表式附）
4. 各縣檢獲吸毒犯應立即送戒煙院所勒戒並將檢獲人數列表填報（表式附）
5. 各公安局對上列四目仿辦

六、勒登烟民

1. 勒令登記不聽或藉勢抗登或狡黠不馴之烟民由甲長密報區長再由區長勒令登記如再不聽轉報縣長派員勒登或於登記完畢由縣長勒令戒絕
2. 案知吸食鴉片或旅行未歸或臨時規避者得令其家屬代為登記或依照前條辦理
3. 各公安局對上列二目仿辦

七、具報切結

1. 甲長向保長具結保長向聯保主任具結聯保主任向區長具結區長向縣長具結縣長向行政督察專員具結行政督察專員向主席專員各具切結（各種結式附）

2. 聯保主任保甲長切結由縣印發飭填

3. 甲長保長所具之切結存聯保辦公處聯保主任切結存區署區長切結存縣政府縣長切結具兩份一呈行政督察專員一呈民政廳

4. 各公安局對上列三目仿辦

(丑) 明密督檢

一、按照本省十個行政區會派督檢各一員分赴各縣督檢經費由省禁煙經費項下支給

二、督檢員之職責如左

1. 先赴各縣督檢督檢完畢後再赴行政專員縣
2. 督促縣長局長區長對烟民補行登記及毒品檢舉加緊負責辦理
3. 到達一縣市後將以前禁毒宣傳及此次補登禁毒宣傳情形檢舉方法辦理是否確實對禁烟有關之機關明查密訪及其辦理登記有無騷擾敲詐人民對毒品有無隱庇情事
4. 各縣市實施檢舉時應擇重要村集二三處前往督檢或在檢舉後應密勘所檢是否確實
5. 密檢縣長對於緝毒是否認真境內有無製造運輸販賣吸用之毒品犯
6. 明查藥店醫院醫師對於毒品有否領照或逾量私售
7. 檢舉各縣市戒烟毒院所辦理是否完善已否設立隨時督促縣長改進如未設立者速令設立
8. 蚌埠大通蕪湖屯溪正陽關臨淮關及他重要商埠由各督檢員明查密檢(方法密發)
9. 各縣局如辦理鬆懈敷衍塞責應隨時電呈核辦

10 督檢員須靈敏迅速抵縣市時不得受縣局長及地方招待餽贈

11 各督檢員於每縣或重要商埠檢舉完畢應依前目三至八規定條列詳報 主席
專員

12 各督檢員於每行政區毒品檢舉完竣後應具切結兩份一呈主席一呈兼專員（結式附）

13 每行政區督檢完畢應將各縣督檢詳情彙呈備查

14 對於各縣公務人員有否吸食烟毒明查密檢

三、督檢期限定兩月（四月十日至十四日由專員分別召訓十五日出發督檢六月十五日前檢舉回省）
主席
民政廳長

（寅）各機關明密查檢毒品

一、會同函令以下各機關在檢舉煙毒期內協同加緊辦理

1. 函郵政管理局附送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對人民郵寄包裹嚴密檢查並請轉令各縣局所一體照辦

2. 函海關附送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對進出口貨物請飭查檢人員嚴密查檢

3. 函江南鐵路淮南鐵路津浦鐵路等路局及各鐵路警察駐巡憲兵附送鐵路檢查毒品暫行辦法對貨物運輸旅客行李等等請令飭有關人員及軍警隨時嚴密查檢

4. 函令航業公會分致各輪對裝運貨物旅客行李隨時注意嚴查旅客行李夾帶毒品

5. 會令公路管理局轉飭各縣路局及路警隨時注意嚴查旅客行李夾帶毒品

6. 會令蕪湖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蚌埠公安局長召集各該地交通機關主管官會商密檢毒品辦法加緊查檢並將議定方法呈報

二、下列各項由縣長公安局長負責檢舉

1. 遵照頒發檢查郵寄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規定派員赴各郵局所嚴密查檢
2. 加派警探嚴予緝捕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化合物或配合製成如紅丸白丸金丹等等之製造運輸販賣及吸食毒品犯
3. 派員分別詳查西藥商店藥師自營藥商西醫兼營業商業分銷麻醉藥品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運售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購用麻醉藥品辦法管理藥商規則管理成藥規則辦理有無逾量或私運私售私購毒品或將毒品製為戒毒煙丸藏蔽銷售自四月起六月止每月列表報告彙專員彙核轉報
4. 縣長公安局長毒品檢舉自文到日起限五月底完結即填具切結兩份分呈核轉（切結式附）

（卯）禁毒密檢

一、禁毒密檢隊分赴重要區域水路要隘及各縣密查照下列各目辦理

1. 主要職權照本程序甲款（寅）三目第二項另定方法辦理之
2. 縣長公安局長區長對於禁毒事項全未辦理或是否敷衍等情
3. 各縣市區有無破獲未報之毒品案件及著名製造運輸販賣並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吸毒品之人暨包庇製運販吸之軍警團隊或官吏士劣等

（辰）必要親檢

1. 專員於各縣市呈報檢舉烟民登記結束後認為有疑義時親往抽查
2. 禁毒總檢於必要時專員親往各縣市或派員前往查檢

丁、總檢省會及各縣市戒烟毒院所並籌改道

- 一、令發省會及各縣市戒烟毒院所調查表縣長公安局長應依限填報（表式附）
- 二、未設立戒烟毒院所之縣市一律限四月內全部設立不得逾延
- 三、實成省會戒烟戒毒醫院組織施戒煙毒巡迴隊五隊將全省劃為十四區從四月起次第成立出發各區擇中心縣市照下列實施

1. 檢舉該中心縣市戒烟毒院所辦理是否完善隨時商請縣局長改進

2. 施戒該中心縣市時該區各縣戒烟毒院所醫生應令一律參加實習受訓

3. 每中心縣市檢舉施戒訓練完畢後將檢舉施戒訓練情形詳編說明函送鄰縣縣政府公安局轉飭各該戒烟毒院所遵照改進

4. 俟各中心縣市巡畢後再行巡往各縣週遍施戒訓檢

戊、獎懲標準

（子）懲罰

一、甲長於結報登記煙民後查出該管戶內漏登煙民一人者記過二人以上者記大過如係扶同徇隱者由縣政府公安局懲辦

二、保長於結報登記煙民後查出該管戶內煙民漏登至五人者記過十人者記大過如係督察不力者撤職扶同徇隱者由縣政府公安局懲辦

三、聯保主任於結報登記煙民後查出該管戶內煙民漏登至十人者記過十一人至二十人者記大過如係督察不力者撤職扶同徇隱者由縣政府公安局懲辦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四、縣政府公安局主辦禁煙職員及各區區長如陽奉陰違敷衍塞責以致登記未能普及者輕則分別申誠記過減俸重則撤職

五、縣長及公安局長如陽奉陰違敷衍塞責以致登記未能普及者輕則分別申誠記過減俸重則分別降級撤職

六、甲保長聯保主任如檢舉毒品不力仍有遺漏者照右列視情節分別由縣政府公安局依法嚴懲

七、縣局長及主辦禁煙人員對禁毒檢舉不力以致吸毒犯仍有遺漏或發現製造運輸販賣情事者視情節分別依法嚴懲

(丑)獎勵

一、聯保主任保甲長辦理檢舉煙民吸毒犯成績優良者由區長敘具事實報請縣長轉呈省政府核獎

二、縣長區長辦理煙民補行登記禁毒總檢舉認真負責成績優異者由省府依照本省縣長考績辦法區長獎勵規程視成績情形分別予以嘉獎記功進級升叙之獎勵縣政府公安局主辦禁煙職員由縣局長敘具事實呈報核獎
公安局長之獎勵仿此辦理

己、結束

(子)呈報

禁煙總監事項如次

一、會同呈報全省煙民統計數目表

二、會同呈報檢舉煙民登記暨禁毒總檢舉辦理經過情形

三、主席呈報切結

(丑)會同將辦理兩項檢舉結果通令各縣長局長知照並飭隨時嚴密查檢

安徽第 行政區所轄各縣烟民登記統計表

縣別	二十四年年底		應登未登之烟民	藉勢抗登	狡黠不馴	臨時規避	備考
	止烟民登記數	普行登記烟民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加蓋專員印 第 區行政督察專員 (加蓋私章) 填報 日	統計						

說明：一、縣長公安局長填報行政督察專員時可仿照此表辦理名稱改為「○○縣市所轄各區烟民登記統計表」
 二、別改爲「區」
 三、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此大檢舉完畢不論普通貧民之烟民登記數應一併列入本表統計內

安徽省

市縣

毒品人犯總檢舉報告表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填

(蓋局印)

					檢舉破獲				破獲供給				備考							
					地點	日期	姓名	事由	毒種類 量與數	查獲 毒品 其他 用件	處 辦 經 過	地點	日期	姓名	事由	毒種類 量與數	查獲 毒品 其他 用件	處 辦 經 過	備	考

安徽省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縣局長印
○公安局長印

安徽省

縣戒煙戒毒醫院戒煙所調查表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說明	醫院名稱		性質	院所長姓名		醫師姓名	內部組織	戒煙方法	施戒手續	能容納戒戶若干	廿四年戒煙人數		經費來源及數目	收費情形	辦理是否困難	認民及有	設立年月	備考	
	院名	所名		姓	名						戒煙	戒煙							
性質一欄應填醫院所私人創辦，地方慈善機關所辦，或教會醫院，或官辦。																			

縣縣長 填報

(縣行政督察專員長
公安局長
聯保主任
區保長
甲保長
檢舉烟民登記具結式)

具切結○○○
 保區縣行政督察專員長
 長長長
 甲聯公安保安局長
 長任長
 結者

第○○○
 保區縣行政督察專員長
 長長長
 甲聯公安保安局長
 長任長
 (加蓋私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鈐印)
 月
 日

(禁毒總檢舉縣公安局長具結式)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縣長
○○○公安局局長
實結得本轄境內並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吸毒人犯所有藥店醫院醫師醫校購用之麻醉藥品均經詳密查檢並無逾及未領照證暗售私用麻醉藥品情事如查有不實以後發現局長甘受嚴重懲處所具印結是實

安徽省○○○縣長
○○○公安局局長
○○○

鈐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督檢員檢舉毒品具結式)

為具切結事本督檢員奉派檢舉本省第 行政區 縣等所至各市境內明查密檢並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吸毒人犯所有醫院藥店醫師醫校購用麻醉藥品並無逾及未領照證暗售私用麻醉藥品情事如檢舉查報不實甘受嚴重懲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安徽省第 行政區督檢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安徽省立煌縣碉寨基地徵用限制辦法

第四六六期公報保民字第〇〇四七六二號訓令附件

一、本省政府爲增進立煌縣碉寨效力限制基地徵用鞏固自衛基礎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碉址寨垣倉庫溝道及住屋基地之徵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建碉築寨係遵照

南昌行營頒布碉寨法令收容孤村小聚之人民及其經濟物質團結防守免受損失其建築物及基地房屋應以公有公用爲標準如原屬私人所有財產得照下列方法分別處置之

(甲)關於防禦工作之建築物及基地

(一)參照土地征收法征用之其款由地方商民共同負擔

(二)以地方原有公產調換之

(三)原業主如係地方團體得商請捐助之

(乙)關於人民自住之房屋或基地

(一)訂定買賣標準價格限制居奇把持

(二)以價值相等之私產互換之

(三)按價值總數照法定利率租用之

(四)得原業主之同意借用之

以上甲項係以公益為範圍乙項係以人民居住為範圍如係私人經營生利事業者不在本辦法限制之內

四、為處置前條各項事宜使利計應由縣政府縣黨部及各機關團體地方公正士紳等合組評議委員會比照鄰近市鎮田房市價評定較低之征收或買賣標準價格並按地方經濟物質情形議定調換或租賃各辦法呈縣核准公布施行分呈省政府專員公署備查

五、評議委員會評議各事宜如發生爭執或有疑義時得呈縣轉請專署核定之經公布後雙方均應切實遵守不得居奇把持或勒捐強迫遲則以破壞公益論

六、環寨附近村民均得向寨內業主購地建屋居住除原主自住之房屋場圃及必須保留之建築物外其耕植隙地均不得耕故概絕

七、置有不動產之民無現金購地者得依第三條乙項第二款辦理商民小販無不動產者得依同條乙項第三款辦理赤貧而品行純正者亦得依第四款辦理

八、前條各規定如無特殊情形經寨長認可者而原業主圖利居奇或不顧公益致碍自衛進行者得呈縣核准令區強制執行

九、凡以公私產業互換者其物質之優劣數量之多寡准由雙方互商同意行之如有爭執時得呈請區長交評議委員會決定之

十、環寨附近村落房屋如無大股匪警時不得事先破壞

十一、遇有匪警時凡環寨附近之人民及所有牲畜物等項應儘量收容勻給房屋居住如不敷分配時准在隙地場圃自搭蘆棚草舍原業主不得有阻撓需索情事匪平後即行遷回本村恢復原狀

十二、遇匪警時凡居留本寨之人民均有聽黨指揮協助力防守維持軍紀風紀秩序之義務違則以防害公益論罪

十三、遇匪警時凡居留本寨人民之糧食牲畜器械彈藥等項悉應報告寨長繳存倉庫公管公用倘有缺乏時由寨長設法補充不備

據爲私有匪平後其銷械性蓄或餘剩彈藥糧食仍交各原主具領不得有扣留情事
出、寨內古跡墳墓應妥爲保護如至不得已時亦須商得原業主同意酌量遷移
五、本辦法有未盡事宜由各縣縣長酌量實際情形呈請修正之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安 徽 教 育 月 刊 本 省 法 規

廣 〇

計 劃

安徽省二十五年教育計劃

本年度教育計劃擬以如何應付目前之嚴重國難，及謀將來之民族復興爲一切設施中心。關於初等教育方面，仍以推行初步義務教育爲中心工作。短期小學及其他義務設施，先求量的擴充兼及質的改進，原有普通小學，務求質的改善。地方教育行政則儘量應用政教合一的精神，俾以教育的力量，達到地方建設的目的。義務教育經費，合政府與人民之全力，設法增籌，務使足額；並完成教育款產整理工作以裕收入。當此縣政府改組，實行裁局改科之際，即從行政與經費二端，督導地方教育使入正軌。中等教育爲全省教育之核心，此後進行，擬繼續以嚴格訓練與致用厚生兩點爲中心目標。青年思想行動用積極的指導方法，以祛除其精神煩悶；體魄訓練除厲行軍訓童訓外，並改進體育教學方式，力矯過去選手訓練之弊。職業教育擴充其設備；力求生產，養成手腦並用之人才。師範教育，暫以培養義務教育師資爲目標，以應

推行初步義務教育之需。此外普通初高級中學，從學校行政及教學進度方面，嚴行考核其成績並促進教員之研究進修，逐漸完成三年前預定之中學改造方案。關於高等教育方面，此後省立大學，擬充實設備培植專門技術及農林人才二者為貴志。留學教育，擬就本省實際需要，以吸收國外農工醫等科之高深知識為目標。對於天才優異及家境清寒之子弟擬盡量資助其深造以力謀教育機會之均等。甄拔方法，盡量採用考試制度以免俾進。大學生平時生活及學業成績，隨時予以切實指導並嚴格考核，以完成其人才教育之最後階段。關於社會教育方面，以公民訓練及國防教育為主要工作，輔之以生計指導生活改良。公民訓練以提高知識程度及團結民族精神為出發點；國防教育以防空宣傳及社會軍訓為中心設施。同時擬廣設圖書館，利用無線電播音，隨時以指導農工生產改進衣食住行之各種常識，廣播民間，以收實效。關於特種教育方面，以嚴加督促各中山民衆學校充實內容盡量發揮教育力量以端民衆趨向，增進養衛能力。根據上列各項原則分擬初中高及社會教育之實施計劃如下：

第一項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甲、義務教育事項

一、籌設短期小學 本省各縣短期小學，二十四年度應行設立之一千二百所，已悉數成立外，並超過六十餘校，在本年度內擬繼續成立一千二百校，各校應行設校地點，已先期令飭各該縣政府按照各地失學兒童多寡及校舍有無，妥為籌劃，呈報核定。

二、增籌義務經費 本年度省縣義務經費連舊有及新增事業計需六十七萬餘元，除一部份由省款支給並請求中央補助外，各縣應籌二十四萬元，至籌款方法已遵照行政院令，轉飭各縣按照地方實際情形，確定義務經費來源，其增籌數

日，並應足數籌設短期小學之用。

三、籌劃義務教育試驗區 本省過去一年中之推行義務教育工作，尙著成績，惟各種簡單易行之良好方法，亦尙有待于實驗研究。巢縣省立黃麓鄉村師範曾以餘力作普及義務教育運動，收效甚宏。第試驗範圍甚小，如推行之于全省，有無斟酌損益之處，仍須繼續研究，並作較大規模之試驗，以規究竟。因於二十四年度指定巢縣爲義務教育實驗縣，廣佈全縣教育網，使該縣義務教育提前完成。合肥亦有提前普及義務教育之計劃，二十五年度時亦擬促其實現以作各縣普及義務教育之參考。

四、盡量推行教生服務辦法 以教生服務推行義務教育，爲最簡單易行經濟有效之辦法，本省於去歲舉行普教運動時，已將教生服務方法，試行于各地成績甚佳，最近黃麓鄉師之推廣義務教育，亦以該校師範教生，附小教生以及短期小學教生爲基本隊伍，本年度各縣義務教育除採用其他方法外，擬將教生服務辦法盡量推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五、改良全省私塾 本省各縣私塾數量甚多，據最近已經調查之二十三縣，已有六千餘所，在塾兒童約七萬五千餘人，就全省推算總數當在三倍以上，惟此等私塾大多狃于舊習，如加改良大可用以推行義務教育是以本年度內擬將全省私塾力加整頓，除過于頑固陳腐，不堪改進者，予以取締外，其能接受政府法令，樂于改良者，擬先予以方法上之協助輔導，再予以經濟上之補助獎勵，務使此多量之私塾均爲推行義務教育場所。

六、厲行強迫教育法令及實施短期小學教員獎懲辦法 本省自推行義務教育以來，各處人民大多數樂於接受。間有少數人民，不明教育需要，延不令子女入學，實有施行強迫之必要。本省已訂有實施初步義務教育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辦法，擬自本年度起，嚴厲執行。又各縣短期小學辦學成績，良莠不一，爲鼓勵短期小學教員興趣並防止辦學不力起見，本省已擬有短期小學教員獎懲辦法，擬自本年度起，按照辦法切實施行，以明獎懲，而資激勵。

七、充實普通小學學額及設備 各縣自奉令舉辦義務教育以來，都注全力于短期小學之籌劃設置，對於原有之普通

小學，未免減少其注意力，時有顧此失彼之虞，本省爲糾正是種過失起見，擬特定辦法，對於原有小學之改進，如充實學額，增加設備等等，嚴予致核，庶在推行短期義務期間，原有普通小學，仍能兼籌並顧。

乙、縣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一、嚴密考核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學成績 本省各縣已實行裁局改科，分區設署，地方教育行政組織，與前迥不相同。繼去地方教育，由教育局長負責此後由縣長直接負責。縣長辦學成績，自應嚴予考核，至縣政府教育主管科科長，縣督學，以及區署之區教育委員等，平時成績如何，亦擬逐項訂定辦法，嚴予考核，俾地方教育事業，不致因行政組織變更，而受不良影響。

二、完成地方教育視導網 本省地方教育視導制度，自上年度開始實行以來，對於各縣教育之督促指導，收效甚宏。本年度因義務教事業繼續推進，短期小學數量擴充至一倍以上，視導工作，更形繁重，擬自省督學起至區教育委員止，連同視導員縣督學等，組成地方教育視導網使意見得以溝通，上下不致隔閡，教育上各種新制度，新方法，得指導推行，窮僻鄉村，教育亦能改進。

三、舉辦全省小學教員檢定並登錄優良教員 本省各縣小學教員具有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之資格者甚少，大多係未受正式師範訓練其中學有專長或富有教學經驗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者，亦在所難免。兩應舉辦檢定，用資甄別。惟本省幅員遼闊，交通阻梗擬遵照部頒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分區舉辦以利進行。又年來地方教育之推進，有賴於優良小學教員者甚多。如私塾輔導，抽調學習，藝友訓練以及區教育委員之選用等，均需對於小學教育有實際經驗之人才，庶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擬即制定優良小學教員標準，舉辦登錄，以資查考而俾保障。

四、培植縣立小學勞作科師資舉辦小學勞作科師資訓練班 本省各縣小學勞作科師資，特感缺乏，殊難達到小以勞

作科課程標準所規定之養成兒童身手訓練，發展創造能力，增進生產興趣等項目標。茲擬於本年度在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安慶女子師範學校各附設一班，招收現任小學勞作科教員及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分別予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所有招生辦法及課程內容等，均遵照 部頒辦法大綱辦理。

五、舉辦各縣小學教員研究進修事項 關於各縣小學教員研究進修事項，除巡迴師資訓練班，抽調學習，及暑期講習會，仍繼續辦理外，並擬舉辦教育巡迴講座，聘請小學教育專家，或指派本省各師範學校教育教員，遴選省立小學優良教員，對於教學及訓導方法，有特別研究者，前往各縣宣講。演講材料，以小學各科教學法及其他之實際問題為範圍。一面設置教育巡迴書庫，指定書目，督導各縣小學教員分期閱讀，以資進修。此外各級小學教育研究會未成立者，促其限期成立，已成立者，督促繼續進行。又擬由安徽大學開放若干科目特許小學教師聽講。

六、嚴密稽核各縣教育經費 本省各縣教育經費，自年度預算編制以及經臨各費之收支核銷事項，自二十二年度後以稽核甚嚴，漸入正軌本年度因裁局改科，實行統收統支，教育經費劃為專款，舉凡用途之支配，收支之考查，更應隨時嚴予考核。除將省政府第 次常會議決之保持縣教育專款及擴充教育經費來源原則六項：一，在統收統支辦法之下為保持縣教育專款兼為擴充縣教育經費來源訂定左列各項原則；二，統收流支之解釋係指統一財務行政而言，並不動搖教育專款；三，教育專款之收入支出均以預算定之；四，指作縣區教育經費之各項款產合併計算上年度有盈收時（預算以外收入之款）得列入下年度預算為擴充教育事業之用；五，各縣整理地方合法稅捐之收入有盈收時應以百分之四十為擴充教育事業之用，六，二十五年實行政局改科以後，節餘之教育行政費指定專充義務教育經費。令縣遵照辦理外，並擬嚴訂各項辦法，以資考核。

七、繼續整理各縣教育款產 本省各縣教育款產，自經逐縣派員整理，頗著成效。如關於學產之確定，田畝之溢丈

，存款之清查，舊欠之追償，二重地主之取消，租額之增加等等，對於教育經費之收入，均大有裨益。在二十四年度已經整理完竣者計有懷寧、盱眙、全椒等十五縣，繼續整理者有五河、祁門、定遠等十七縣，除款產較少或無甚糾紛各縣經縣政府呈明由各縣自行整理外，其餘各縣，本年度擬繼續派員整理外，以竟全功。

八、整理貧瘠各縣份及收復匪區之教育事業並補助其教育經費 本省貧瘠各縣，教育經費有年不滿萬元者，而甫經收復各縣，則均瘡痍滿目，元氣大傷，俱應予以經濟及人才之特別補助，俾得與其他各縣平均發展，本年度對於上列情形各縣，除原有教育事業予以積極改進外，短期小學及中山民衆學校，均擬盡量增設。其經費特別困難者，並酌量給予補助。

丙、省初等教育事項

一、調整省立小學及附屬小學人員之任免獎懲 本省省立小學及附小校長教員任免待遇及服務規程，已於二十四年度公布；惟以公布時適在學年中途，致各人之任期薪額，不能澈底改正。茲擬自本年度起切實按照新規程辦理，並擬製訂省立小學及附小教職員登錄片對於新舊校長教員之資格履歷及辦學成績，均加詳細記載，以爲獎懲之根據，一面規定優良小學及優良小學教師標準，舉行調查，凡合於標準者，給以榮譽獎勵或提高待遇。

二、統制省立小學設備購置 省立小學經常費中設備一項爲數本屬甚微，由各校自行零星添置，非惟不合經濟原則，且品質良窳，式樣大小亦漫無標準。教育廳有鑒於此，去年已有省會小學購置委員會之組織；惟過去工作，祇限於一部份，本年度擬擴大範圍，將各校設備經費集中使用，聯合購置，以期達到價廉物美，整齊劃一之目的。

三、籌建省立小學校舍 省立小學校舍，大半係舊式屋宇，非但採光、通氣、聚音等未能合于新式教育建築條件，且有因年代久遠樑柱朽損，岌岌可危者，亦有因推廣義務教育，增加二部制短期小學班兒童數量增加，原有校舍不敷應

用者，茲擬于本年度內擇其必需修建之風節井、登雲坡等五小學校舍，或擇地重建，成就原有校址加以改造，使省立小學建築，漸臻現代化。

四、實施省立小學衛生教育 本省小學衛生教育自二十三年度請衛生署代辦衛生教育講習班，並派遣人員前往學習後，略樹始基，惟以限於經費不能作有系統之實施。茲擬于本年度設置省會小學衛生教育實施委員會，使學校衛生得切實改進，而對於兒童之施種牛痘，預防時疫，及健康檢查等，均有專人負責辦理，在改進學校教育中，并轉移全社會注重兒童衛生之習慣。

五、督促省立小學及附屬小學繼續辦理推廣義務教育事項 省立小學對於推行初步義務教育，應負提倡示範之責任。省會各小學已於二十四年度內舉辦初級二部制三十三級，並附設短期小學班試行教生服務辦法等。茲擬於本年度繼續推進，逐漸擴充，所有省立小學及附屬小學除依原有班級之多寡舉辦二部制及附設短期小學班外，並應輔導私塾，訓練黨友，以助成本省義務教育大計。

第二項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一、完成中等學校改進方案 本省省立中等學校應行改進事項，業經擬定方案，自二十三年度起實施至二十六年完成，是項方案自實行以來，甚為順利，如中學師範之分設，及職業學校之單科設置等項，均經次第完成。二十五年起仍本前項方案內所訂各項原則，繼續實施，除對於中等教育經費之支配，力謀適合部定標準外，對於中等學校內容之改進，尤加注意。就中如擴充設備，改善師資，學生訓練等項，均為本年度主要實施事項，以期改進方案之完成。

二、充實聯立、縣立、私立各中學理科設備 本省各縣聯立中等學校關於物理，化學，生物，等科設備，多甚缺

之，影響於各該科教學成績，良非淺鮮，近年以來，雖有少數學校籌款添置，仍與規定標準，相差尚遠，茲為改進各該科學設備，提高教學成績起見，特將部頒中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動植物學、設備標準之最低設備，另行分列高初級中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動植物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按照各校所設學級，分別令發查填呈報，由廳彙齊統計，籌撥的款，統購分發，以資充實劃一。現物理學、化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業經編印完竣，令發各校查填，一俟呈報到齊，即行統籌購發；生物學動植物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正在着手編印。亦擬用同樣辦法令發查填統購。

三、澈底整理各省立中等學校設備登記 近兩年來，省立各中等學校，添置設備甚多，關於理科設備，由教育廳統購分發各校者尤夥，其因依據省立中等學校改進方案，學校變更設置，各項設備，由一校劃分兩校，應用者有之，由兩校併歸一校應用者亦有之。更有新設學校，其設備情形，自非予以登記整理，不足以資考核。爰由廳擬定中等學校設備登記暫行辦法，並製就校具、圖書、儀器、藥品、標本、模型、體育衛生等七種設備登記表，由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印製多份，寄發各校，按照各該校設備實況，分門別類填造送廳，其已損壞或消耗暨劃歸他校應用者，並應同時另冊呈明，以憑查核。自此次整理以後，各校每學期添置及損耗各項設備物品，應即依設備登記暫行辦法第五項之規定，每屆學期終了十五日內，分別填表造冊呈廳，以資稽考。如不按期呈報者，得由廳扣發其經常設備費，留俟呈報到後，再行續發。

四、設置簡易師範科及添設簡易師範學校 查本省義務教育業經遵照中央規定分別推行辦法，擬訂安徽省實施初步義務教育計劃，逐年推行。自二十四年度開始實施以來，各種計劃，雖尚能順利進行，惟師資問題甚感困難，按實施初步義務教育計劃規定，全省應設短期小學第一年（即二十四年度）一、二〇〇所；第二年，增設一、二〇〇所；第三年，增設一、四〇〇所；第四年、增設一、六〇〇所，第五年，增設一、八〇〇所，總共七、二〇〇所，所需師資第一年，二

、二〇〇人尙足支配；第二年應增一、二〇〇人，經由登記，短期訓練及施行藝友制等辦法，籌措結果，亦可勉強敷用。但自第三年起則大感困難。校數逐年增加，師資亦逐年增加，計自第三年起至初步義教完成爲止（即二十八年度）三年間所需師資約在五千人左右。此項巨量師資之主要來源，擬由全省師範學校培植之，缺乏中等學校區域，如皖南涇縣、旌德、太平、黟縣一帶，擇定適當地點，利用相當房舍，增設簡易師範學校一所。已有師範學校區域則就原有師範學校設置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授以一年之訓練，畢業後派往各生原籍充任短期小學教員。

五、改進職業學校 本省前爲改進職業學校，會製訂改進省立中等學校方案，暨修正省立中等職業改進方案，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時業經依照施行。所有省立職業學校本年度設施，自應仍照各方案實行。至本年度應行擴充之職業教育經費預算與所佔中等教育經費之比率，業於編製本省地方二十五年度預算時依照本省前訂二十三年度至二十六年度各類學校經費增減數目表酌予支配。本年度職教經費數已增列爲六十七萬零七百三十一元，佔全部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八強。至對於擴充職業學校設備事項，擬分爲擴充農校工校設備，擴充農場工廠籌備工廠流動資金諸要項，積極實施，務期各校設備完善，教學內容充實，並擬選派職業學校優良教員送入中央農業工業試驗所各大學農工學院實習暨參加中央舉辦之冬季作物討論會；切實考查職業學校教員教學成績及保障優良教員，以求改善師資，提高教學效率。關於縣私立職業學校之改進事項，仍照既定方針，積極勸令縣私立中學改辦職校，并擬籌款補助，以謀改進。務使縣私立中等學校亦能達到平均發展之狀態。

六、辦理短期農事訓練班 農林推廣事業爲改善農民經濟及復興農村之重要工作，本省地方貧瘠，水旱頻仍，尤爲迫切之要圖，上年度曾於省立蕪湖宿縣東流各農校附設農林講習班四班，招收粗識文字之農家子弟予以短期之訓練，灌輸農業智識增進其生產技能，俾回至農村，本其學習所得之方法與材料，一一推廣於民間。考查過去一年來實施之成績

，甚爲圓滿，其加惠於農民者，誠非淺鮮。本年度仍擬舉辦短期農事訓練班四班，務期推廣範圍，逐漸擴充，而使多數農民得沾實惠。

七、督促各縣設立職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爲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自應根據各縣地方需要，督促普遍設立，以利生產教育之推行，且衡諸各縣經濟人才之狀況，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尤屬相宜。本年度擬切實督促各縣儘量籌設，擴大職業教育對象，使對於已從事職業或志願從事職業之民衆，均得享受教育之機會充實從事職業應具之智識技能。

八、遷移省立六安農林場場址 省立六安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本定於二十五年度開始招生，惟省立六安農林場爲該校設立之基礎，該場大部份場址忽於二十三年爲駐軍闢建營房，農經商洽，一時尙難遷讓，嗣乃改由兼六安縣長另行籌撥農場地畝，至今亦未籌得適當場地，且須由縣地方備價徵收，亦驟難實現。茲查霍邱東西湖地方有地四十萬畝，歷經派員查勘確有經營價值，並可組織理想新村，業經本省省府會議決定由省立安徽大學暨本省教育廳詳擬辦法派員籌辦，現擬將省立六安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移至霍邱東西湖內辦理，請省府撥地數千畝充作場地，改稱省立霍邱農林場，二十五年開辦，并籌建校舍，二十六年度成立省立霍邱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先行招生一班，逐年擴充，俟省立安徽大學農學院遷移霍邱辦理時，再將該校交由安徽大學農學院兼辦。

九、實施省立職業學校農場工廠管理 本省省立各職業學校，迭經籌撥的款，擴充設備，所有農場工廠，已能粗具規模，關於各校農場工廠之作業，自應依照本省修正省立中等職業學校改進方案之規定，以能生產獲利爲目的，並將農場工廠會計獨立辦理。惟各校農場工廠業務繁複，自非確定目標，嚴密管理，不足以收實效，上年度曾經訂定安徽省立職業學校，農場工廠管理暫行辦法大綱令發各職業學校，對於會計獨立，作業計劃購置材料，管理設備處理出品，核算

盈餘儲備，均經分別釐訂，並飭各職業學校依據該大綱擬具實施農場工廠管理詳細辦法呈核。本年度對於各職業學校農場工廠，既力謀擴充，而於工業職業學校工廠，復籌撥流動資金，以謀發展。實施管理辦法更爲迫切需要，擬予厲行督促考察，隨時派員指導，以期各校農場工廠之內容，漸臻合理化之境域。

十、推行教建合作事業 本省自奉 三省總部訓令辦理教建合作以來，對於生產教育機關及生產建設機關，製訂合作方案，分飭遵行，并頒布各區農林場暨附設農林講習班規程及經費支給標準，藉利實施。凡所措施，均本「生產教育相互爲用」之主旨，冀達「人盡其才事無不舉」之鵠的。二十四年度已就原有教建合作事業，加以擴充，增設教建合作事業實驗區二所及種畜改良場一所，本年度復積極規劃以利推行，除擬增設生產冷藏庫一所外，所有教建合作機關均酌量增加事業費，俾資發展。此後若能循序漸進，則本省教建合作事業之進展，可以預期而對於本省職業教育之推行，尤有極大助力。

十一、厲行中等學校應行呈報事項 本省中等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前經教育廳予以整理，并製定各項應行呈報表式，令飭各校遵照依式按期填報，各校尙能切實具報，茲因教育部製發中等學校各項呈報表冊格式共二十二種，其應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者有十三種，其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者有九種，就中採納本省原訂格式者頗多，至本省原訂格式間有少數重複或不甚適用者，已予剔除。茲經教育廳遵照部頒格式並將本省原訂格式之仍適用者一併彙列令飭各校依式填報，本年度將厲行督飭各校切實遵照按期呈報以便分別彙轉備查，而利稽考。

十二、厲行任用審查合格之教導主任公民教員 查中等學校教導主任暨公民教員於教學訓育所負責任均極重要，除須具備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外，並須對於黨義確有深切認識與信仰，對於訓育確有研究與經驗或對於社會科學確有研究，始可分別聘任。本省近年對於各中等學校教導主任暨公民教員，曾經迭令督飭聘任合格人員充任，本年度擬一面

商請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繼續舉行審查及登記，一而厲行督飭任用審查及登記合格人員充教導主任及公民教員，以重學生訓練。

十三、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 本省中等學校教員之聘任，近年以來，每學年開始，各省立學校須開具擬聘教員履歷表送廳審核合格批准後，方得聘請。其新聘教員填報資歷合格者，并須繳驗證件，其資歷不合者，概予令飭不准聘請，且每學年第一二學期，各校並須於開學後一月內造具教職員表呈廳查核。遇有不合，即予駁斥。如此厲行審核尙具有相當成效。至關於辦理檢定一節，因經費無可動撥。致碍進行。茲擬於本年度組織中學暨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實行檢定，藉以登進合格優良教師而促中等教育之進展。

十四、繼續舉辦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項 本省近年對於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項曾經切實注意，其已舉辦獲有相當效果者，於派遣理科史地英文等科教員參加國立各大學暑期講習班；選派生物教員及科學館館長分赴青島、廬山、黃山，實地採集水產暨陸地生長動植物，分別研究製作標本，指派理科教員赴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實習儀器修理製造等，本年度擬繼續舉辦，一而對於國內各大學暑期各科講習班，督令各中等學校各科教員儘量參加講習，一而仍由本省訂定選派各科教員赴國內著名學術團體或研究機關，利用假期從事實驗研究，以期增進教師知能，並可提高教育效率。

十五、切實考查中等學校教學及審核學生成績 本省爲改善中等學校各科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能起見，曾於二十三年四月頒佈調閱中等學校學生各科作業簿辦法，並經先後實行調閱三次。每次均按照學科性質，派員詳加評閱，分別獎懲，俾優良教師，益加奮勉，而教學懈弛者，予以警惕。實行以來，頗著成效。本年度仍照以往辦法，切實施行。務使各校教學方法，益臻妥善，教學效率，日益提高。至中等學校學生成績之審核，本省過去悉遵 部章嚴格辦理。對於成績低劣之學生，均經分別情形，令飭各校予以留級或退學之處分。以期各校學生勤奮向學，程度提高。本年度仍擬廣

續進行，嚴密審核，冀使全部中等教育之程度，漸達理想之境域。

十六、擬訂中等學校學生體育訓練標準 本省對於各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成績雖遵照規定，不及格者，不准進級或畢業，然以尙無一定之標準，各校實施未盡一致，考核多有未便，茲特訂定安徽省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技能測驗暫行辦法及體育技能測驗方法及說明並附技能測驗分組及計數表七種，令飭各校遵照辦法及說明切實測驗，限本學期終了以前將全體學生測驗結果，依照所發各表填就，呈送教育廳，以便根據統計擬訂中等學校學生體育訓練標準，藉謀全省中等學校體育訓練效能普遍發展。

十七、厲行各高中高級職業及師範學校實施軍事管理 本省中等學校設有高中或高級男生班者，計有省立安慶高級中學等十九校，近年均已實施軍事管理，管理之內容，係依照訓練總監部所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試行學生之日常生活及行動，概依該辦法實施。其起居操課均採用號音，每日早晚，舉行國旗升降典禮，列隊點名，組織編制，悉以該辦法為依據，服裝既係一律，頭髮亦令剪光。食堂寢室等處，並隨時舉行檢查，且學校訓育與軍事管理多能打成一片通力合作，迭經考核，各校自實施軍事管理以來，學校風紀，顯著成效。本年度仍厲行督飭各校認真實施，嚴格管理，以期學生生活行動養成軍隊化，紀律化之習慣。

十八、繼續督促各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及初級師範學校實施童子軍訓練 本省各初級中校近年均已實行童子軍訓練，對於童子軍課程，既加緊教學，尤注重紀律生活之養成，關於學校訓育，即以童子軍訓練為中心，實施以來，尙能與高中軍事訓練，暨軍事管理收效相同。本年度仍繼續督促各初級中校認真實施童子軍訓練，以養成學生服務國家及社會所需要之基本能力。

十九、促進各中等學校切實厲行新生活運動 查新生活運動為今日救亡圖存之要道，其意義甚為重大，亟應切實推

行。除前經教育廳遵照 委員長講演新生活運動之要義，訂定本省中等學校學生新生活訓練大綱暨參照江西辦法擬訂安徽青年假期服務團規程，服務細則，服務事項表及志願書，令飭各校遵照，並於本年一月通飭各校將所有新生活工作活動團體，一律改編為勞動服務團外，二十五年仍擬督促各校切實推行。

二十、改進學生實習參觀辦法 查師範生在最後一學期，應為參觀旅行以資實習，原為師範學校規程所規定，前經二十三年擬定辦法六條通行遵照在案，惟於參觀地點未為指定以致各校旅行每多集中滬杭等大城市，對於鄉村及本省教育多未觀摩，與推行義務前途，殊鮮裨益。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內為力求實效起見，特將辦法變更其要點如下：

(一) 各校出發參觀時間以兩星期為限；(二) 本省黃陂鄉村師範及其所屬構成教育網之各村小學年來努力推行義務，頗著成效，必須前往參觀；(三) 省會以外各師範生必須參觀省會各小學；(四) 省外以參觀至無錫省立教育學院及其各種試驗區為止；(五) 滬杭各處道遠費鉅不可前往。試行以後收效實多。茲擬於二十五年將原定辦法重行修正公布尤於參觀地點，特別注意，每屆分別擬定，俾收實益。

二十一、改良省立中等學校校具 本省各省立中等學校，近年以來添置校具甚多，如課堂桌椅，膳堂桌椅，禮堂長椅，辦公室桌椅，圖書室桌椅，閱書台，藏書櫃，理化儀器藥品櫃，生物標本器具櫃，盥洗室用具，浴室用具以及鋪板，床架、床橙等，不一而足，概由各校自雇工匠製作，尺寸既不相同，形式亦各互異。以致同一用途之物品，價格廉貴懸殊，並間有製價甚昂，反不合實用者，自非切實予以改良，不足以資考核而合經濟，教育廳有鑑於此，擬於二十五年度製定各項校具標準圖樣註明尺寸材料，分別詳估工料時價，分發各校，自後各校添置校具，即可按照標準圖樣尺寸材料，分別做製，不得超過應定價格，如是各校校具，既能收整齊劃一之效，即考核者亦有依據之標準。

二十二、選送助產學生 婦女孕育生產時期，產母嬰兒，均須有適當之看護，以保障其安全，因是助產人才，至為

需要。本省爲謀培養助產人才起見，曾於上年度考選助產學生十名，資送中央助產學校肄業，本年度以感本省助產人才需要之迫切，擬擴充名額，考選助產學生二十名資送學習，各生學習期滿，逐漸回至本省服務，其有裨於本省助產事業之改進，洵非淺鮮。又查農村畜牧爲農家之主要副業本省上年度爲推進畜牧事業起見，曾設立種畜改良場一所，選購各種改良種畜，以爲試驗推廣之用。惟欲求畜牧事業之推行盡利，尤賴具有科學獸醫技術之人才爲之協助指導，始能收理想之效果。本年度擬考選獸醫學生十名，資送國內著名獸醫學校學習，以應需要。此後仍擬繼續考選，以期宏收實效。

第三項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一、省立安徽大學之改進 省立安徽大學，自上年度擬定計劃力圖改進依預定之方針逐漸進行以來，雖未能如所定目標得到十分圓滿結果，然關於學術研究之風尚，課程教學之改進，導師制之倡辦學術講演之舉行，農學院之開辦，農場之設立，均已具有端倪。本年度自當仍照前定目標再加努力，惟其中有必須應現時之環境社會之需要，而所有變更者，如一年級學生因集中訓練，第二學期上課時間縮短，不能不設法補救，又如國難時期教育之趨勢，尤應於現行教育統系之中，斟酌變通以適合其旨趣，至若圖書設備，以及校舍之添繕，農場之擴充等等，均爲本年度籌劃進行之大端，茲將擬繼續努力及改進各點，略述於左：

甲、關於學術研究者：

上年度關各系研究室，各教員認定研究題目，每月舉行學術演講已著成效，本年度擬再致力於圖書雜誌，設備之充實，務使學教相長，而得學術之貢獻，除專任教授於任課之外，仍各就所長，自行研究外，各院系之助教技士，亦須以餘暇在學術上力求進益。

乙、關於教務者：

(A) 課程之改進，大學教育固在深造各專於一，然最近大學教育多失之太偏，而普通知識每患不足，或者其本課程尙未能一一明瞭，而好高務遠所學，並不切實用，故參酌國外大學教育之潮流，國內各大學之趨勢，決定重新改訂課程其要點有五。

1. 注重基本課目……不求廣博，只求實在，使學生得治學之鞏固基礎；
2. 歸併課程名目……課程中間有名不同而實相近者，或不必專立課目者，均予以合併；
3. 確定課程標準……每課程一定之目標，及其範圍，務求適當，使學生循序漸進其中，尤以基本國文、基本英文、須確定標準，凡不及標準之學生，不得畢業；

4. 確定必修與選修學分之比例……必修減少，使學生各就所長，選習性近之課目，得以自由發展；
5. 補充切於實用之課目……應時勢之需求，作相當之補充，庶學生畢業後皆能致用。

並以一年級學生，受集中軍訓，須早結束之影響，上年度曾於第二學期，各系就其主要課程，每周加授課鐘點，並不放春假，兼資補救，然功課似嫌太重，難得實惠，茲將改訂原則列表于左；至詳細辦法，正在審慎擬議之中。

1. 一年級分院不分系學分數目因集中軍訓應減少至18.5—18.5，其分配如下……

(一) 校必修……科目……	第一二兩學期授課時數	第一二兩學期學分數目6.5—6.5
基本國文	4—4	2—2
基本英文	4—4	2—2
黨義	1—1	1—1

軍訓

3—3

1.5—1.5

(2)院必修.....12—12

文學院

人與自然

4—3

3—3

文哲概論

3—4

3—3

中國文化史

3—4

3—3

西洋文化史

4—3

3—3

理學院

高等混合數學

5—5

4—4

普通物理

(講演 實驗)

4—4

4—4

普通化學

(講演 實驗)

3—4

3—4

農學院

普通化學

(講演 實驗)

4—4

4—4

植物學

(講演 實驗)

3—4

3—4

農業概論

2—3

3—3

經濟學原理

2—2

2—2

2. 各院系各年級學分應重行分配如下：

按級設務片列計劃

年級	學分
1	18.5—18.5
2	20—20
3	19—19
4	14—14
71.5—71.5 (143)	

3. 各院系各年級必修與選修學分應依下列標準分配：

年級	校必修	院必修	系必修	選修
1	6.5—6.5	12—12	0—0	0—0
2	4—4	0—0	13—13	3—3
3	1—1	0—0	12—12	6—6
4	1—1	0—0	5—5	8—8
12.5—12.5 12—12 30—30 17—17				

4. 各院系學生須本院他系或他院選修十至十四學分

(B) 試行綜合基本訓練制教學方法……本年度在文學院擇各種課目之易於合併者擴充其範圍依法行之以觀

其效如擬設之「人與自然」一課本課程內分

I. 緒言……科學之意義與方法……(講演時數3)

2. 宇宙之演變 (同上12)
3. 物質與能力 (同上12)
4. 物質變化 (同上10)
5. 生物之演化 (同上12)
6. 遺傳與優生 (同上10)
7. 人之生理及心理 (同上12)
8. 生物環境 (同上10)
9. 結論 (同上7)

以上共九節，每種節目比較輕重及所須講授之時間，已分別規定授課時數如右，並由校中各系教授，擬定節目之內容指令，各節參考書籍，再共同討論，前後線索如何，承前啓後，並於授課時分別担任演講。

丙、關於訓育者：

(A) 軍事管理 上年度因訓練學生，適合新生活運動及國難時期教育之需要，於每晨舉行早操及升旗典禮，並於現狀可能範圍內酌施軍事管理，其目的以生活紀律化，與行動集團化為要旨，使團體會軍隊紀律之效用，與夫涵養服從合羣之精神組織軍事訓練處，編學生為若干隊，凡生活作業及在校內外之行動，力加督察，予以糾正，期能變成合於社會及國家所希望之品學兼優體格健全的國民，本年度擬再注意於服裝之整齊，寢室之支配，庶軍事管理得更臻嚴密而預定之各種規程，得以早日實行。

(B) 訓育委員會與導師之連絡 導師制本含有陶冶感化之任務，對於學生之學行，除由學校分別獎懲之外，

並設法使訓育委員會與各導師互相連絡，請導師隨時隨地勸勉學生，爲學校助。

丁、關於體育者：

(A) 繼續完成新體育場 球類運動場，已於上年度設法移動，款項勉強告成，而田徑場因女子職業學校桑葉關係，尙未將桑樹完全伐去，未能着手，本年度應使之完成。

(B) 增加體育及軍訓設備 添購關於體育軍訓球類田徑及器械運動之各種設備。

(C) 注重體育之普遍化 體育在國內各大學，向有養成少數體育健將，多得錦標而不求普遍之習，殊失鍛鍊身體之意義，應力矯此弊，不圖虛榮，務求實際，以普遍爲原則，必使每個學生，皆能受到體育之利益。

戊、關於發展者：

(A) 校舍之添築及整理 上年之落成新校舍，仍以容積狹小，不敷應用，禮堂建築似不能再緩，較大之教室，現爲缺如實驗室，亦不敷分配，校門圍牆未建，校前之民地未收，食堂浴室急待興工，男女生宿舍又須整理，擬於本年度分別先後次第學辦。

(B) 農學院之發展

1. 添設農業經濟系 本年度除農藝系繼續招生外，添設農業經濟系，開始招生，設課致力於農業，及農村經濟之原理，與實用培植復興農村經濟之人材。

2. 擴充農場 本年度除就大渡口原有農場再行推廣外，並利用霍邱東西兩湖涸出之田地，作稻麥棉以及其他本省農產品之種植，與研究兼及土壤氣候植物病症及害虫等等，注意於新農村之建設。

3. 注重農業調查 本省及鄰近省分，均為中國富饒之區，近以水旱為災，農村凋敝，欲求農村之復興，必須實地調查，以定大學教學之方針，而為改良種子，施用肥料，防災，防蟲，以及推進農村合作事業之張本。

二、繼續增籌助學貸基金並舉行考試 本省自舉辦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以來，頗著成效，此項貸基金，係逐年減少國內外大學獎學金，專款存儲。過去兩年度，業經照案實施，本年度擬仍繼續辦理，以期逐年積存，至常有基金三十萬元。又請求助學貸金學生，須經助學貸金考試，是項考試，由教育廳主辦，過去已舉行三次，先後共計錄取學生一百十餘名，本年度擬仍繼續舉行，以宏造就。

三、變更留日公費生選補辦法 本省留日公費生定額十五名。每名月給日金八十元，以清選補辦法，如遇有缺額，即由指定各大學正式生中成績優良者抵補之，並不經過考試，與考選歐美留學公費生辦法，微有不同。茲為適合本省所需要之人材，及劃一留學考試起見，擬自本年度起，依照歐美公費生考選辦法，舉行考試選派之，以期適合需要。

四、修訂考核國外公費生獎學金生成績考察人員報告辦法 查本省國外公費生獎學金生成績考核，向有辦法，惟以經時過久，事實或有變遷，難以適合，必須改善，以期嚴密。又國外考察人員之考察事項，近以原訂派遣辦法，略有變更。亦無考核標準，擬予訂定考核辦法，以便稽考。

第四項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擬訂民衆防空宣傳及社會軍事教育宣傳方案 查非常時期之社會教育，最重要者莫如防空常識與社會軍事教育。本省過去對於防空宣傳方面，雖曾經省立社教機關間或舉行宣傳展覽，然究以人力財力等關係，收效甚微。至軍事教

育、學校方面，已著規模，而社會方面尙少注意。茲爲推進防空及社會軍訓起見，擬訂定民衆防空宣傳及社會軍事教育宣傳方案，通飭省縣社教機關一致努力實施。

二、省縣民教館切實推進公民教育并盡力宣傳政府重要之政策 公民教育，原爲省縣民教館工作之一。祇以一般民衆知識淺薄，精神散漫，實施上每感特別困難。於是項教育關係復興民族至深且鉅。中央早經重視，並於上年通飭各省切實推進，本省自應遵照中央黨旨，積極改進。茲擬令飭省縣民教館以公民教育爲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訂定具體方案，聯合各機關各法團，一方面給予民衆以普遍集團之定期公民訓練，一方面隨時宣傳政府重要法令與政策。

三、改進各縣民教行政增加工作效能 本省各縣民教行政，過去以適應當地環境關係，一切悉由各縣自行主張與運用。二十四年度開始時，以此種情形對於民教事業，不易推進，特擬訂各縣民教館推進民教辦法，工作標準，編製概算標準，以及工作人員考成辦法，以期於極積發展民教事業之中寓逐漸改進民教行政之義。實施以來，尙著成效。茲爲更進一步改進起見，擬將各縣民教館之人員任用，經費用途，組織運用，工作限度，設備添置，呈報表式等項，均分別詳細規定；俾各縣民教行政靈活，工作效率增高。

四、繼續擴充各縣社教經費 本省各縣社教經費，二十三年度約計十七萬二千餘元，平均佔縣教費百分之七、一七。二十四年度約計二十五萬二千餘元，平均佔縣教費百分之九、一八。雖尙未到達「社教經費應佔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規定標準，然以二十三年度與二十四年度相較，已顯有增加，本年度擬更繼續擴充，規定各縣社教經費，在全縣教費中，不得少於百分之十至二十。新增教費，應以百分之三十爲社教經費。并令飭各縣將新增經費，舉辦兒童教育館或圖書館，貧兒教養所等事業。

五、減縮民教機關行政費擴充民教事業 本省省縣民教機關經費過去幾全部用於行政方面，事業費列支甚少；每舉

辦一事業，卽感經濟困難。茲爲兼顧事業與經濟起見，擬將各縣民教機關行政費，極力減縮，依照教育部規定，薪工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節餘之款，分別列作重要固定事業費，及活動事業費。

六、舉辦民教人員訓練 查本省各縣民教行政人員，多數缺乏訓練，茲爲極積整頓各縣民教起見，擬舉辦各縣民教人員訓練班。該班訓練期限規定三個月，訓練科目，除切合推進民教實際學科外，並授以防空軍事等知識。訓練方式，計分班級教授，專家講演，實習參觀等項。

七、繼續擴充各縣體育場 本省各縣二十四年度預算，體育場編列經費者，計有四十七縣。正式成立者，計有十九縣。本年度擬仍繼續擴充，凡已成立者，擬令飭積極充實；未成立者，令飭設法籌備成立。

八、擴充各行政督察專員區圖書館 本省二十四年度規定各行政督察專員區，應設立圖書館一所，圖書由省發給，館址及經常設備等費，由地方籌備。是項圖書館，各行政專員多已先後呈報進行籌備，惟籌設伊始，經費設備，多未達到規定標準，本年度擬令飭依照規定等第，積極擴充經費，充實設備。

九、厲行省立民教館輔導各縣民教辦法 本省前爲整頓各縣民教起見，曾於二十三年度擬訂省立民教館分區輔導各縣民教辦法，令飭省立民教館遵辦。實施以來，尙著成效。本年度擬將該項辦法重新修訂令飭省縣民教機關，切實遵照。

十、厲行各縣民教人員考成辦法 本省過去對於各縣民教人員考成，尙未規定具體辦法，二十四年度特將是項辦法，暨考成配分標準分別詳細擬訂，通飭各縣遵照。本年度擬依照規定標準，嚴厲考查各縣推進民教情形，分別優獎。

十一、設置省會廣播無線電台 查無線電播音，爲輔助學校教育及推進社會教育之重要工具，本年度擬會同有關機關籌設全省無線電播音台一所。

第五項 關於特種教育事項

一、編印輔導中山民衆學校讀物 爲提高中山民校校長教員之研究興趣，並補充其知識技能起見，擬繼續出版特教通訊，每月一期，內容爲宣達政令，供給各項工作材料，解決各項工作所遇問題，報告各項工作經過。以輔導督促特教人員工作，而提高其工作效率。此外擬編印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須知，搜集辦理中山民校各項工作之材料，彙編成冊，俾各校校長教師均能切實明瞭各項工作之意義及辦法而助進行。更擬編印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以便檢討研究，而謀進展。

二、劃分視導區勵行視察指導 自二十五年度起，擬將本省辦理特教二十二縣，劃爲皖西，皖西南，皖南三區，每區選定一交通便利，人口稠密，並設有中山民校之中心地點，分派視導員常川駐在該地，巡迴視導附近各縣中山民校。關於各項工作技術方面者，則由視導員切實輔導改進。其校務上之較爲重大者，則由視導員呈請核示辦理，務期視導員所駐地之中山民校切實改進，將其各項工作，盡量充實。使其有各該視導區中心民校之功能，以供各校觀摩。

三、訓練特教師資 本省中山民衆學校已成立一百一十所。第一第二兩期訓練班畢業學員，均經分發前往各縣推行特教，爲補充特教師資起見，擬遵照 行營規定令飭本省黃麓鄉村師範學校，加授特教科目，以訓練特教人材。黃麓鄉師，地處鄉村，學生對鄉教學科，均有學習。且施行軍訓，自衛智能，亦有相當基礎。該校並辦有中山民校三所，推行教養衛工作，以供學生實習。其與特教精神，亦極相合。倘在該校添設特教科目，其畢業學生，充當特教師資，自能勝任。已於二十四年度下學期開始，在該校添授特教科目。二十五年亦擬繼續辦理，於二十五年開始時，對於中山民校校長教師即勵行考成，倘有不能勝任者，即委派是項師資繼任。對於能力智識較差之校長教師，亦擬於二十五年抽

調前往黃麓鄉師學習。

四、稽核中山民衆學校經費及設備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創設未久，其經費之稽核，預計算之編造，尙未能遵照規章按期辦理，茲已將各校預計算書表統印分發各校應用。擬於二十五年切實督促，務期各校能按月造報，以便按月稽核彙轉。至於各校校具，亦擬於二十五年視導員往各校視察時，分別全部登記，以便稽核。

五、改進中山民校教學成績並充實學生人數 各縣中山民校多採複式教學法，教學較爲困難。擬飭視導員切實輔導及舉行示範教學以資改進。並採行交互參觀，抽調學習，教師進修等，以增進其教學技能。務期提高教學效率，使民衆在此受教之後，對於赤匪罪惡，能深切明瞭，而對之深惡痛絕。對於三民主義，能服膺信仰，而爲之努力效忠。至其所學之文字智識與技能，亦須其均能牢固獲得而成爲現代健全公民。此外對於各學校學生亦擬力求充實。於開學前飭縣政府轉飭區長聯保主任一律督促民衆就學。并於學期中由視導員切實考察各校實到學生人數呈報查核。倘有實到學生不足人數之學校，即令併班教學，停聘教員，藉此督促民校學生經常到校，以增多受教民衆。

六、督促中山民衆學校加緊辦理通俗講演問字代筆書報室壁報及各種社會式特教工作 鄉村民衆，其有長期間之閒暇者較少，至短時間之休息，則多數人皆隨時有之。爲使民衆一有閒暇，即有求智識受教育之機會起見，各校通俗講演及書報室壁報問字代筆等工作兩屬急需。上列各項工作，二十四年度各校均已推行，擬於二十五年，更督促加緊工作。並就學校附近茶園，私塾，聯保主任辦公處，及各種公衆集合場所，設置巡迴教學處巡迴書報室，壁報等以求推廣，此外各種社會式特教，亦督促民校加緊推行。以期學校附近民衆隨時隨地均有受教機會。至於推行新生活運動，二十四年度各校均已積極辦理。並擬於二十五年督導各校多方組織，民衆勞動服務團體協力推行。並進而服務社會，從事鄉村建設之工作。

七、督促中山民衆學校加緊醫藥工作並聯絡當地民衆舉辦種痘防疫及各種公共衛生運動。鄉村民衆，每有疾病，常苦於無處求醫無法購藥。求神拜佛，實非得已，此種情形，在收復區爲尤甚。現爲醫治民衆疾病起見，所設中山民校一百一十所，均統購藥品分發各校設置簡易藥庫。二十四年度上學期半年之中，診治民衆已達五萬餘人之多，其對於民衆之幫助及引起民衆對學校之信仰，收效至大。二十五年度，擬令各校加緊醫藥工作，並聯絡民衆推行種痘，防疫，捕鼠，滅蠅，改良廁所，舉行大掃除及清潔運動等衛生運動。以增進鄉村衛生。

八、添設中山民衆學校民衆運動場及娛樂室。本省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均照規定月列事業費五元，年共有六十元，二十四年度，即將是項事業費，已統購民校圖書報紙及藥品，分發各校，設立書報室及簡易藥庫。二十五年度藥品及報紙照舊訂購。每校所餘事業費約三十元，即以分發各校遵照民衆運動場及娛樂室設備標準，添購運動娛樂各項設備。成立民衆運動場及娛樂室。

九、督促中山民衆學校推行教生制藝友制。爲推廣施教範圍起見，擬於二十五年度令飭各校推行教生制及識字運動，以助掃除文盲，並採行藝友制，助藝友以少數伙食費，在民校教師輔導之下，開班教學，以謀教學相長，而收推廣特教之效。

十、督促中山民校輔導附近私塾。安徽各地，私塾最多，倘能予以輔導改良，在推行普教方面，幫助甚大。現爲輔導私塾起見，已擬定輔導私塾辦法大綱，呈奉核准施行。內規定輔導私塾置設教學設備，分發新教學法及特教課本或小學課本。並由民校派員前往私塾教授公民常識算術體育音樂自衛等學科。倘私塾改良成績優異，即照章按月給予津貼二元，以資獎勵，擬於二十五年度內督促民校切實施行。

十一、加緊收復區民衆自衛訓練。爲加緊收復區民衆自衛訓練起見，已通令各校成人班應特別加緊自衛訓練，務期

畢業之後，即能組織成壯丁隊担任自衛工作。至於各縣中山民校校長，亦已遵照五省特教計劃規定，呈請省政府令縣加委爲區政服務員。並擬令飭於農閒期間，協助區署，舉辦民校所在聯保之壯丁隊訓練。倘遇匪警，並得指揮是項壯丁防禦。

十二、與合委會合作推廣合作事業 爲推廣各縣收復區合作事業起見，曾與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合作，訂定協進農村合作及教育事業辦法大綱，分別通令施行，二十四年度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均已遵照上項辦法，輔導當地民衆，籌設合作社，先後輔導成立合作社者，已有祁門歷口中山民校及霍山下符橋中山民校等十六校。擬於二十五年度，繼續督促一百一十所中山民校輔導民衆，一律成立合作社，以增進收復區民衆生計。

十三、與建設廳及各農校工校合作推廣優良品種及協助當地建設 本處爲改良收復區種畜起見，原於二十三年度與建設廳教育廳合作，各出經費三分之一，設立安徽省種畜改良場一所，擬於二十五年度，即將種畜改良場優良畜種如各種牛羊豬雞等，推廣於收復區。並與建設廳及各農校合作，以推廣麥稻棉蠶及樹苗等各種優良品種。復與工校合作，推廣鄉村工藝。又建設水利爲本省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之一，前已通令各中山民校，勸導當地民衆從事挑塘掘井修堤浚河各項水利工作，二十五年度擬令各校繼續努力促進收復區各項建設。

十四、推廣巡迴教學 各縣收復區內，人口不集中之區域甚多，其對於施行特教，實有極端需要。而舉辦中山民衆學校，則又學生不多，不合經濟原則。因是舉辦巡迴教學，實不可緩。在二十五年度擬設巡迴教師若干人，攜帶巡迴教學箱，內裝簡易教具學用品，課本，書報，各種掛圖及藥品巡迴各地施行教學，舉辦通俗講演及醫藥工作，以助普及收復區特教。

安徽省二十五年建設計劃

第一項 水利

本省水利建設，經頻年積極進行，二十四年度既決定以衛養兩事為施政原則，水利建設一項列為屬於養之中心工作，辦理尤為普遍；惟以限於人力財力，未能全成，故二十五年仍列為中心工作，耕期繼續努力，漸達成功，擬訂實施計劃如左：

甲、繼續加修隄防

連年修繕堤防，業已漸臻鞏固；惟境內江淮河湖堤防極多，尙未能各處一律，尤以涵閘為堤間節宣水量之具，年來困於財力，未能逐一修建，常有壅扼內水或損毀堤線之虞，應擇其最險要者計畫辦理。又堤線當衝之處，非退建或加築護岸，不足以保安全，亦應以次興辦。故二十五年對於所有堤防，均擬繼續加修，俾隨處皆足禦水，厲行前頒各種修守章則，以保安全。

乙、積極疏導河流

治水之本，在於疏河，二十四年度雖已浚成河道不少，揆之應疏之數，仍未逮其什一；且所浚多在淮河以北，亦未

能於全省平均發展，同時因淮系支河疏濬日多，愈覺淮河幹流有急遽疏導之必要。二十五年擬就淮北已疏河渠為基礎，規畫淮北水道網，並於淮南與疏支流，淮陰先浚淺灘。同時對於皖中巢湖之整理及揚子江兩岸重要支之疏導，均擬次第興辦。

一、規劃淮北水道網。凡淮河以北淮河以南之本省轄境，皆定為本水道網之領域。以洪谷、潤、潁、西淝、黑泥、茨、渦、北淝、滄、沱、潼諸直接入淮水道為大網，以宋塘、趙塘、八丈、茨、南股、北股、澗、岳、港、汴、深、安、濉、石梁等河為小網，以其餘小河及幹溝為目，再以小溝經緯其間，用成溝洫制度之輪廓，徐於內部補充完成，以上河流大半已於二十四年度施工，擬於已完者再稍整理，未完者及未辦者次第施工。

二、疏浚淮河。淮河關係蘇皖兩省水利，早經兩省與導淮委員會合組測量隊測量設計完成，二十五年擬會同加緊實行施工，同時對於支流奎河亦加整理。

三、先浚淮河淺灘。淮河淤灘林立，妨礙水利交通，前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飭疏導，經商請導淮委員會派員會勘設計，擬於二十五年度加緊會商進行，以浚除淺灘為第一步，所需工費，擬即以導淮會代向華洋義賑會取還之本省舊存振款為基本，如有不足，屆時另商籌補。

四、疏導淮南支流。淮南支流淤塞，疏導係屬必要，擬先疏東淝、洛、池等較大之河，其中洛河曾於二十四年度開工，東淝及池河皆已有計畫，自應繼續辦理。此外霍邱縣城西湖河道三條，二十四年度已派員測量設計，並管理施工，擬再加整理，以期妥善。又壽縣芍陂塘引淖工程，本省前經疏河，現由導淮委員會接辦，當督飭縣府會同辦理完成。

五、整理巢湖水道。擬分三部份整理：（一）施口航道及姥山船塘暨花塘河均經上年施工，以水漲中止，擬繼續疏導（

(二)東口淤塞處即滯須河口擬同加疏導；(三)前後河爲舒合廬三縣水利交通之樞紐，經據三縣請求派員測勘設計，擬實行疏導。

六、完成皖河工程 皖河工程二十四年度測量設計，決定先疏淤淺十段，旋即施工，已成四段，擬於二十五年度全部完成之。

七、完成其他各河工程 全椒縣之襄河，和含兩縣之得勝河，宣城縣之東河等，均經疏導未成，二十五年度當完成之。

八、興疏其他河道 二十四年度各縣計劃應疏河道，未能實施工程者，均擬督導辦理。

丙、普遍疏治溝塘

各縣溝塘失治，旱澇均易成災，雖經近年嚴加督修，疏治漸多，尙未足供廣土之需要，二十五年度擬增訂章則，多派指導督促人員，體察實地情形，週密規劃，務使遍地皆有足用之溝塘，除疏治溝塘外，並督導鑿井，以助防旱。

丁、增備戽水機械

本省戽水機械，既罕且少，近年本省政府已置備抽水機器，二十四年並已於省東廣濟圩裝設虹吸管一座，以作倡導，二十五年擬設法推廣，務使各縣皆有機械之設置，由少而多，漸達完備，同時多養成管理機械之工人，使之運用巧熟，在無力購辦機械之處，仍督增備舊式水車，暫濟需用。

戊、分設灌溉專區

在普遍整理水利，同時選擇適當地點，劃設灌溉專區，於最短之一定期間，辦成該區所有應辦之水利工程，以興農墾，作爲模範，如建設委員會所設芙蓉圩灌溉區，方邱湖灌溉區皆是，本省水利既已漸興，二十四年度已開始在黃澁河區興辦水利工程，二十五年度擬再籌增設。

一、完成黃滬河灌溉區 黃滬河區水利工程，二十四年度已開始興辦，二十五年度可以完全告成，進辦農墾。（參見農林計劃江南農墾區）

二、籌設陳瑤湖灌溉區 陳瑤湖面積廣大，為興辦農墾之優良區域，二十四年度六百丈段江堤修成，已無江水倒灌之患，祇須在江口築閘，內部疏導河渠，布置灌溉系統，即可成就，擬即規畫辦理。

三、籌設阜陽南灣灌溉區 自淮堤修成，新河挖竣，阜陽南灣之荒地六萬餘畝，已成沃壤，足為棉麥產區，二十四年度曾經規劃，未及實施，擬即測量設計，先將水利工程辦成。

四、合辦安豐塘灌溉區 安豐塘區即春秋時楚相孫叔敖所創之芍陂水利區，灌域達四十萬畝以上，前經本省浚成引淖河道，二十四年度導淮委員會接辦築堤疏渠等工，二十五年度可以全成，即與合解本區灌溉事業。

己、擴充基本測驗

治水計劃，應以測驗為根據，除興辦各項水利工程隨處派員測量外，關於精密設計，皆非有水文測驗之資料不可，本省前此限於經費，未能多辦，每當設計之時，輒感資料缺乏，二十五年度擬酌量擴充，逐漸再加完密。

一、增設水文測量站 本省截至二十四年度，除雨量站已有八十六處，可暫不增加外，僅有水位站二十四處，流量站四處，蒸發量站含沙量站各三處，不足以供需要，擬酌量增加。

二、成立氣象測候所 氣象測候於治水興農至有關係，中央迭令籌設，各省亦多成立，本省二十四年度業已籌設小規模之氣象台，未足以資因應，二十五年度擬在省垣先設二等測候所。

第二項 農林

本省為重要農產區域，農林建設為當務之急，上年度擬辦事項，均已付諸實施，本年度關於農墾區，農業推廣，擴

大造林等事項，仍擬特別注意辦理，分述各項計劃如左。

甲、辦理江南淮北兩灌漑區農墾

江南黃溢河區，現正辦理水利工程，二十五年擬即進辦農墾。又淮北阜陽南灣，現亦舉辦灌漑區，（參見水利計劃）擬一律辦理。

乙、積極推廣農產品種

省立各農業改良場，年來對於適合本省風土氣候之各項品種試驗，已得相當結果，亟宜從事推廣，以謀改進。關於稻麥兩項，由稻作麥作兩改良場分別與全國稻麥改進所合作，向皖南產稻區域及皖北產麥區域，普遍推廣。關於棉產一項，由棉蠶改良場與中央棉產改進所合作，擇定淮河流域以宿縣為中心，巢湖區域以合肥為中心，長江流域以望江為中心，逐漸向外推廣、推廣方法，一律採取特約農田制，由所場雙方供給優良種籽，派員指導。此外並督飭各縣農業機關，各就當地情形，實施推廣，俾收改進農業，增加生產之效。

丙、繼續辦理全椒等縣蠶業推廣指導事宜

蠶業推廣指導事宜，年來積極進行，惟以人材經濟所限，未能有系統之發展，本年度設立全省蠶業指導所，統籌全省蠶業推廣指導事宜，並於青陽，貴池，當塗等縣，設立分所，派員指導。滁，全，亳，太等縣仍與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合作設所指導，廉價貸放改良蠶種，極力淘汰土種，並以科學方法指導飼育。

丁、籌辦農產競賽會

本年秋冬農閑之時，擬舉辦全省農產競賽會，集合優良農產農具，互相觀摩，藉以養成農民競爭鬥勝之心，優良者予以獎勵，卑劣者示以改良，同時督飭各縣就地分別舉辦，以求普遍。

戊、督飭省立各農林場指導各縣農林事業

各縣農林機關，因經濟人材兩感缺乏，事業不能發展，應由省立農林機關將研究所得優良方法材料，供給各縣推行於農村，並隨時遣派技術人員分赴各地視察，指導縣與縣間互相取得聯絡，使試驗研究，不致重複，指導推廣，得以普及。

己、完成行道樹起植堤防林保安林

本省公路行道樹，已於二十三年度開始責成各縣政府栽植，並限二十四年度一律完成，惟因缺乏適當樹苗與保護週周，間有枯死及未栽竣者，亟待補植。又新近完成之公路亦應栽植行道樹，擬一律於本年度完成。至堤防林一項，因本省堤線過長，事實上非短時期所可完成，本年度督飭各縣努力起植，堤少者應一律完成，堤多者應擇要完成一部。保安林亦應於本年度開始選地栽植，分期完成。

庚、督飭省立各林場及各縣森林施業所擴充苗圃林地努力推廣苗木擴大造林

省立各林場原有苗圃，面積過少，均只數十畝，以致每年所育苗木，除供自身造林外，不能盡量供給各縣，而各縣森林施業所亦因限於經費，不能依照規定，按年增闢苗圃，年來造林事業發達，多感缺乏苗木，本年度擬寬籌的款，增加各場苗圃，各縣亦須按照規定，每年增闢五市畝，廣育苗木，以資推廣，并準備宜林山地，擴大造林。

辛、測量各場造林山地並調查全省宜林荒地面積

省立各林場已植林地，多因限於經費，未能測量完竣，本年度擬籌措的款，督飭一律測量完竣，規劃整理，以利保護。其未植山地，亦須先行測量，以備造林。至全省宜林荒山荒地甚多，本年度擬派員澈底調查，通盤籌劃，督飭各場各縣分期造林。

壬、積極防治病蟲害

依據歷年調查所得，各地農作物發生病蟲害甚烈，損失殊屬不貲，其中病害如黑穗病，銹病，立枯病等，蟲害如蝗蟲，螟蟲，蚜蟲，象鼻蟲等，尤為鉅烈，亟須預為防治，以除災害。

癸、籌設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

本省棉產為主要農產之一；惟以農商貪圖薄利，任意攪水攪雜，多至百分之十八左右，以致品質過劣，在上海市場不易銷售，影響棉業前途，殊非淺鮮，上年奉令設所取締，因限於經費，未能實現，本年度擬與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合作，設立安徽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於安慶，蕪湖，蚌埠等地，派員認真取締，以期改進。

第三項 農村經濟

年來本省農村經濟凋敝不堪，迭經本府設法救濟，二十四年度復於農村金融農村合作農村調查各方面，積極推進，頗著成效，本年度更擬承前啓後，再行擬訂實施計劃如左。

甲、調劑農村金融

復興農村以調劑金融為首要工作，本府對農村金融亦曾多方設法，力事調劑，而以範圍較小，收效未宏；本年度擬即增設農業倉庫，增設農民借貸所，介紹銀行貸款茶農，並於行將收回之種籽貸款，妥籌存儲保管及轉貸辦法，務期農村金融周轉靈活。

一、增設農業倉庫 本省農業倉庫，始於民國二十年，由建廳與中國農民銀行合辦桐城棕陽鎮農業倉庫一所，調劑農村金融，頗著成效；此後各縣聞風仿效，紛紛設立。經於二十四年度設立農業倉庫管理處，總轄其事，本年度擬將全省劃分若干區，共設新式建築之省農倉二十所，一面復因地制宜分設縣農倉百餘所。

二、增設農民借貸所 本省各縣農民借貸所，肇始於民國二十二年，經頒布籌設安徽農民借貸所辦法大綱在案，但迄至今日尚未普遍設立，本年度擬嚴飭尚未設立之各縣，遵照上項大綱，儘速籌設，以期普遍，而利農民。

三、設立農貸基金 本省前奉 中央撥發水災公債票額十萬元，指定以一萬元辦理農貸，業經分別配撥災重各縣具領轉貸，並限令於秋穀登場如數收回，永作各縣辦理農貸基金，此項基金於收回後，應如何存儲保管及添籌擴充，擬飭令各縣因地制宜，擬呈具體辦法，核奪飭遵，以期立定各該縣農貸基礎。

四、介紹銀行貸款茶農 本省產茶素稱豐富，惜茶農以資金缺乏，歷受重利盤剝之痛苦，生產日趨窳劣，甚且所產青葉，無力製作，而以賤價售於茶商，本年度擬負責介紹各相關銀行，以低利向產茶素著之祁門至德兩縣茶農貸款，數額在百萬元左右，一以抵制高利貸，一以改進茶葉之生產。

乙、充實農村合作

本省農村合作，自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後，辦理頗著成效，本年度更擬成立合作金庫，提倡灌溉合作，以充實農村合作之內容。

一、設立合作金庫 本省合作事業，日見發達，擬即遵照合作金庫組織通則，籌設合作金庫，所需資本即以二十年份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指撥安徽水災賑款項委託華洋義賑會代辦之八十萬元撥充，業經呈奉 委員長行營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辦理，並經函請經委會迅予轉飭華洋義賑會速辦移交手續在案，本年度內可以組織成立。

二、提倡灌溉合作 查水旱兩災之形成，往往由於雨量過多及亢旱不雨所致，若能利用機器增強其排水吸水之力量，自可減輕災歎程度，本年度內擬積極提倡灌溉合作社之組織，集中各社社員之實力，分別購置抽水機，以宏減少水旱

各災之效用。

丙、舉辦農產調查

對於本省主要農作物之產消狀況，迭經本府按時調查，本年度更擬派員切實調查，力求普遍。

一、調查食糧產運銷狀況 查食糧關係農民及一般人民至深且鉅，盈則價賤而傷農，缺則價昂而傷民，本年度擬對本省食糧之產運銷各方面，切實調查，以便調劑盈絀，平衡糧價。

二、調查其他主要農作物之產量 本省食糧以及其他主要農作物，（如棉茶等）產量均稱豐富，本年度擬制定表式，切實調查各項產量，以明實況，而謀救濟。

丁、訓練農林人員

本省奉令於各專員區署所在地設立農林場暨附設農林講習班，該班學習生以半年為畢業期限，業據各區先後報告成立，招生上課在案，本年度擬限令各區農林場至少訓練學習生六百名，分別派入農村，指導改良農事，而增生產。

第四項 路政

本省公路建設，經近年積極努力，皖南幹支各線，大致告竣，且均設有正式橋涵路面，荷各縣縣道繼續聯絡，皖南路網即可告成。惟皖北路基雖已粗具，而石料缺乏，路面多未鋪設，近奉令趕築各路，多在皖北，此後自應轉向皖北方面進行，以求平均發展。二十五年除將已興工各路及奉令加築各路一律完成，暨就已成各路加以改善外，並擬將已通車各路分別擴充整理，一面督促各縣將應修縣道趕築，俾完成全省公路網。茲分述於后：

甲、完成已興工各路

一、蔣虞路 自盱眙之蔣壩經天長至蘇皖交界之虞家窪，皖境計長九十八公里，已將土方分段趕築，橋涵設計開工，二

十五年度應將全路各項未完工程，一併趕修完竣。

二、滁六路 自滁縣經蘇皖交界之采家營而至蘇省六合，皖境計長二十五公里，路基土方業已完竣，橋涵已報開工，所有未完工程，二十五年應趕修完成。

三、蔣明路 自盱眙之蔣壩經盱眙縣城至明光，計長九十八公里，路基土方已開工趕修，橋涵亦在設計，所有未完工程，應於二十五年趕辦完竣。

四、全浦路 自全椒至蘇省江浦，本省境內計長十七公里半，路基土方大致完竣，橋涵亦在籌修，其未完工程，擬於二十五年趕辦完成。

五、和蕪路 自和縣經白渡橋至蕪湖對江之裕溪，計長三十五公里半，啣接西梁山支線六公里，路基土方已報修築完竣，橋涵亦在籌修，其未完工程，擬於二十五年趕辦完成。

六、省股路 自省會對江大渡口至殷家匯，計長三十三公里，正式橋涵早已完成，因路基尚須加高，正在趕修，其路面工程擬於二十五年繼續趕辦完成。

七、殷屯路殷貴段 自殷家匯至貴池一段，計長二十四公里，路基及正式橋涵均早完成，前因路基新成，路面未鋪，擬俟省股路基加高後，於二十五年同時鋪修路面。

八、安景路 自安慶對江大渡口經東流至德至贛皖交界之石門街，計長一百二十三公里，路基正式橋涵均早竣工，路面未鋪，擬於二十五年繼續趕辦完成。

九、舒六路 自舒城至六安，其施工路線自安合路桃鎮接線至六安三十里鋪啣接合六路線，路基便橋早竣，正式橋涵亦將完成，自桃鎮而達六安縣城，計長六十三公里，路面正在進行，擬於二十五年鋪修完成。

十、滁鳳路 自滁縣經紅心鋪至鳳陽，約一百一十公里，最近奉令趕修，已飭縣先將土方完成，橋涵正在勘估，俟勘報核准，即行開工，未完工程，擬於二十五年度提前完成。

乙、改善已成各路

一、安合路 自安慶經高河埠桐城舒城桃鎮至合肥，計長一百八十五公里，早已土路通車，安舒間路面鋪築完成，安桐間橋涵亦改建竣工，其餘橋涵路面尚在分別改建修舖，其桐合間改建未竣工之橋涵，及舒合間舖修未竣之路面，二十五年度應繼續趕辦完成。

二、全巢路 自全椒經和縣含山至巢縣，計長一百公里，路基便橋早已完成，可通軍用車因修築時限期緊迫，工程簡陋，路基寬度不符規定標準，二十五年度擬將路基橋梁計劃分別改善，並鋪敷路面。

三、巢合路 自巢縣經柘皋至合肥，計長七十三公里，為京陝幹線之一段，早已土路通車，該路橋涵路面，擬於二十五年度分別改建修舖，並改善小佛嶺坡度。

四、合六路 自合肥至六安，計長一百零二公里，為京陝幹線之一段，原由合六兩縣征工修築，工程簡陋，上年雖略加整理，通行汽車，路橋尚未適合標準，二十五年度擬再分別切實改善。

五、六葉路 自六安至霍邱之葉家集，計長七十公里，為京陝幹線之一段，二十三年因軍用緊急，星夜趕修，土路便橋通車，路基橋梁尚須改善，二十五年度擬分別籌辦。

六、滁全路 自滁縣至全椒，計長三十公里，路基便橋完成，因工程尚未適合標準，擬於二十五年度分別整理完善。

七、桃三路 自舒城之桃鎮至舒合交界之三河鎮，計長三十公里，前因軍用由舒合兩縣征工修築，土路通車，工程多未適合標準，茲因舒六路行將完成，三河為皖西各縣貨運出進總口，該路即接舒六可直達六正六霍六葉等路，為皖西茶

蘇米粒輸出食鹽雜貨輸入要道，對於商務民生暨剿匪均有密切關係，二十五年應即切實整理，以利運輸。

八、六正路 自六安經馬頭集至正陽關，路基便橋竣工，通行軍用車，茲為省會與皖北交通便利起見，二十五年擬將該路路基橋涵，加以整理，行車營業，以利交通。

九、阜正路 自阜陽經穎上至正陽關，計長九十二公里，原係土路便橋通行民營汽車及軍用車，二十五年擬將路基與橋分別整理，設站行車營業，以裕收入，而便交通。

十、臨正路 自臨淮關經洛河田家巷壽縣至正陽，約長一百五十四公里，路基便橋大致竣工，茲因蕪壩至臨淮公路已在測修，擬於二十五年將該路加以整理，籌劃行車，以利交通。

丙、新修各路

一、蚌固路 自蚌埠至固鎮，約長五十公里，奉令測修，已飭公路局派員勘測，令縣征工，先修路基土方，其橋樑涵洞工程擬於二十五年工程提前完成。

二、屯黎路 自屯溪至黎源，最近奉令興修，迭經查勘，皖境約長五十四公里，俟接線地點與贛省商定後即行測修，所有未完工程，應於二十五年趕辦完成。

三、明臨路 自明光至臨淮關，約長三十五公里，最近奉令飭修，路基土方已着手修築，橋涵亦在估計，俟核准即行開工，所有未完工程，擬於二十五年完成。

四、滁浦路 自滁縣至烏衣而達蘇省浦口，本省境內約長三十公里，已飭公路局籌修，擬於二十五年提前完成。

五、蕪青路 自蕪湖經繁昌至青陽，約長一百四十公里，為本省聯絡公路，東可啣接京蕪，西可毗連股屯路經省股路而達省會，此路完成，可自省會直達京滬，已派員查勘，二十五年擬計劃籌修。

六、方立路 自豫省方家集至本省立煌，約長三十八公里，前已查勘，因工艱費鉅，且在匪區，故未測修。現已飭公路局派員測量，切實估計報核，擬於二十五年度開始籌修。

七、霍立路 自霍山經諸佛庵南莊至立煌，約長一百一十五公里，霍山至諸佛庵一段，二十公里，已修路基，尙須整理，橋梁亦待改建，諸佛庵經南莊至立煌，須新築路線，現爲便利軍用起見，擬於二十五年度籌修。

八、麻流路 自麻埠至流波哩，約長四十公里，爲六安至立煌公路一段，六麻一段，業修土路便橋通車，麻流一段，亦經派員勘測，因工艱款鉅，殘匪未清，故未施工，擬於二十五年度籌修。

九、阜駐路 自阜陽經臨泉銅陽城至豫省駐馬店，本省境內約一百一十公里，擬於二十五年度籌修。

十、太宿路 自太湖至宿松，約四十五公里，擬於二十五年度籌修。

丁、擴充自辦各路車輛暨行車設備

一、安合路車務管理處——安合路自安慶至合肥一百八十五公里，高太綫自高河埠至太湖八十四公里，舒六路六十三公里，均由安合路車務管理處辦理行車營業，擬於二十五年度增加客貨車，以利運輸。

二、蕪屯路車務管理處——蕪屯路自蕪湖至屯溪，二百七十三公里，京建路皖段三十七公里，淳屯路皖段三十七公里，宣長路皖段八十六公里，京蕪路皖段五十四公里，均由蕪屯路車務管理處辦理行車營業，擬於二十五年度增加客貨車，並與蘇浙兩省啣接路線，商辦聯運，以裕收入，而便行旅。

三、省屯路車務管理處——自省會對江大渡口經股家匯至屯溪，二百三十五公里，及屯景路皖段一百一十五公里，均由省屯路車務管理處行車營業，上年因省股股費兩段路面尙未鋪修，將貴池以南先行通車，並將屯景路行車併歸該處兼辦，二十五年擬將省股股費兩段設站行車營業，以利交通。

四、安至路 自省會對江大渡口經東流至德而達續皖交界之石門街，一百二十三公里，上年已將路基及正式橋涵修竣，二十五年擬設安景路車務管理處，訂購車輛，先行通車，俟路面鋪竣，再與贛省商辦聯運。

戊、整理商辦行車路線杭徽路歙段自歙縣至浙皖交界之昱嶺關，計長六十一公里，上年係為押款修路，將購路路權及鴻飛公司承租之貨運，一併抵押與杭徽路歙段汽車公司，客貨運行車由該公司辦理，二十五年仍照原合同辦理暫仍改辦。

己、整理軍用及民營汽車各路皖北各路向由民營汽車管理處照章管理，檢驗車輛，頒發牌照，皖西各路前因勦匪軍用時期，由軍用車行駛，二十五年擬將所有民營汽車行駛各路及各軍用路，按各該路交通情形，與地方之需要，收回自辦，或招商行車，積極整頓，而重交通。

庚、督促各縣修築縣道省道幹支各線，既已大致完成，各縣縣道亟應修築，以資聯絡，而完全省公路網，二十五年擬即積極督促進行。

第五項 工商礦冶

本省為重要農產區域，工商事業素不發達，亟待切實改進，二十四年度督飭各縣籌設民生工廠，雖已成立多所，惟計劃舉辦之事，因絀於經費，未克進行者，仍屬甚多。本年度擬歷續上年度未克舉辦之事業，並參合新興需要，妥擬計劃，分別進行。至礦冶一項上年度開發礦產雖有多起；惟本省礦藏豐富，仍待倡導商民，合力開採。茲將工商礦冶兩項計劃分述于左：

甲、籌設省立機械工廠 查本省工業，極不發達，關於大規模之工廠，尙屬寥寥，歷年以來，政府方面屢欲籌設機械工廠一所，以資倡導，惟因省庫支絀，迄未實現，本年度仍根據原擬計劃，重行編製經臨兩費預算，並擬在

建設廳附屬營業機關收入盈餘項下，劃撥開辦的款，以期早觀厥成。

乙、督促各縣籌辦民生工廠 查各縣籌設民生工廠一案，迭經通令於縣地方建設經費內劃撥一部份的款，從速舉辦，現各縣遵令籌設者固屬不少，而延未舉辦者仍居多數，擬根據本省行政會議議決案所擬實行辦法，嚴飭各縣利用當地出產原料，從速籌辦工廠，以救失業平民。

丙、劃一全省度量衡 查本省近年以來，水旱頻仍，各縣地方財政異常拮据，以致度政經費無着，新制度量衡能依照規定日期，完成劃一，本年度擬嚴催未劃一縣份，切實推行，並隨時派員前往各縣抽查，以期澈底劃一。

丁、舉行國貨展覽會 查提倡國貨方法固不僅祇一端，其輕而易舉且收效宏大者，莫如舉行國貨展覽會，良以國貨展覽會無異國貨市場，既可宣傳，復可推銷，誠屬一舉兩得，本年度擬會同省黨部極極舉辦，以資提倡。

戊、設立國貨陳列館 查本省國貨陳列館，歷年以來，迭經編製預算，積極籌設，卒以省庫支絀，未克成立上本年度擬俟國貨展覽會開幕後，商取出品人同意，將應征出品酌量留贈，俾可事半功倍，藉以成立矣。

己、繼續整頓各縣工商團體 查本省各地工商團體，組織多不健全，或委員任期已滿，尚未依法改選，或以手續未齊，未經報部備案，或以內部意見不一，派別分歧，陷於停頓狀態，若不分別切實整頓，實無由以推進其工作，發揮其效能，而收協助政府改善國民經濟之功效，爰經會同省黨部厘訂整頓辦法綱要，依次進行，本年度擬仍繼續切實辦理，以期一律組織健全。

庚、繼續調查各縣工商業狀況 查本省近年迭遭荒歉，市面金融枯窘，各項工商因資本虧耗，周轉不靈，以致倒閉歇業者，日有所聞，前為明瞭各縣工商業狀況起見，特通令所屬詳細調查，本年度擬仍繼續辦理，以期設法救濟。

辛、厘訂獎勵小工業及手工藝辦法 查本省工業，尚在幼稚時期，舉凡私立之公司，大多以小工業及手工藝之製造品最為普通，其中或能運用外國成法，或改良固有工業，製造精巧者，亦不在少，擬即厘訂獎勵辦法，分別審查獎勵，以資倡導。

壬、改善紅茶運銷 本省祁門至德兩縣所產紅茶，素負盛譽，惟因茶商茶農資金缺乏，生產方面既難改進，運銷方面復被操縱，本府為復興紅茶起見，業於二十四年度會同贛省成立皖贛紅茶運銷委員會，並介紹茶號茶商向銀行借貸鉅款，一而於運銷方面力謀以政府力量協助改善，本年度仍擬督飭該會切實辦理，以利紅茶復興，將來並擬推廣及綠茶，俾國產茶葉，均得於國際貿易提高地位。

癸、調查全省地質礦產 本省礦產豐富，已經發現煤、鐵、礬、硫、金、錫等礦百餘區，由官商領照開採，其未經發現者，尙不知凡幾，久藏弗取，殊為可惜，民國十八年本廳附設礦業調查團，曾派兩組人員調查宣城，涇縣，寧國，燕湖，當塗，繁昌，銅陵，青陽等八縣礦業，其他各縣地質礦產情形，函待繼續調查，本省前擬設立地質礦產調查隊，均以省庫支絀，未克實行，茲擬于二十五年度設立該項調查隊，詳細調查全省地質礦產，從事計劃開發。

子、籌劃開採重要礦產 本省礦產除已經開採各礦，本年度當繼續督飭積極進行外，仍擬將重要礦產提前開採，計

一、本省上年領探休甯縣西山崗南山一帶錳礦一區，已領到部照，該礦質量俱優，用途重要，擬即籌劃開採，或招商承辦。

二、廣德縣北鄉大小牛頭山等處煤礦係上等烟煤，煤層優厚，煤量豐富，已由本省收作官礦，依法領照，擬即設法

開發。

三、本省上年在績溪縣大烏崗一帶發現石金礦一區，擬依法請領探照，從事試探

四、本省領探蕪湖縣火龍崗煤礦一區，曾由華興公司承辦，現已停工，擬招他商承辦，以免廢棄。

丑、改良太湖等縣鐵爐冶業 查太湖、潛山、六安、立煌等縣，向產鐵鈔，由當地居民用土法設爐冶鐵，以爲各種器具之用，銷路甚廣，頗可抵制外貨，現在我國煉鐵廠甚少，而需用鉄料日多，此項冶業，擬即設法改良，以增生產。

寅、督導並整理商辦各礦 方今省庫支絀，各地礦產，仍賴于督導商人分途開發，惟本省商辦各礦，間有辦理不善情事，擬一面極力提倡商民開採，一面切實整理，以謀振興，

第七項 市電

市政建設在現在全國銳意建設之會，本省感於時代敦促之迫，與夫環境需要之殷，故二十四年度關於省蕪兩地工作亦不敢不致其最大之努力；願以財力艱窘，未能順利進行，二十五年度除對於各縣繼續指導督飭外，關於省蕪兩地市政，應再訂定進展之計劃，循序推進，分述應辦事項如左：

甲、修築馬路

一、加鋪省會臨江馬路柏油路面，二、完成省會環城馬路，三、修築省會西門馬路，四、開闢蕪湖臨江馬路，五、完成蕪湖環城馬路，六、鋪築蕪湖陶溝路及新市口路面。

乙、翻修街道

一、就省會原有舊街道較爲繁盛衝要之處，加鋪麻石，整理翻修，計分東南西北中五線，共長五千九百一十四公尺

。二、繼續整理蕪湖各舊街道。

丙、疏濬溝渠

一、整理省蕪全市下水道。

丁、駁築江壩

一、着手施工蕪湖上至湖州會館下迄招商碼頭一段江壩、

戊、其他

一、籌建蕪湖平民住宅。二、開闢蕪湖新村。

第六項 電政

電氣事業關係增加生產，充實國防，至為切要，本省雖因財力困難，惟近年以來，亦當多方籌劃，努力進行，二十五年擬再集中力量，規劃實施，廣續推進，分別陳述其應行辦理事項如左：

甲、整理公營民營電廠

一、公營省會電燈廠 修理透平機凝汽機及鍋爐，改大柴油發電機之容量，及添購附件，改良送電線路，添裝路燈保險。

二、各民營電燈廠公司 繼續派員視察工程業務，實際情況，並督促改進。

乙、整理與擴充省會及屯溪電話局

一、改用共電式。

二、添購交換機及配線機件保險機件交電機件。

安徽政務月刊 計劃

三、添辦鉛包線纜

丙、完成本省長途電話網 本省長途電話線路，分佈已達五十餘縣，其線路大都銜接通話，二十五年擬依下列標準將長途電話網完成：

- 一、省政府與各專員公署可直接通話，
- 二、省政府與各縣可直接通話，
- 三、專員公署間可互相通話，
- 四、專員公署與各縣可直接通話，
- 五、鄰近各縣政府可互相通話。

丁、完成本省無線電通訊網 本省未設立無線電台，僅有定遠宿松望江等二十二縣，二十五年擬分飭督促趕速籌設成立，一面向滬電器製造廠，訂製五瓦特直流式收發報機多架，以備領用。

縣單位普及義教計劃

- 第一條 本局為縮短期限完成普及義教工作起見擬於全縣各聯保辦事處附設短期小學一所以資輔助義教之推行
- 第二條 各聯保辦事處所附設之短期小學設校長兼教員一人由聯保辦事處書記兼任
- 第三條 各聯保辦事處之書記由區署會同教育局就小學教員合格人員登記任用之
- 第四條 各聯保辦事處附設之短期小學校長除由各聯保辦事處支給薪俸外不另支薪
- 第五條 各聯保辦事處附設之短期小學應受區署與教育局之監督與指導
- 第六條 短期小學校長應將辦理情形分別呈報各該區署與教育局查考
- 第七條 各聯保辦事處書記辦理短期小學成績之優劣得由縣督學或區教育委員視察後報告區署與教育局予以獎懲
- 第八條 短期小學得借用聯保辦事處之傢具以資節省經費
- 第九條 短期小學學生一律免費
- 第十條 短期小學由教育局呈請教育廳發給短期小學課本
- 第十一條 短期小學學生數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
- 第十二條 短期小學每日教學二小時其時間由校長自定之但不妨礙本身工作為原則
- 第十三條 短期小學修業期限為一年

第十四條 本計劃呈請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備案修正時同

合肥縣推廣民衆教育計劃

- 第一條 本局爲訓練保甲長辦理保學推廣民教肅清文盲起見擬於本縣各聯保辦事處附設民衆學校一所
- 第二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由聯保主任兼任教員一人由聯保辦事處書記兼任之（聯保辦事處書記由區署會同教育局遴選曾受中等教育者充任之）
- 第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均爲義務職
- 第四條 民衆學校附近五里範圍內所有保甲長應先入校受訓於訓練期滿後各保內均應辦理保學一所或數所期於二年內促成本縣教育普及
- 第五條 民衆學校每班以五十人爲原則一律免費
- 第六條 民衆學校教學時間由教員自定之但每日至少須教學二小時
- 第七條 民衆學校課程應根據部頒標準並得增授保甲須知等科目
- 第八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個月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 第九條 民衆學校爲巡迴施教起見得於每屆畢業後適應環境之需要遷移校址繼續開辦總期每一聯保內之保甲長及不識字之文盲均能受相當教育
- 第十條 民衆學校之書籍由教育局發給之

-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之經費於保甲經費項下每保增籌一元由殷實住戶攤派之以作筆墨燈油茶水之需
-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成立後應分呈區署及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備案
- 第十三條 本計劃呈請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備案修正時同

政務實況

一月來之民政

二十五年二月份

吏治

整飭吏治，爲修明政治之基礎；而整飭之方，尤以崇尙廉隅與增進效能爲重要原則。本府對於所屬各縣局之考核，向以此爲標準。茲更修訂整飭紀綱辦法及整頓罰金辦法，以革除一切積弊，而收振奮事功之效。

△修訂整飭紀綱辦法 本府整飭紀綱辦法，係民國二十一年制定，爲時已久，核與現行法令，頗有抵觸。特將原辦法附加修正，通令各縣遵照。辦法如左：

一、各縣長應首崇廉潔，矢勤矢慎，以身作則，爲僚屬表率，其有一切怠惰積壓惡習及藉名收受餽送等弊，均應屏除淨盡，不得陽奉陰違。

二、縣長如有要公，應用書面式密電陳述；其必須書

省而陳者，非經核准，不得擅自離縣。

三、縣政府對於上級機關令飭辦理之各項要政暨行查或承轉事件，除原文定有限期應依限辦理外，其緊急事件，應立即擬復；次要或普通者，均限文到七日內呈報；如有特殊情形，須據實陳明展限。

四、凡縣政府代其所屬轉呈之件，應即呈轉，不得延擱逾四日。

五、有違背前四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或記大過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另依其他法令懲辦。

△擬訂整頓各縣局罰金辦法 查各縣政府及公安局，關於判罰案件之處理以及罰金之征解，按諸法定手續辦理者固多，而任意處罰，借故開支，恐亦不能盡免。用特訂定整頓辦法三項及罰金月報表式一紙，嚴令各縣局遵辦。辦法如左：

一、各項罰款，除普通刑事案件，應依刑法規定判罰外，其餘一切罰款，非根據法律規定，不得處罰。判罰時

，尤須詳列條文；案情較重者，並應俟核准後執行，不得含糊定案，亦不能強迫人民書寫樂捐字樣。

二、各縣局依法處罰之款，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應按月據實造冊呈報及佈告，違者以舞弊論。

三、各縣局所收罰款，除法令業有明訂或經核准留用外，不准挪移絲毫。其核准留用之款，亦須按月據實造報。倘有以多報少及任意濫支者，即屬有意侵蝕，應按法嚴懲。

上列兩端，均為整飭吏治之簡要辦法。本府仍當隨時嚴加督察，務期革除一切積弊及鬆懈之舊習，以建樹廉能政治之新機。

保甲

編練壯丁，不徒為地方自衛要政，亦即國家將來實行征兵之基礎，關係極為重要。本府特規定編練壯丁隊為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之一，迭經訂定壯丁巡察隊編組辦法及

壯丁隊訓練辦法，通飭遵辦在案。茲將編練情形，分述於次：

△壯丁隊編組概況 本省各縣壯丁隊，經迭次派員會縣切實編組，計全省壯丁隊總額為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名，分編為六十一總隊，二百二十五區隊，四千三百六十二聯隊，三萬四千九百一十九小隊。

壯丁巡邏隊編組概況 查民團整理條例，規定壯丁隊得因地方需要，編組巡邏隊，擔任巡邏放哨偵查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本府前因適應各縣地方需要起見，特訂定辦法，令縣抽調精幹壯丁，組織巡邏隊。現據報已組織者共五十八縣，計全省共三百三十九分隊，二千零九十三班，隊丁二萬四千零三十二名，槍械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二枝。

壯丁隊訓練概況 關於訓練辦法，前經擬定分為幹部及普及兩種幹部訓練，係按每保抽派優秀壯丁一人，由縣集中設所訓練。訓練期間為兩個月，期滿回保協助担任普及工作，一面再由每保內選送一名，入所訓練，輪替抽派，以足數支配為止。普及訓練，係由本府酌派曾受訓練人

員，督率已受幹訓之壯丁等，分往各保，召集訓練。計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全省已受幹訓之壯丁，計七萬零九百三十四名，已受普及訓練之壯丁，計四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四名。現仍繼續推進中。

△編組皖西清剿區武裝壯丁隊 查皖西之舒城、潛山、太湖、桐城、霍山、立煌、六安、合肥等八縣，以殘匪未清，劃為清剿區域。特遵照 委員長行營修正保甲條例第二十八條，編組武裝壯丁隊，受剿匪軍事長官之指揮，互相應援。編組辦法：規定每隊壯丁額定九十名，區分為三分隊，每分隊分為三班，由各保就下列資格：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二、身家清白體格健全者，每期選送一名，赴縣編組受訓。壯丁槍械，由各保籌備。壯丁服裝，定為藍布短衣，由各縣政府設法籌備。訓練辦法：規定分為軍事訓練與政治訓練。受訓期限，每期定為三個月，遇必要時，得酌為延長。每屆期滿後，准退伍三分之二，由各保選送下次受訓壯丁，前往接替。軍事訓練，每隊設軍事訓練員一人，助教三人，協助隊長擔任軍事訓練

。訓練科目：分學課與術科。學科訓練之主要目的：在使壯丁粗具必要之軍事學識。一切學科，應就壯丁程度，擇其適合需要淺近容易了解者教授。其科目如下：A 步兵操典摘要，B 野外勤務摘要，C 射擊教範摘要，D 工作教範摘要，E 陸軍禮節摘要，F 軍隊內務摘要，G 衛生摘要，H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I 委員長手本則匪要決摘要，J 其他。軍事術課，訓練之主要目的，在使各壯丁養成警戒救護運輸通信建築守護各項勤務之習慣及能力，必要時且能參加戰鬥。其科目如下：A 技術，B 射擊 C 制式教練，D 戰鬥教練，E 警戒勤務，F 行軍，G 夜間教育，H 工作實施，I 防空防毒臨時要務之演習。各隊政治訓練，由各縣縣長派員担任之。其訓練主要目的，在使各壯丁信奉本黨之三民主義，並發其愛國愛鄉觀念與民族意識，同時養成其一般公民常識及中國民族固有之道德，俾能實行國民應盡之義務。其科目如下：A 公民常識，B 黨義，C 赤匪罪惡，D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E 新生活須知，F 國恥痛史，G 國字，H 生產教育。

本省各縣壯丁隊之編訓，一在求普遍組織之完備，以爲實行征兵之基礎；一在適應地方特殊情形，以充實捍衛之實力。現正分別加緊督飭進行，務期依限完畢，而策實效。

四

土地行政

本府本月份土地整理工作，最要者：一爲辦理阜臨穎太四縣土地陳報測繪及清丈員訓練，二爲測量黃湓河區土地，三爲續測懷寧第一區及其毗連土地，四爲計算蚌埠市面積及墓繪和縣面積圖，五爲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茲分述於次：

△辦理四縣土地測繪 上四縣土地陳報測繪，本月清丈員訓練班各學員，即在野外實習導線法交會法完竣，開始實施戶地測圖。至阜陽小三角及圖解圖根，仍在繼續選測。

△測量黃湓河區土地 本府擬於黃湓河區設立農墾區

，特飭土地局抽調原有測量人員，前往施行土地測量。該局業於本月派定班長三人，督同清丈員測夫等，前往開始測量圖解圖根點。

△續測懷寧第一區土地 懷寧第一區老洲清節洲及界連東流之修文洲土地，本月派由班長二人，督同清丈員測夫等前往繼續施測。

△計算蚌埠市地面積 蚌埠街市地面積，本月已全部計算完竣；和縣區保界面積圖，本月開始摹繪，已完成十分之三。

△八都洲試辦區土地登記 該區土地登記，本月填發登記證八十三張，連前共計填發登記證四千三百九十張。

整理土地，首重測量，惟以限於經費，未能普遍舉行。現安慶蕪湖大通蚌埠街市地，均已測量完竣。各縣已測竣者，有和縣當塗二縣，正在施測者，為阜陽臨泉穎上太和四縣。現正籌劃更為最迅速之進行辦法，以期依次推及全省，而完成整理土地之要政。

禁烟

本禁種烟苗，已於上年十月，依照禁烟法令，擬具佈告，剴切曉諭，並派員分赴各縣會同各該縣長，親赴各區切實查勘，均據結報在案。現正籌備檢舉，以資周密，而收實效，至烟民登記，本限於二十四年底截止，茲復奉令補發，當經嚴飭各縣局依照澈底辦竣，加結冊報。

△籌辦查禁種烟總檢舉 本省查禁種烟總檢舉特派員，業經到省，當即會同積極籌備，茲將籌備情形，分述於次。

一、訂定查禁種烟總檢舉實施規程 由特派員辦事處會同本府依據各項禁烟辦法及參照本省實況，用綜合及補充兩義，訂定查禁種烟總檢舉實施規程其要旨如左：

(甲)關於宣傳事項：分爲文字宣傳講演宣傳及開會宣傳三項。

(乙)檢舉前準備事項 爲劃定查禁種烟區域，委派

禁委員，釐定檢舉進度及期限，派委密查員顧及密查方法路線日程，召集查禁委員分別研訓檢舉步驟方法及應注意事項，會商鄰省規定邊區交界查勤日期。

(丙) 檢舉時進行事項

(子) 分別函令各軍警團隊，轉令所屬，協助查禁。

(丑) 規定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對於檢舉烟苗應行督促實施事項。

(寅) 函請省禁煙委員會轉令各縣禁煙委員會，於查禁委員至縣時，督促縣長會同嚴檢。

(卯) 規定查禁委員檢舉應行注意及辦理事項。

(丁) 檢舉後結束事項 爲分別考核各查禁委員檢舉情形及成績，彙編總報告，並將此次總檢舉經過情形，通令各區專員各縣長知照，並飭隨時檢禁，以絕烟毒。

二、委派查禁委員 禁烟查檢區域，以各行政督察區

爲範圍，每區各派查禁委員一人，並擇二三七等重要區域，加派辦事員一人，襄助上項委員辦理。業經本府會同特派員，委派周偉、李龍文、陳潤秋、趙同功、李贊唐、李宗祥、謝宗亮、王紹溪、鄭古愚、武三元、等十員現正召集研訓，以便將應行注意各點及查檢步驟，嚴密指示。

△辦理烟民登記 查各縣局烟民登記，截至上年十二月份止，所登記人數，均已具報完竣。計太湖縣六百五十三人，懷甯縣一千零八十二人，桐城縣八百一十五人，潛山縣 千零零二人，宿松縣八百七十一人，望江縣一千二百廿八人，蕪湖一千一百七十八人，當塗縣三千二百七十一人，繁昌縣一千一百六十二人，南陵縣一千二百七十六人，銅陵縣四百零八人，無爲縣三千六百九十人，廬江縣一千二百一十七人，巢縣一千二百四十一人，六安縣二千九百五十六人，合肥縣二千一百四十七人，舒城縣一千二百五十四人，霍山縣二百六十五人，立煌縣一百五十八人，壽縣一千五百九十九人，霍邱縣二千二百二十四人，鳳陽縣一千七百九十三人，懷遠縣一千三百二十八人，鳳陽縣一

千八百七十一人，定遠縣二千四百七十三人，滁縣三千六百六十三人，天長縣二千六百七十七人，來安縣一千零八十九人，全椒縣三千七百七十三人，含山縣三千二百零九人，和縣六千三百一十七人，嘉山縣一千零八十一人，泗縣一千三百九十八人，盱眙縣二千五百八十人，五河縣三百九十五人，靈璧縣九百八十一人，宿縣三千二百一十一人，蒙城縣六百八十二人，阜陽縣二千九百七十八人，臨泉縣一千一百零一人，穎上縣一千二百九十三人，渦陽縣一千四百二十七人，亳縣一千一百三十七人，太和縣六百卅四人，貴池縣九百廿八人，青陽縣五百七十二人，太平縣一千零七十九人，石埭縣五百零一人，東流縣二百九十一人，至德縣六百零七人，宣城縣二千七百四十七人，郎溪縣六百零一人，廣德縣六百五十四人，寧國縣一千零九十七人，涇縣九百五十三人，旌德縣一千三百六十一人，休寧縣一千七百八十八人，祁門縣九百六十八人，歙縣一千八百六十六人，黟縣六百一十九人，績溪縣一千零七十九人，省會公安局二千七百九十六人，蕪湖公安局四千一

百六十四人，大通公安局五百二十三人，屯溪公安局五百二十七人，正陽公安局四百七十九人，臨淮公安局三百九十七人，蚌埠公安局一千四百七十七人，長淮水上公安局二百八十人，總計全省登記烟民，為拾萬四千零四十三人。茲復電令補行登記，加結冊報，並派員分赴各縣局督促辦理，以期依限辦竣。

關於查禁種烟總檢舉事項，已籌備完竣，俟各委員研訓完竣，即分赴各區切實執行，現正撰發白話布告及白話小冊，分令各縣局普遍宣傳，並函省黨部轉飭各縣黨部一致協助以資便利。至烟民登記數目，為以後分年戒烟及實施統制之標準，關係至為重大。本省已登記人數，雖約占全人口千分之五，但仍難免不有遺漏之處，擬即遵照檢舉烟民登記辦法，縝密規劃，分別實施，務使禁烟要政，咸能獲得圓滿之效果。

賑災及救濟

本省皖北各縣上年罹遭旱災，皖西皖南各縣匪災，亦

續沉重。值此春荒，關於急賑農賑工賑，均應統籌辦理，以資救濟，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查放各縣急賑 本府救災準備金項下撥款三萬元，連同災區籌賑會募款及中央賑委會分撥國內外捐款，共五萬七千元，全部配放各縣急賑及救濟災區兒童振款。除已放各縣不計外，其支配數目，計旱災縣份：阜陽、臨泉、盱眙、天長、全椒、合肥、六縣各三千元，共一萬八千元；亳縣、嘉山、濠縣、來安、宿松、太湖、等六縣各二千元，共一萬二千元；立煌、廬江、二縣各一千五百元，共三千元。又以壽縣霍邱旱災最重，各加撥三千元，共六千元。匪災 份：計桐城、潛山、霍山、東流、四縣各二千元，共八千元，貴池三千元，涇縣四千元，總共支配振款五萬四千元。又救濟災區兒童配放振款數目：計阜陽、臨泉、盱眙、天長、全椒、合肥、亳縣、嘉山、濠縣、來安、宿松、太湖、廬江、桐城、潛山、霍山、東流、貴池、涇縣等十九縣各一百元，壽縣、霍邱、二縣各二百五十元；立煌縣六百元；共支振款三千元。均已派員分赴各縣，會同各

該縣長查放。

△辦理各縣農賑工賑 奉 中央撥發水災公債票額十萬元，並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振務委員會元月發電，以十分之一購放種籽，辦理今春農賑，餘額九萬元，充工賑之用等因。茲經決定支配辦法如次：

一、關於農賑一萬元，依照中央規定，購放種籽，仍照上年辦法，採取貸放制度。計支配壽縣二千五百元，霍邱一千五百元，鳳台、霍山、立煌、定遠、蒙江、宿松等六縣各一千元。

二、關於工賑九萬元，悉用於皖北旱災最重之區域，辦理急要水利工程。計補助陳淩西澗河票額三萬元，補助陳淩洛河票額二萬元，兩共票額五萬元，合現款五萬四千元，業飭第四區專員，向本府具領。補助澗河票額二萬元，合現款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元，飭第七區專員向本府具領。補助澗河及濠河款項，兩共票額二萬元，合現款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元，飭第六區專員向本府具領。至各該河道之疏濬及舉辦工賑辦法，亦經令飭各該專員分別召集關係各

縣長，迅速妥擬呈核。

綜上所述，關於被災各縣急振農振及工振之辦理均有適當之支配，災後農村，庶能保存其固有之元氣，而逐漸趨於康復之新機。

統 計

戶口與人民生計調查，前於上年十一月間，訂定表式及調查統計須知，頒發各縣局切實辦理，限於三月內一律辦竣具報在案。惟以是項調查，關係極為重要，辦理手續，頗為困難，致進行遲緩，多未完竣。茲為益求精實起見，特將應行注意事項，訂定方案，通飭遵辦，以資迅速。

△訂定各縣局辦理戶口民生調查方案 通飭各縣局，飭所屬統計員并分令各區保人員，詳細研究，切實辦理。茲將原方案要旨，摘述於次：

一、調查區域之劃分 縣之下應設調查區監察區及指導區。調查區以每保為單位，由保長督率各甲長負責辦理

。所有保內之學校教職員及並識文書之公民，均應編入為調查員，以每甲為一組，每組設調查員一人，由甲長導領挨戶調查。所有臨時編入之調查員，均為義務職，不得推諉。監察區以聯保為單位，由聯保主任督飭所屬書記負責辦理，其責任為監察各保之調查是否確實，於每保調查完竣後，應舉行覆查或抽查，有錯誤者，立即更正。指導區以每區署為單位，由區長督飭所屬區員及巡官負責辦理，其責任為解釋調查表格意義，指導調查方法及訓練宣傳事宜。每區調查完竣後，縣長應派員舉行抽查。各縣於調查前應擬定各級人員辦理調查統計獎懲規程，於抽查完畢後，分別查明獎懲。

二、調查前之準備 各縣應擬訂戶口調查人員須知發交各區署，於調查前，召集聯保主任書記，詳加解釋。對調查表格之填寫方法及調查監察應行注意事項，逐一指示。再由各聯保主任，召集所轄各保長，由各保長召集所屬各甲長及所編之調查員，遞級講解之，於講解時並應舉行實地試查，以攷察其已否明瞭。各保長如有不識文書者，

應由聯保主任派書記代為講解之。至被調查者之人民方面，除縣府區署均應擬撰白話佈告宣示戶口民生調查意義分別張貼外，並應由各縣民衆教育館職員各小學校長教員，分赴各地詳加宣傳，使各住戶咸能明瞭調查意義，俾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三、調查之時期 統限於三月內一律調查完竣，每保至多規定三日，在同一區署轄境內，各保應同時舉行。

四、調查後之整理 每保調查完竣後，各保保長應按照甲數次序及各甲門牌號數，依次查明戶數及表格頁數，詳加校核，無訛後即按甲依次排列，彙訂一冊。於封面註明本保名稱，所轄甲數戶數人口男女總數表格頁數暨調查日期呈由聯保主任覆查或抽查完竣後將各保原冊彙送該管區署轉呈縣府依照編製辦法及格式詳密統計

五、統計方法 由縣政府統計員主編，並抽調各科職員及區署員，分別協助。其整理計算步驟；規定所有工作人員同時編製一表，以保為單位，先將一保之戶口民生調查表，依照甲數及門牌戶數，順序編列號碼，然後按照應

作成統計之項目，分為十二類，每類置一卡片，將各戶調查表所填之數目，分類填入卡片，再彙集各卡片，填入各類統計表。至他往人數之剔除，公共處所寄宿人口之列算，職業分類及人口婚姻狀況之解釋，亦均有詳密規定，以資遵循。

六、各公安局轄區內人口之計算 各公安局轄區，均為本省重要城市，關於調查編製方法，均參照各縣辦理。惟於辦理完竣後，應將各類統計表編製二份，以一份送所在地縣政府彙編，一份逕呈本府備查。各縣政府接到各公安局統計表後，應將其統計資料，按照公安局所在地，列入於適當之行政區域內。並令飭各區專員，於所轄各縣調查完竣後，即派員赴縣分區抽查，以昭嚴實，並將各縣辦理戶口民生調查，列入二十四年度考績。

戶口民生調查統計，經此次切實整理後，各縣對於進行方法，均益感便利。現正加緊辦理，當可一律依限完竣，而臻真實。

民政廳本月份任派人員表

任派日期	姓名	機關	級職	籍貫	出身	呈請者	由何機關級升補	前姓名	附記
二月八日	王汾	盱眙縣政府	縣長	安徽阜陽	上海東亞大學政經系畢業			駱焯	
二月十一日	卓衡之	繁昌縣政府	縣長	四川華陽	上海震旦大學畢業			宋庭蔚	
二月廿九日	陳宗熙	鳳陽縣政府	縣長	浙江奉化				項幼蓀	
二月廿九日	章毓斌	民政廳	科員	安徽涇縣	安徽統計訓練班畢業		由壽縣統計員調充		

民政廳本月份免職人員表

免職日期	姓名	機關	級職	呈請者	由附	附記
二月八日	駱焯	盱眙縣政府	縣長	另有任用		

二月十一日	宋庭蔚	繁昌縣政府	縣長	辭職照准
二月廿九日	項幼孫	鳳台縣政府	縣長	調省

民政廳本月份獎懲表

職別	姓名	獎		懲		附記
		案由	類別或次數	案由	類別或次數	
無為縣長	戴端甫			疎脫人犯	記過一次	

一月來之財政

二十五年二月份

收入概況

△本月共收一百零四萬八千四百廿五元四角五分 各項收入，計田賦廿九萬五千三百餘元，墊付款繳還一十三萬一千餘元，契稅一十一萬六千七百餘元；其他收入一十二萬四千一百餘元，營業稅九萬六千九百餘元，未分類收入九萬五千四百餘元，縣地方公安費收入八萬一千二百餘元，屠宰稅二萬四千九百餘元，牙帖稅捐一萬六千五百餘元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元，船捐一萬二千七百餘元，牲畜稅一萬零六百餘元，餘如賀業稅、房捐、司法收入、罰金、租金、雜租、墾務收入、衛田產權費、學費、補助款收入，禁煙專款，交代案款，各機關節餘經費，電政收入，航業收入，工業收入，歲出款繳還等各數千元或數百元不一。

支出概況

△本月共支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元八角四分

一、所支各費，以墊付款爲大宗，計一十六萬六千八百餘元，次則行政費，計一十四萬九千四百餘元，其他支出一十二萬二千八百餘元，公安費一十一萬三千九百餘元，縣地方公安費支出一十萬二千七百餘元，再次則司法費九萬二千三百餘元，財務費五萬四千六百餘元，教育文化費四萬七千三百餘元，總預備費三萬一千五百餘元，應付抵解支出二萬七千八百餘元，實業費二萬五千九百餘元，建設費一萬五千五百餘元，黨務費一萬零三百餘元，撥還借款一萬元，餘如交通費，債務費，禁烟專款支出，工業支出，電政支出，航業支出，部撥三成印花稅支出，皖西善後費支出等又次之。至未分類支出二十五萬一千餘元，係沖轉未分類收入之數。

除支付上列各費外，本月共結存洋三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五角九分。

其他

△釐訂災獨田賦破申征收辦法 秋勘沿辦例災獨免惠

不及民實爲皖省各縣一大稅政前經釐訂整頓勘報災歉辦法通令遵辦在案在災案核定之後尤須督促各縣實行破申征收力矯以前不分災熟籠統征收之弊用特詳訂辦法以資進行。

經依照 中央頒布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將因災應行免征，及溢完應行流抵程序，逐一規定，提由本府第五二次委員常會議決，通令各縣一體遵辦，並刊頒佈告，飭縣將核定災區被災成分，暨應獨田賦成數，分區分保，逐一開單附粘佈告後，廣爲張貼，俾衆週知，以杜流弊。

此次嚴定流抵辦法施行後，真正災民得沾實惠，疲欠之戶，亦無從隱避矣。

△改訂營業稅商人申報及稅局調查限期 營業稅必先由商人申報，再由稅局調查，以昭核實，但申報與調查期間，尤須適合商情，方能推行無碍，本年仍依照上年成案，予以改定期限。

按營業稅征收章程，原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限十五日內呈送申請書，各征收機關，於二月十五日以前，調查冊報，早經明白規定，惟因所定期間，適值廢曆年關，正各

商賈結束時間，責令申請調查，實感困難，本年仍照上年成案，改自每年二月十日起至二月二十五日，為商戶申報期限，自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三月十日，為稅局調查期間，最遲不得過三月底，即須查齊冊報，通電各征收機關出示布告遵行，報須依限辦竣。

據各征收機關呈報，均如限努力進行，其具有特殊情形者，仍准酌展限期造冊具報，以憑統計。

△成立泗縣等土地陳報辦事處 泗縣、濠縣、無為、鳳陽、合肥等五縣土地陳報副處長，暨技術督催各員，前已分別委定，自應督飭趕速成立辦事處，以資進行。

經飭泗縣等副處長，暨技術督催各員，一律於月初到縣，會同縣長組設縣土地陳報辦事處開始籌備並據各該縣先後呈報正式成立。

各縣陳報處成立後，即行趕辦訓練宣傳，並擬接續着手進行編查。

△籌設各縣省縣金庫 本省為統一省縣各款收支起見，除設省總金庫外，於各縣設置省分金庫，並遵照 行營

頒佈劃匪省份各縣縣金庫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已設立省分金庫，各縣縣金庫事務，概由省分金庫代辦，均委由安徽地方銀行分別代理，全省各縣，分三期舉辦。

關於安徽省金庫暫行章程，及辦事細則，安徽省各縣縣金庫暫行規則，及辦事細則，與各項賬簿報表格式等，均經分別詳細擬定，一俟提會議決，當即公佈施行，各縣金庫成立後，各征收機關所收省縣各款，概須詳繳金庫核收，收款機關，不得存留現金，所有第一期應設各縣省縣金庫，定五月一日同時成立。

依前項規定，征收與支用機關不管理現金，而管理現金者，又與征收暨支用機關劃分清晰，以前種種弊端，自可杜免。

△通令各縣局延展兌換法幣期間 實施新貨幣制一案，迭經依照 中央規定通飭所屬遵辦，並訂定積極推行法幣收兌硬幣辦法頒佈施行在案，惟以偏遠各地銀幣銀類向未能如期兌換法幣者尙未多，財政部特為酌展限期，自應轉行切實辦理。

經依照財政部鈔錢電規定，繼續原定限期自本年二月

限辦竣。

四日起，至五月三日止延長兌換期間三個月，轉飭各縣局

自此次通令展限各處收兌硬幣，推行法幣，頗見成效

佈告商民一體週知，並令飭各征收機關，暨原定懷寧、蕪

湖、蚌埠三中心區收兌硬幣委員，儘量上緊收兌，務期如

湖、蚌埠三中心區收兌硬幣委員，儘量上緊收兌，務期如

附安徽省地方二十五年二月份收入月計表

科	目	金額	額
田	賦	二九五、三四一、三八	元
契	稅	一一六、七四〇、六五	分
營	業	九六、九七六、三二	
牙	帖	一六、五五三、六五	
質	業	四五三、七五	
牲	畜	一〇、六一四、一一	
屠	宰	二四、九〇一、四一	
船	捐	一二、七五五、六二	

房	捐	一、九五六、〇五					
司	法	收	入	五七六、六七			
翻	金	三、一九六、四一					
租	金	一九一、一二					
雜	稅	九三、九三					
鹽	務	收	入	四、二〇五、五四			
衝	田	產	權	費	五、八七八、八九		
學	費	六、三〇三、五一					
補	助	款	收	入	二二九、三九		
其	他	收	入	一二四、一五六、四五			
禁	烟	專	款	五三一、〇〇			
交	代	案	款	一、四九一、八七			
各	機	關	節	餘	經	費	九、六二六、七三
電	政	收	入	二、七九二、〇〇			
航	業	收	入	一、三四四、〇〇			

工業收入	三、七九六、〇〇
縣地方公安費收入	八一、二六五、九二
歲出款繳還	七、三三
未分類收入	九五、四四五、一三
墊付款繳還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四八、四二五、四五

安徽省地方二十五年二月份支出月計表

科	目	金	額	附	註
黨務費		一〇、三一〇、〇〇	分		
行政費		一四九、四九二、〇三			
司法費		九二、三〇二、六七			
公安費		一一三、九六二、一六			
財務費		五四、六六〇、五四			

教育文化費	四七、三四八、五九
實業費	二五、九二五、五六
交通費	七、五〇一、九一
建設費	一五、五〇六、一九
債務費	四、〇七四、四二
其他支出	一二三、八八二、四一
總預備費	三一、五一四、六七
縣地方公安費支出	一〇二、七八三、〇〇
禁烟專款支出	五三一、〇〇
工業支出	三、七九六、〇〇
電政支出	二、四三三、〇〇
航業支出	一、三四四、〇〇
撥還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部撥三成印花稅支出	三、九一六、六二
皖西善後費	八、五〇〇、〇〇

未分類支出	二二五、〇四四、七七
墊付	一六六、八七七、五六
應付抵解支出	二七、八六四、七七
合計	一、二二八、五七一、八四

說明

本月份收入洋一百零四萬八千四百二十五元四角五分連同上月結存洋五十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元九角八分共計收洋一百五十八萬零八百六十一元四角三分除支出洋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元八角四分實結存洋三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五角九分登明

一月來之教育

廿五年二月份

初等教育

△下年度增設短小之籌備 教育廳依照本省實施初步義務教育計劃，二十五年應添設短期小學一千二百所，特令飭各縣，將各該縣二十五年設立短小校址及校數，早爲籌劃。

本省本年度應行設立之短期小學，均已次第成立，二十五年，預計應添設短小一千二百所，各縣應設校數即

按照本年度所設短小，增加一倍，教育廳以是項小學之設立，亟應早爲籌劃，以期辦理便利，特令飭各縣，除經費之籌措，仍應遵照財教字四十一號訓令辦理具報外，更應將各縣二十五年設立短小地址，就所分小學區，平均分佈，至少每一小學區，應有短小或普通小學一所，依照此項規定，迅將該項小學校址及校數，妥爲籌劃，統限於文到一月內列表具報。

本省二十四年度所辦短小一千二百所，悉經困難，始底於成，二十五年又須添一倍之數，地方財力人力定感不勝爲特早爲籌劃，庶此項推行義務教育政得以順利進行。

△分區設置短師資班 本省師資素感缺乏二十五年度又將增設短期小學一千二百所應即積極培植以共需要。

爲積極培養短小師資起見特指定省立潁州中學鳳陽師範池州師範蚌埠鄉村師範暨黃麓鄉村師範五校各設置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一班針共七班每班定額五十名由各縣視師資需要情形保送十八歲至三十歲之初中畢業暨同等程度者前往應試，錄取後加以二十三週之訓練所有設置辦法訓練標準均已分別訂定公布施行。

各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已遵令切實籌劃進行各縣政府亦均已遵照規定名額遴選合格人員送往受訓

中等教育

△令各校依照修正課程標準 教育廳爲適合學生學習志趣及增進教育效率起見，業經遵照部令將修正課程標準及各科教學實施辦法轉陳省府通飭所屬各中小學及師範學校遵照辦理。

教育部前以各省市教育廳局及教育人士請求於小學各科目量予變更，於中學每週教學時數量爲減少，并於高中算學科略爲增加分別教學；前曾令發此項問題多件，飭予詳細研究，經由教育廳召開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初等教育研究會分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呈部，嗣經教育部歸納各方意見，編成種種問題，交教育專家開會研究，結果，將中學原課程標準分別修正，先制定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初高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經由教育部規定實施辦法令行到廳就中本省研究結果採納頗多當經教育廳轉陳省府通飭所屬各中小學及師範學校遵照辦理。

學校課程乃啓發學生知識之津梁，苟設施不當則收效不宏，原有中小學課程標準雖經專家之商榷及三年來之試行，然其中未盡適當之處，猶屬不免，如小學課程之繁雜，中學課程之重複等是，此次教育部修正課程標準，及各科教學實施辦法之頒行，即在使中小學課程編排適當，俾便於教學而收教育之宏效也。

△令發各校理科教員實習時所製儀器 教育廳爲紀念省立安慶高中等校教師進修成績起見，業將上年高中等校理科教員在中央物理研究所實習時所製儀器，令發各校陳列應用，以資觀感。

本省教育廳於二十四年暑假中曾選派各校理科教員前往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實習儀器修理製造，計有省立安慶高中等十校教員十八人，時經一月，各教員共製成惠斯登橋八只，氣壓計四只，音叉八只，共鳴箱八只，砵碼八套，溫度計一只，波義耳儀器一只，前已由物理研究所裝箱運來，教育廳爲激勵教師進修計，業將上項儀器令發各該校分別具領，以資紀念。

教師乘暇進修，以謀學識與技術之長進，關係修養至鉅，既往我國學校教育不良，原因固多，然教師缺乏進修之機，實爲其中之一；邇來教育當局有鑑於此，力爲提倡，以謀教育之改進，本省自應秉承中央意旨，急起直追，使本省教育躋於至善，此次教育廳將高中等校各理科教員上年暑期在中央物理研究所實習時所製儀器分發於各該校

，其目的雖在紀念各教員進修成績，頗足以勸勵教師倍加努力，藉以增長教學之效能也。

高等教育

△叙補國內各大學本年度獎學金 國內各大學院生，請求叙補獎學金，業經教育廳分別核定。

本省二十四年度國內各大學肄業院生獎學金核補辦法，仍照原案規定，應以入學肄業本科一年期滿成績在乙等以上者爲準，並須由各本校開列上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證明書及各生自填呈報表一紙一併彙送審核登記，再按照各生學科年級及成績，綜合比較，依次序補。教育廳前據各大學函送請求叙補獎學金學生成績單，當即照章審核登記，茲已將應行叙補學生，分別核定。

本年度國內各大學應行叙補獎學金學生，共計七十五名。

社會教育

△遵令設置體育委員會 教育廳前奉 教育部令應設置體育委員會當即分別委聘九人組織成立。

教育廳前奉 教育部令飭組織體育委員會，該廳奉令後，當即依照呈奉 教育部核准之安徽省委員會組織規程分別委聘九人爲該會委員，並就委員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該會委員自接聘委後，已着手籌備，在最近期間，該會當可成立。

該會委員除常務委員係由教育廳指定科長秘書及體育指導員擔任外，餘均由省立大學及各中等學校體育教員充任之。

△令飭各縣民館報告施教區情形 本省各縣民衆教育館施教區工作情形已屆呈報時期，教育廳爲明瞭各縣民衆教育館工作實際狀況起見，特令飭各縣速限呈報。

本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推進民衆教育辦法，規定縣

立民衆教育館，應就館址附近劃定相當區域爲中心施教區，並應視本館經費情形，設立一個以上鄉村施教區。又原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施教區辦理至五月終了時，應將辦理經過作一總報告，呈轉備核各等語，業經本政府通令施行在案。茲查各縣已屆呈報期限，教育廳爲明瞭各縣民衆教育館實際工作情形起見，特再令飭各縣迅將辦理情形詳報備考。

各縣奉令後，已陸續遵令呈報。

教育經費

△一月份教費收支概況 本年一月份總計發放拾伍萬二千三百八十七元一角二分。

(甲)中學部份：A協款方面：由財政部領到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補助費壹拾萬元，經按照各中等教育機關預算月攤六成五支配無餘，除另案支配之款，計有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五元外，實發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B省款方面：財政廳撥到九月份省款五萬四千五百二十八元一角七分，按照各中等教育機關每月應得三成五支配無餘，除另處

支配之款，計有一萬五千零二元三角二分八厘外，實發三萬九千五百二十五元八角五分。此外發放壽女職購置機器第三期價款一千一百四十五元一角六分，池州師範教室建築費四百二十七元，蚌埠初級工職購置製革機器價款三千二百四十四元五角五分，蚌埠工職工廠建築費四百六十二元八角，蕪湖高農柴油引擎及抽水機碾米機價款九百四十五元四角，徽州農職購置木料燒窯定石灰價款一千元，東流職業監工員李珣十二月份薪俸七十元，廬州師範女生部寢室基地購置一百零五元，安慶高中生活指導員薪金，三百零元，以上各款，乃中等各校經費發放大概情形也。

(乙)小學部份：財政廳兩次撥到省會十二月份經費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一元，高中女師兩附小十二月份經費三千一百五十五元，均經按照各該小學預算支配發放無餘。

又整發師資進修部幹事技師等十二月份薪金及輔導旬刊印刷費稿費共四百三十三元二角五分。

(丙)留學費部份：九月份省款內支配國外留學費六千一百零二元六角六分七釐，國內獎學金五百七十七元，十二月份協款內支配國外留學費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四元，國內獎學金一千零七十三元，經專案支配預發二月份國外留學費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七元一角一分，尚有餘存，容後支配發放。

本月份發放教育經費總數在十五萬元以上，各校經常費，尚能照常維持，而臨時設備各費，因財廳積欠過多，頗感困難，故各校急需設備之款，均由教費處設法挪墊，蓋以教育事業，貴在積極進行也。

教育廳本月份任派人員表

任派日期	姓名	機關	級職	籍貫	出身	呈請者	由何機關補	前姓名	附記

全右	全右	全右	年二十五 二月
鄭漢	彭懋常	朱炳桂	戴瑞
濟山縣民教館	宣城縣民教館	東流縣民教館	休寧縣民教館
館長	館長	館長	館長
一鄉師畢業	浙省三師畢業	六邑中學畢業	省立二師畢業
全右	全右	縣政府	縣政府

教育廳本月份免職人員表

二月	二月	二月	免職 日期
汪逸農	李何之	程世鏗	姓名
濟山民教館	宣城民教館	休寧民教館	機關
全右	全右	館長	級職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呈請者
			事由
			附記

一月來之建設

二十五年二月份

路政

▽安景路至石段全部工程完竣 舒六路路基全部告竣，並先修便橋岔道，通行軍用單，正式橋樑八座，已成六座，其餘二座正在運料準備興工，水管共二百一十一道，全部完工。屯景路祁惟段全部工程，於上年十二月先後報竣，已正式通車。安景路至石段全段路基暨涵洞九十七道，水管一百三十七道，均早完竣，橋樑四十座，前月已成三十座，其餘均於本月份完工。滁六路滁縣至蘇皖交界采家

營一段路基，已於上年十二月竣工，橋樑共十座，正在籌備開工，水管預計九十六道，現已澆製，即將埋設。全浦路自全椒至蘇皖交界之蔣夏，共長十七公里半，上年十二月已測量完竣，全部土方預計十六萬立方，本月份因雨雪過多，進展稍緩，共成土方約百分之五十，預計新建橋樑十三座，水管八十道，均在設計中。京魯幹線皖境廣蔣段，早經飭據公路局派工程師前往組織廣蔣路工程處，隨測隨修，上年十二月底已測量完畢，計長九十八公里，路基土方估計七十萬零三千立方，至本月底共做成土方二千立方，預計新建洋松木架橋十座，改建舊橋四座，砌拱

涵十五座，水管二百五十道，均在設計中。蘇皖聯絡路線明蔣路，已飭據公路局令虞蔣路工程處積極測修，參謀本部函囑測修和縣至江邊碼頭，及采石至江邊碼頭，東梁山脚接京燕公路，西梁山至和縣脚接京陝幹道路線，及白渡橋至裕溪鎮路線，已呈奉 蔣委員長核准興修，經飭公路局分別測修，和縣至江邊及采石至江邊路基完成，東梁山脚接京燕公路路基土方大致完成，路幅寬度不齊，正在整理，涵洞約十餘道，及大信河橋樑一座，已在設計，準備動工，和縣經白渡橋西梁山至裕溪鎮路線，已於本月二十七日測竣，計長三十五公里又四百公尺，支線長六公里，路基土方已飭縣徵工開始興修。歸信路皖段三河尖至亳縣邊境宋顏集路面，業經分電沿線各縣政府運料趕鋪，并飭公路局派工程師多人前往會縣督修。省般路路基及正式橋樑涵管均已先後完工，惟新成路基，土質鬆軟，難免傾陷，尙有利用江堤部份，仍須加高，本月正在加修。皖西各路六蕪路整理路基，修理涵洞。六霍路修補七里橋及南門外大橋。蕪屯、淳屯、宜長、京建等路，養路事宜，本月

份運送養路材料，填補或翻修碎石路面，整理路基，搬運倒山土石等項工程均經分別辦理。蕪屯路并修理孫家埠及冷水舖木橋二座，淳屯路繼續修整定潭橋。安合、舒六、合六、高太等路養路事宜，本月運送養路材料，修理高桐段砂石路面十九公里，大關至南港砂石路面十八公里，整理土橋梅亭驛便橋兩座，桐舒段開掘大關嶺子嶺山砂，整理舒合段土路十八公里，新建上派河洋松木架橋打成十二吋方洋松橋樑七根，連上月共打成十六根，并上樑釘橋板。整理舒桃間洋灰水管，及合六、舒六、高余等路土路。省屯屯景等路養路事宜，本月份整理路基，運送砂石材料，整理或翻修沿線路面，清理水溝，整理廢岸，清除倒塌山石。

安景路至石段全部工程告竣，皖贛交通多一捷徑，俟贛境路成，即當籌劃行車，未竣工各路，經努力趕修，亦均有進展，尤以奉令修築之歸信路，爲歸祁幹線之一段，將來與安合省祁等路聯絡，爲貫穿全省之大幹路，當督飭趕修，期早完竣。

水利

▽皖北河渠皖中南圩堤塘堰等工程在進展中 本年春季雨雪頻仍水利工程阻滯殊多，督促益加緊嚴，近因使工作趨於緊張計，先由修復江堤工務總所專派工程師陪同揚子江水委會駐皖工程師常川周行各工段，督促急進，主席及建設廳廳長劉貽燕率同工程人員，冒雨巡視各段，親加策勵，並手諭各縣長多集民伕，加緊工作，派水利工程處長江世輝建設廳水利股主任溫毅，特赴各縣傳知遵照。各段尚能努力工作：(一)馬華堤因圩民多逃荒未歸，征工不無困難，本月二十二日宿望兩縣民伕到堤，正式開工。(二)望江段本月十四日征伕千餘名到堤工作，該縣洪縣長現已親自到堤，督飭征伕，即可增至三千五百名。(三)貴東段廣豐圩早已開工，民生，長樂，普慶，天城等圩，本月十七日開工，共到伕五千餘名。(四)懷寧段每日有伕四千餘名，工作進展頗速。(五)桐城東部六百丈，本月

十二日開工，到伕二千餘名。(六)銅陵官莊圩本月四日開工，征伕六千名。(七)無為黃絲灘每日有伕兩萬人，截至本月底止，已做三十一萬五千餘公方。(八)蕪湖段每日有伕三千名工作。(九)繁昌段每日有伕一千四百名工作。(十)和縣本月二十一日開工。此外縣界交錯之桐城西段內王家濠附近，隸屬貴池縣管轄，東部六百丈段內灰河附近，隸屬貴池無為兩縣管轄，和縣段內馬圩附近，隸屬蘇省江浦縣管轄，經分別令咨各自迅速加修。(乙)銜接江堤之河湖支堤與江堤唇齒相關，有同等利害，蕪湖、宿松、懷寧、銅陵等縣均在積極加修。惟(丙)加修淮堤，原訂本月一日開工，為雨雪所阻，嗣後歷次延展，四日八日十二日十七日均因雨雪未能開工，現仍積雪盈尺，已飭充分準備，多征民伕，俟天晴雪溶，立即上堤星夜趕做，仍依原限報竣。(丁)皖河工程，自採用分保負責辦法，頗收成效，到堤民伕有五千人，已做八萬六千三百四十公方，再飭懷寧縣長專赴工次，親督加征伕，期速完成。(戊)各縣水利工程，以皖北疏浚河渠成績

最佳。(一)泗縣港河已成兩萬市方，石梁河已成一萬九千市方。(二)五河縣濉河已成兩萬三千市方，潼河二萬五千市方。(三)宿縣沱河已成五萬八千市方，澗河已成立五萬六千七百市方，北澗河已成三萬四千四百市方，北股河已成三萬三千市方，方河已成二萬三千五百市方，嫁女溝已成三萬四千市方，秦家溝已成八千五百市方，楊柳溝已成二萬零二百市方，新溝已成三萬六千市方。(四)蒙城溝渠五十二道共成十三萬五千市方。(五)靈璧北股河已成八萬五千市方，北澗河已成一萬一千市方，陸家溝已完成計做二萬零五百市方，沱河南股河已開始疏挖。(六)毫縣宋塘河已成八萬五千七百一十五市方，東洛河已成九萬二千市方，武家河已成五萬六千市方，護城河已成一萬八千市方，包河已成三萬五千市方，洪河已完成，計做四萬二千市方，陳治溝已成十五萬四千一百市方，蘆草溝已成三萬八千市方，清水河已成五萬九千二百市方。(七)太和茨河已成二萬二千七百零五市方，洪子溝一萬八千市方，黑風溝一萬一千九百零八市方，蘆草溝一萬四千

四百七十二市方，中三義溝已六成千三百七十五市方，拉欠溝已成四萬五千二百二十五市方，北三義溝已成二千零六十四市方，柿黎溝已成七百五十八市方。(八)臨泉延河已成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市方，流鞍河已成五萬七千六百二十一市方，澗河已成十五萬二千市方，谷河已成十七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市方，泉河已完成，計做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市方。(九)懷遠北澗河已成九萬一千市方，各縣堤防塘堰工程多有報竣，其餘亦均在努力工作，期於三月底前一律完成。(已)此外霍邱東西湖之測量，廣濟圩虹吸管之初步建築，貴池同安圩之新建等工作，均在進行中。

本年春季頻遇雨雪，氣候嚴寒，水利工作倍感困難，經嚴密督促官民一致努力，尙有相當進展，淮堤雖未開工，而預編工伙人數倍增，下月天時好轉，可期工作順利，所算定之各項工程，仍可依限完成。

農 林

▽派員出席茶業技術討論會 關於各縣政府各公安局

各造林場本年籌備 總理逝世造林運動宣傳週及舉辦中山紀念林一案，前經通令遵照成案，敬謹籌備，茲據先後呈送計劃，經核均尚妥善，造林株數亦與規定相符，已分別指令認真辦理，列冊具報，聽候驗收。歷年造林以時期過遲，成活不旺，本年經通令各縣各場一律提前舉辦。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訂於本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召開茶業技術討論會，已派技術人員前往參加，並請該會對於祁紅運銷方面籌謀整理，以利茶業，全國經濟委員會蠶桑改良委員會無償配發本省湖桑苗六萬株，以不便運送各縣，運至南京點交，已派員往取運縣，乘時栽植。年來稻作虫害甚烈，螟虫尤甚，亟須調查研究防治，由實業部稻麥改進所製表調查螟虫越冬狀況，已分飭農業機關，詳細查報，以便送請改進所研究。

各縣局場中山紀念林督飭認真舉辦，並提前乘時栽植，茶業運銷正在研討改善方法桑苗均經分發領訖螟虫越冬狀況飭於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查報彙轉。

農村經濟

▽召集農村經濟建設討論會議 本省為救濟農村經濟起見，特函請各經濟專家及銀行界在蕪湖開農村經濟建設討論會議，本廳除廳長親自與會外，並派秘書主任陳言，技正方君強及農村經濟股主任梅盛懋，與棉蠶改良場場長段天爵，稻作改良場場長朱大鼎等參加。又本省奉 中央續撥水災公債票額十萬元，指定其中以十分之一購放種籽，辦理農貸，業經擇定災重縣份壽縣等八縣支配數目，簽請備案，並分別令飭備具印領，來廳具領矣。又本省農業倉庫管理處一切章則，業經會同財政廳擬訂，簽奉提交省府會議通過。又本省上年介紹災重各縣向銀行所借種款，迄今逾期數月，尚有少數縣份未能清還，已簽奉派員分往守提，以資結束。其他如各縣棉產食糧各項調查表，均繼續審核辦理。

救濟農村為當務之急，而一切應興應革事宜，所涉至

廣，爲集思廣益起見，爰召集專家及實際負責人員，在蕪集會，共商進行之方針，嗣後當採納會議結果，逐步進行。

市政電氣

▽調查各縣民營電廠或電燈公司 省會實濟街爲銜接實濟庵至建設門馬路之要道，前擬修築三公尺寬碎磚煤屑路面，暨將內有明溝一段，改用暗溝，本月份已派工修築完竣。又省會東門外濠溝爲新市路至紀念坊一帶下水道口之處，前擬在該處建築大儲水池一座，並裝設活動閘板，改流入江，本月份已將全部工程建築完竣。蕪湖儒林街道路坎坷不平，亟應翻修，本月份已飭勘估計劃。又蕪湖公安街一帶溝井淤塞不通，本月份已飭工疏修告竣。又蕪湖湖新市口至廣益中學一段道路，前准曠務稽核處請予翻修，經勘估計劃，本月份已興工鋪築煤屑路面不敷。再建設委員會令飭派員調查本省各縣民營電廠或電燈公司工程

業務等項狀況，本月份已令派技士李昌烈潘學球周參等分區前往查勘具報，以憑彙案核轉。

各縣民營電廠或電燈公司工程業務等項狀況，早擬派員調查，現奉令飭辦，爰員分區馳往調查，以資明瞭已往狀況，並指示一切，此外關於無線電長途電話等項，亦飭一併調查，以利改進。

工商

▽通令四月一日舉行度量衡器總檢查 本月份核辦工商各團體事項，如宿縣南貨業，布業，京廣貨業，旅館業，麪業，菸酒業，成衣業，米業，茶酒館業，豆腐業，牙行業及霍山縣諸佛庵鎮布業，及雜貨業，黑石渡鎮雜貨業，舞旗河鎮南貨業，新店河鎮雜貨業等同業公會，更正章程等件，休寧縣茶業同業公會更迭書冊，臨泉縣旅館業同業公會更正名冊，霍山縣商會改選章程，蕪湖石藝營造業同業公會遵令聲復章程冊錯誤各點，均經查核尙合，先後咨請

部查核辦理。再當塗縣護駕墩商會，蕪湖縣銅藝業，休寧縣衣業同業公會改選章冊，全椒縣商會更正章冊，霍山縣總工會及各職業工會組織章程冊表等件，查核均多未合，亦經逐件指令遵照改正，呈候復核。又經部核準備案者，有蕪湖縣客寓審磁及歙縣茶業三同業公會，須待改正始能備案者，有蕪湖縣銀樓豆腐二同業公會，及阜陽縣商會，亦俱分別令縣轉飭遵辦。至關於各公司及會計師登記文件，據會計師陳超崙聲請登錄事項，查核尚合，已分別函咨備案。無錫廣勤紡織公司添設蕪湖支店，已核准咨部備案。蕪湖大昌火柴廠呈送租約，請准予收回自辦，已令飭與大中華火柴公司會報核轉。又部發明安帽機公司執照，已轉給收執。部以蕪湖明遠電氣公司變更章程不合，已通知遵辦報轉。再關於行使硬幣已展限三月至五月三日為止，各項輔幣准於二月十日後發行兩案，已准財政廳函通令本廳附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又勞資糾紛案件，桐城人力車夫李謨義控訴李柏林摧殘勞工一案，已令縣據復拘訊嚴禁等情，經予備案。又泗縣青陽鎮吳小山呈控縣商會非法組織

，該鎮商會辦事處等情，亦經令飭泗縣查復核奪。又二十五及二十六兩年勞資仲裁委員，已准部咨兩廳推選，經令通飭遵辦。前准黨部函送所擬商會及同業公會章程準則，及與省黨部會訂公會組織說明書，均經通令各專員縣長轉飭參照辦理。此外尚有寧夏省政府咨請飭屬於三月內繳送國貨刊物等件，寄至該省展覽一案，已通令各縣遵照送。又岳西縣政府呈請補發印花稅法會計師條例工廠登記規則暨憑單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及商店牙行堆棧轉運報關各表式，均已分別抄檢補發遵照矣。又關於調查事項，本月份曾製發各縣鎮商會視察報告表及視察度量衡事項表，令派委員分途前往各縣調查各縣商會狀況及度量衡推行情形，以資整頓，而促劃一。再本省前以度量衡檢定人員尚不敷用，曾保送學員數名咨請實業部轉飭全國度量衡局測驗分班訓練，現准全國度量衡局函送畢業學員姚蘭亭汪岫雲詹隆英三名前來報到，准予錄用，業將姚蘭亭委任為泗縣二等檢定員，汪岫雲委任為郎溪縣二等檢定員，詹隆英委任為太湖縣二等檢定員，均已分別令縣知照矣。又關於各

縣購領檢定用器一案，由各縣呈繳器價請予代購者，計有毫縣、定遠、全椒、宿縣等縣，均經函轉全國度量衡局查收運寄。由檢定分所逕向度量衡局購置者，計有盱眙一縣。再關於度量衡推進事項：(一)籌設省度量衡檢定所駐蚌辦事處，委任蚌埠公安局長兼該辦事處主任，並調鄰縣懷遠檢定分所主任王子英先行到蚌籌備，現該檢定員業已遵令赴蚌，已由省令飭兼主任督率該員積極成立辦事處，以便派員前往指導辦理。(二)關於各縣推行度政，有劃一者，有未劃一者，未劃一者迭經令飭督促推行，已劃一者，應即舉行總檢查，並經通令各縣政府規定本年四月一日為各縣度量衡器具總檢查日期，並製發各表令飭轉發各分所依式填報。至各分所每月工作情形，有工作月報表逐月填報，本月現已收到者有無為，合肥、歙縣、當塗、宣城、阜陽、天長、銅陵、穎上、臨泉、含山、六安等縣，外如繁昌縣呈報荻港鎮度政業已完成劃一，均經分別指示辦法，轉飭遵照。又如請領營業執照，業已核准者，有亳縣利民商店，六安縣因度器不敷，經縣府呈請由三和公衡

器商店兼製，亦經照准，俾利推行新制。

推行新制度量衡關係工商業之發展，至為重要，經委派人員分往各縣推行，業已漸收成效，現既定期舉行全省總檢查，屆期當督促各縣負責切實辦理，務期舊器絕跡，而收推行新制之效，至蚌埠成立省檢定所辦事處，蓋因蚌埠為皖北巨埠，故擬于該地新制之推行，特加注意，以樹各地之楷模。

礦 冶

▽令縣保護學術團體調查研究 實業部令飭催繳本省各礦公司礦區稅，並造具礦區稅清冊分別報送等因，已遵照造冊分別報送，並轉催各礦公司迅即照繳新舊礦區稅款。又據寶大煤礦公司代表人孫炎呈送貴池縣西鄉楊村等處煤礦區圖並補繳礦區稅請核轉等情，經核尚無不合，已轉部核發礦照。又據方一鳴呈請開採貴池縣南鄉沙溪上坂柯家山等處煤礦一區，經核礦圖尚合，已批飭繳費查勘。

奉實業部令嗣後對於商人呈領礦區時，如原圖錯誤，應派員復測新圖，限飭摹繪等因，已轉陳令飭各縣政府知照。又據段熙之呈送宣城縣南鄉九里圍孫家冲等處煤礦區更正圖，經核仍有不符，已批飭先行繳費測勘。又據涇縣縣長陳鯤賢本廳技士沈國楨會呈勘明謝退庵請採涇縣北鄉宜陽都茅山嘴等處煤礦區，圖地相符，尙無違碍情事，已通知該商繳費領照。中央研究院函囑轉飭涇和兩縣政府保護助理員張祖還調查地質礦產等由，已轉陳令飭各該縣政府遵照保護。又據王爵三呈請填發巢縣西鄉馬鞍山等處及平頂山等處小煤礦兩區執照等情，已填發小礦業執照兩張，並報部備案令縣保護。又奉實業部令飭調查立煌縣銀鐵各礦具報等因，已轉陳省府令飭該縣政府遵照採取礦石標本，呈送核轉。又中江公司爲用前寶善公司礦地發生地價爭執一案，已委本廳第二科科長夏廣英前往會同繁昌縣長召集該兩公司代表協商適中地價，公平判定，以結懸案。又奉實業部令以周炎及關芸農原領廣德縣北鄉大小牛頭山等處煤礦，積欠礦區稅，應依法撤銷礦權，飭查明爲撤銷之

又登記等因，並據江曙及許登鏞等呈請領探該礦，互相爭控，經省府第五二四次常會議決，領爲本省官礦，並咨部領照。又准中善礦學社函請令縣保護該社派員購辦江縣明礬礦石十噸，以資研究改良等由，已轉陳令飭該縣政府遵照保護，並函復查照。

本省礦產，經歷年官商合採，開發者已屬不少，惟未經開採者仍屬甚多，自應組織調查隊，從事礦產地質之調查。以利開採，嗣後常編定預算，籌劃進行。

地方建設

▽審核各縣一月份行政報告 各縣二十五年一月份行政報告均已先後送到，業經分別審核簽註彙案辦理。各縣二十四年度各月份經臨預算書已次第呈送，業經詳加審核，分別存銷；惟其中有不合之處，亦已分別指飭遵辦。二十四年度建設經費歲出預算，大半亦已送核，分別指示遵辦，其中有不合之處，已據遵照更正，現據呈送覆核之

縣份，如立煌、靈璧、休寧、旌德、青陽、宿縣、貴池等縣，業經詳加覆核，分別指示矣。關於各縣二十四年度建設經費歲入歲出一覽表，業經製辦完成，以備查考。

各縣地方建設事業歷年均有進展，惟已往實際成績，固亟待切實調查，而今後工作方針，尤待調查既往，藉資借鏡，嗣後擬切實調查各縣成績，以憑考核。

建設廳本月份任派人員表

任派日期	姓名	機關	級職	籍貫	出身	呈請者	由何機關 職級升補	前任姓名	附記
一日	李賢綱	旌德縣度量衡檢定分所	三等檢定員	巢縣	訓練班畢業				
八日	詹隆英	太湖縣度量衡檢定分所	二等檢定員	懷寧	全國檢定人員養成所畢業				
	楊仲湘	涇縣無線電台	主任兼報務員		上海無線電傳習所畢業				
	謝家駒	全	助理報務員	懷寧	訓練班畢業				
	戚國彪	宣城縣長途電話	管理員	蕪湖	全				
十一日	張忠彝	度量衡檢定所	事務員					張松生	

建設廳本月份免職人員表

日期	姓名	機關	職級	職	呈請者	事由	附記
二十九日	王仁修	本廳	事務員	太湖	南京鍾英中學畢業		
二十七日	楊訪漁	本廳	技士	懷寧	武漢大學畢業		
	黃光源	黟縣長途電話	管理員	懷寧	全		朱書麟
二十日	謝棄儂	涇縣長途電話	管理員	懷寧	訓練班畢業		
十九日	韋崇斌	霍邱縣無線電台	主任	霍邱	練習生	報務員	
十八日	湯新銘	望江縣度量衡檢定分所	三等檢定員	繁昌	本省訓練班畢業		
十二日	張時俊	涇縣縣政府建設科	科長	涇縣	皖江中學畢業		馮誠
十一日	何亦魯	本廳	科員			辭職	

二十日	朱書麟	黟縣長途電話	管理員	免職	
十二日	馮誠	涇縣縣政府	建設科長	免職	
	程松生	度量衡檢定所	事務員	辭職	

附 載

江浙皖三省及南京市治螟討論會議決案

第四七〇期公報建農字第二九七〇號訓令附件

江浙皖三省南京市治螟討論會提案目錄

- (一) 民國二十五年江浙皖各縣及南京市治螟組織及推進辦法案 全國稻麥改進所交議
- (二) 民國二十五年江浙皖各縣及南京市治螟月歷案 全國稻麥改進所交議
- (三) 治螟採卵工作應注意事項案 全國稻麥改進所交議
- (四) 設置全國合作測螟站計劃大綱案 全國稻麥改進所交議
- (五) 如何保護螟卵寄生蜂案 全國稻麥改進所交議
- (六) 擬請訂定處稻根辦法案 浙江省昆蟲局局長王啓虞提
- (七) 擬請利用各地農墾學校學生協助治螟案 蘇湖建設專員後宏開提

(八) 如何利用小學生採卵案 中央大學農學院教授鄧鍾琳提

(一) 民國二十五年江浙皖各縣及南京市治螟組織及推進辦法案 全國稻麥改進所交議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由各縣參照辦理修正案如下

- 一、範圍 本年治螟工作凡規定之各縣一律實行但因螟害之輕重得集中於最嚴重之區域全力工作以顯實效
- 二、組織 治螟組織分實施及督促兩部份

(甲) 實施部份

1. 市 南京市政府以社會局局長為治螟主任以農業主管科科長及首都警察廳有關之署長為副主任主持全市治螟工作

2. 縣 以縣長為治螟主任以農業主管科科長及公安局局長為副主任主持全縣治螟工作

3. 區 各縣之治螟工作均以區為單位每區設一治螟隊長以區長為隊長公安局長為副隊長主持全區治螟工作隊長有調動警察協助治螟之權

4. 小區 將區內相接近之二三鄉鎮劃為一小區每小區設治螟隊長一人由縣政府指定各區公所公務人員或小學校長或公安局人員充任之依行政組織督促各鄉鎮保甲長或村里長農民依照規定方法實施治螟分隊長之指派應設法免除當地人執行當地職務之人事上之困難

(乙) 督察部份

1. 縣 市縣治螟主任應聘任農業技術人員一人為治螟總督察專員督察並指導全縣治螟技術工作考核全縣治螟工作人員之成績

2. 區 每區設區督察員一人由市縣治螟主任派治螟聽講員及其他農業技術人員担任之督察並指導全區治螟技術工作者核各鄉鎮保甲長或村里長之成績

三、協助人員 各縣區治螟以充分利用各地方力量為原則如黨部學校民衆教育館警察及地方熱心人士等

四、其他 關於治螟行政及技術須依照本會通過之治螟月歷及全國稻麥改進所第一號淺說辦理之

(二) 民國二十五年江浙皖各縣及南京市治螟月歷案 全國稻麥改進所交議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由各縣參照辦理修正案如下

三月：1. 市縣農政主管人員及農業推廣人員於三月二日赴京參加江浙皖各縣及南京市治螟討論會

2. 完成治螟組織頒佈各級治螟人員之獎懲辦法

3. 翻印全國稻麥改進所之治螟淺說及圖說分發各區農民

4. 派定治螟人員

5. 確定治螟經費

6. 舉行縣治螟討論會討論全縣治螟進行事宜

四月：1. 指導農民實行合式秧田

2. 規定秧田採卵辦法

3. 宣傳治螟工作

4. 自一日起燃點螟蛾預測燈(點法見淺說記載依全國稻麥改進所螟虫調查表第四號)

5. 舉行區治螟討論會討論並講演治螟事宜

五月：1. 督察員根據田間情形及預測燈之結果決定秧田採卵時期厲行採卵工作之指導

2. 縣長及農業主管人員下鄉視察採卵情形依照獎懲辦法實施獎懲

3. 繼續點螟蛾預測燈（記載同前月）

六月：1. 規定稻田採卵辦法

2. 稻田如發現第二化螟卵多時即行開始督促農民採卵

3. 繼續點螟蛾預測燈

七月：1. 督察員繼續督察採除第二化螟卵並巡視各區螟虫發生情形

2. 繼續點螟蛾預測燈

八月：1. 厲行指導採除第三化螟卵

2. 禁止農民在未收穫稻田撒播草子

3. 提倡翻土種冬作

4. 繼續點螟蛾預測燈

5. 縣長及農業主管人員下鄉視察稻田採卵工作成績嚴行獎懲

九月：1. 在已收穫田內翻土種草子及其他冬作

2. 調查螟災（記載依全國稻麥改進所螟虫調查記載表第一及第二號）

3. 繼續點螟蛾預測燈

4. 訂定冬季治螟辦法關於技術及工作實施可參考江寧縣民國二十四年冬季治螟辦法（見農報第二卷第一〇四

○頁

5. 翻印冬季治螟圖說及淺說

十月：1. 開始督促殺滅稻根及取繭板田並提倡冬耕灌水

2. 繼續調查螟災

3. 繼續點螟蛾預測燈至月底停止

十一月：1. 繼續上月工作

2. 辦理治螟考成

十二月：1. 結束一切工作

2. 編印工作報告

(三) 治螟採卵工作應注意事項案 全國稻麥改進所交議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由各縣參照辦理修正案如下

一、治螟採卵工作分秧田期與稻田期二次進行

二、各期治螟採卵工作均須於事前由縣或區召集全縣或全區鄉鎮長開會擬定宣傳實施及推定各小區負責人員等事宜

三、各區於實施採卵工作一星期前即須派定負責人員點預測螟蛾燈三盞至五盞

四、一區內發現螟蛾後由區隊長立刻發令通知各鄉鎮同時進行採卵工作

五、各區須於播種前嚴厲勸告農民種合式秧田以便進行採卵工作所謂合式秧田即以每畦闊四尺長短不拘但如有不照合式

秧田式樣播種者負責人員得令拔去一尺秧苗作畦間人行道俾符合式秧田式樣

六、秧田期採卵工作期間約自五月中旬至六月中旬稻田採卵工作期間約自七月上旬至下旬及八月中旬至九月上旬分兩次進行

七、在採卵期內按戶每日催繳卵塊自五十至五百依實地情形隨時由負責專員決定之其繳納不足者加倍罰補

八、採卵塊最好於晨曬及傍晚時對陽光採折

九、所採卵塊務須束縛以十枚爲一小束百枚或千枚爲一大束以便計數

十、採時務須攜帶小籃以便裝置卵塊同時可免螟卵有因磨擦自秧苗上遺落之虞

十一、採螟卵時常與螟卵接觸之手指切勿與眼球接觸以免意外之虞

十二、常與螟卵相接觸之手指如有腫脹或癢痛等現象發生可用稀淡阿母尼亞藥水（1:10）塗抹一二次即可銷除此項藥水各小區負責人員至少須備若干瓶

十三、採卵工作結束日期由各區負責專員開會決定之

十四、採得螟卵應如何保護螟卵中已寄生之寄生蜂問題由技術督促人員隨時酌量地方情形決定之

十五、每日採得之螟卵須立即送與保甲長（或村里長）再由保甲長立交鄉鎮公所登記逐日所交數目以資考查各地成績但各鄉鎮公所務須將收集之螟卵在二日內設法處理之

（四）設置全國合作測螟站計劃大綱案 全國稻麥改進所交議

決議 原案通過由全國稻麥改進所辦理原案如下

二、關於全國螟蛾發生預測螟虫調查及氣候觀測等項全國稻麥改進所得擇適當地點設置合作測螟站（以下單稱測螟站）以立實際治螟之基礎

二、各測螟站開辦時由全國稻麥改進所酌貼經費以便購辦必須設備及管理工資

三、各測螟站須有高級技術人員負責辦理並須填送管理人員姓名學歷及職務

四、燈之設置方法及調查記載表格均由全國稻麥改進所規定（參閱螟蛾預測及氣候觀察之辦法）全國一律

五、各項記載須每月報告一次

六、合作測螟站暫設下列二十四處杭州寧波嘉興溫州金華松江崑山無錫南京泰興安慶宣城鳳陽廣州柳州福州長沙常德衡州武昌成都重慶南昌北平

七、合作詳細辦法另訂之

（五）如何保護螟卵寄生蜂案 全國稻麥改進所交議

決議 原案通過由各縣擇定螟害較烈之區依法實施所需螟卵寄生蜂保護缸之裝置由當地籌辦之原案如下

螟虫卵塊常有寄生蜂產卵其中寄生蜂孵化後即以卵之養分為食長成即飛出復寄生於其他螟卵中螟卵因此不能孵化每年如此循環寄生達七八次在中國此種寄生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由此觀之螟卵寄生蜂不啻為螟虫之勁敵人類之天助此次治螟運動注重採卵工作則此種天敵吾人亟應設法為之保護茲將保護方法條列如后：

一、每二十畝至少設一寄生蜂保護缸

二、寄生蜂保護缸用直徑約二尺高一尺半之大沙缸存水加燻汁（烟末亦可）並滴火油少許另以直徑一尺許之小沙缸用石塊壓置大缸中將採集卵塊由稻葉剝下舖於小缸中缸口上方另用箬帽或鉛皮設成屋脊狀以避風雨

三、此項寄生蜂保護缸應置於栽稻區域之中間或設於風向之上方以便羽化之寄生蜂容易飛入田間另覓螟卵寄生

四、放置卵塊須平舖缸底卵塊四周不可有雜草或樹枝雜物與大缸邊口搭連否則孵化後之螟虫仍有逸散加害之弊

五、螟卵納入保護缸後須時時檢視孵化後之螟虫落水情形如螟虫落水不死須再加火油或烟汁於水面以達殺死目的

六、螟卵入寄生蜂保護缸內須經二禮拜始可取出

七、寄生蜂保護缸之裝置愈多愈佳且須平均分配其裝置地點

八、採卵過多寄生蜂保護缸不能盡量容納時須燒燬多餘卵塊或密閉距稻田一里以上之小室中

(六)擬請訂定處理稻根辦法案 提案人浙江省昆蟲局長王啓虞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由崑山江寧兩縣趕速依法實施修正案如下

理由 查各地農民對於掘除稻根之真義尙不能切實明瞭往往以爲稻根掘出以後堆諸田旁路邊卽爲了事殊不知螟虫在其中仍可安然越冬此種工作可謂勞而無功必須訂定處理稻根辦法嚴令各地農民遵守實行方能收治螟實效

辦法 稻田掘出之稻根應照下列各法之一處理之

1. 將稻根堆積田邊或路旁與雜草相混點心焚燬之
2. 將稻根晒乾當作肥料
3. 將稻根與河泥混合堆積成一大堆堆之四週復以河泥封蓋待其腐敗後取作肥料
4. 在田中多掘深坑埋稻根於坑內以土掩之待其腐爛後取作肥料
5. 將稻根放入豬厩內使之腐敗以充肥料

政府對於每縣每區工作努力之農民應評選三人以稻麥及其他農業用品獎勵之

(七)擬請利用各地農業學校學生協助治螟案 提案人蕪湖縣建設專員後宏開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由各縣政府及各地農業學校參照辦理修正案如下

理由 查各地農民對於螟虫尙不能切實認識治螟方法亦多不甚明瞭若不多派技術人員分赴各鄉指導則工作不易進行且難收實效惟各地方政府限於範圍勢不能多用技術人員分赴各鄉指導爲適應需要起見惟有利用各地農業學校學生協助指導治螟最爲適宜

辦法

1. 各地舉行治螟工作時附近各級農業學校應隨時盡量派遣學生協助政府工作
2. 各校學生下鄉協助治螟時之川資由政府担任之
3. 各校學生在暑期內協助各地治螟之成績各校可作爲暑期實習分數
4. 各校學生在上課期內協助各地治螟之成績各校可作爲平時實習分數

(八) 如何利用小學生採除螟卵案 中央大學農學院教授鄒鍾琳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由各縣政府及各地小學校參照辦理修正案如下

理由 採集螟卵工作大都在農忙或將近農忙時期強令農民棄他項工作而專採除螟卵事實難行且年老農民目力已衰不適採

螟卵工作故最好利用小學生採除螟卵

辦法

1. 各縣政府應於事前令各鄉區小學高年級學生於螟卵盛發時期受治螟指導人員之指導採除螟卵
2. 各小學校或小學生採除卵塊成績優良者由政府獎勵之

安徽政務月刊附載

刊例

安徽省政府爲促進工作效率集思
廣益起見特發行政務月刊內容分

類如左

- 一、專載 中央各要人暨本府各委員之講演
或行政報告
 - 二、法規 中央暨本府頒佈之條例法規
 - 三、計劃 關於本省施政之重要方案及計劃
 - 四、政務實況 本省每月施政情形
 - 五、統計 重要之調查及圖表
 - 六、附載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 右分類得隨時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出版

安徽政務月刊

▲第十八期▼

【定價：每冊法幣一角五分】

編輯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發行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印刷者 安徽省印刷局

地址：安慶市政街

定價表

(六個月以上郵費在內)

時	期	數	定
一	個	期	一
半	月	一	角
年	六	期	五
一	年	八	分
年	十	期	一
一	二	期	圓
年	六	期	六
年	一	期	角